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Makeng Mining Co., Ltd.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 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免责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声明

马矿股份是一家长期从事铁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的企业，主营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是国内规模较大的铁矿石采选企业，是我国东南沿海地区重要的铁矿石生产基地。公司资源储备丰富、技术成熟、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马矿股份秉持“创新共赢，担当共拓”的企业价值观，致力于“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矿业企业”，为提升我国铁矿石资源利用率和保障战略矿产资源供应安全积极贡献力量。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一）为国家战略资源供应安全提供助力

钢铁是工业的“粮食”，铁矿石是钢铁工业最为重要的核心原料，更是我国重要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全球超 60%的铁矿石资源储量集中于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三国，国际矿山巨头凭借对优质铁矿资源的掌控，长期主导全球铁矿石定价权。我国铁矿石储量虽约占全球的 10%，但资源禀赋总体较差，存在品位偏低、贫矿占比高、分布不均衡、经济开采价值相对较低等问题，难以形成铁矿石供应的有力支撑。

作为全球第一大钢铁生产国和消费国，我国铁矿石表观消费量占全球的 60%以上（2023 年度数据），而铁矿石自给率仅为 20%-30%，国内钢铁工业长期高度依赖进口铁矿石。改变铁矿石供应格局、优化铁矿石定价机制，已成为保障我国战略矿产资源供应安全的当务之急。提升国产优质铁精粉的供应能力，是破解这一难题的有效路径之一。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铁矿石保有资源储量为 32,520.85 万吨，是我国东南沿海地区少有的大型优质铁矿。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铁矿采选规模，加强国产优质铁精粉的供应能力，同时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并购能力，增加资源储量，为国家战略矿产资源的供应安全提供坚实助力。

（二）为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提升，募集资金用于投建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新增 500 万吨/年铁矿石采选产能，大幅提升公司的铁

精粉供应能力。公司融资渠道将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得到拓宽，有利于公司丰富融资手段，以抵御铁矿石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同时，公司的发行上市，也有利于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有助于发挥公司多年来形成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资源优势，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为投资者的价值回报创造条件

作为福建省属的国有企业，公司始终以切实承担社会责任、持续回报股东为己任，全力践行国有企业的使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231.08 万元、205,003.61 万元和 **199,141.6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147.70 万元、66,383.13 万元和 **60,178.07** 万元。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加强技术创新投入，加快智能化升级，优化资源利用效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将资源储备高效转化为经济效益，为投资者带来可持续的价值回报。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将合规治理与绿色发展深度融合，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彰显国有企业担当。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规，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重要信息，并将重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回应市场的关切，让投资者能够切实地参与到公司治理过程中，有效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价值回报，制定了保障投资者权益的一系列制度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计划，致力于让全体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本次融资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经审慎论证项目可行性后作出的重要战略决策。募集资金将用于“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

通过实施“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公司将实现新增 500 万吨/年铁矿石采选产能，铁矿石采选规模将大幅提升，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生产设施使用效率，降低铁精粉等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231.08 万元、205,003.61 万元和 199,141.6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147.70 万元、66,383.13 万元和 60,178.07 万元，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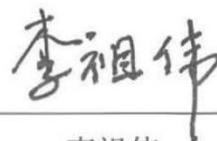
钢铁作为现代工业的重要基础原料，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高端装备制造等关键领域，在可预见的未来，尚无其他材料能替代其作为核心材料的基础地位。我国作为全球第一大钢铁生产国和消费国，铁矿石供应长期高度依赖进口，国产优质铁精粉是我国战略矿产资源供应安全的有力支撑。公司所生产的铁精粉产品品位较高，有害元素含量较低，属于优质的造球精粉，能较好地满足钢铁企业需求，以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市场广泛认可，并与多家钢铁企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始终致力于“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矿业企业”，坚持以矿产资源开发为主业，通过内部增储扩产、外部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提升优质资源储量，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与行业影响力，为提升我国矿产资源利用率和保障战略矿产资源供应安全积极贡献力量。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致投资者声明》之签署页）

董事长签字：



李祖伟

2026年3月24日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3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2,3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3,461.11 万股（全部为境内上市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致投资者声明	3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3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4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4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5
本次发行概况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一般释义.....	12
二、专业释义.....	14
第二节 概览	16
一、重大事项提示.....	16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概况.....	19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3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7
八、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7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27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7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9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9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4
三、其他风险.....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6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44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	47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7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9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54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56
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68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68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2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7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2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109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112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15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34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36
八、境外经营情况.....	14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2
一、财务报表.....	142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6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9
五、非经常性损益.....	174
六、税项.....	174
七、主要财务指标.....	176
八、经营成果分析.....	178
九、资产质量分析.....	199

十、现金流量分析.....	225
十一、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30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0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31
十四、盈利预测.....	23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2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3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3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40
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241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44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44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44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245
四、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45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45
六、同业竞争情况.....	247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53
八、关联交易情况.....	25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69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69
二、股利分配政策.....	269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275
四、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安排.....	276
五、公司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情况.....	277
六、未盈利情况及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	27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8
一、重大合同.....	278
二、对外担保情况.....	28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82
第十一节 声明	28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286
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声明.....	287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9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92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3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4
八、验资机构声明.....	295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96
第十二节 附件	297
一、备查文件目录.....	297
二、备查文件查阅.....	297
三、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	298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99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01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39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42
第十三节 附录	344
附录一 注册商标.....	344
附录二 专利权.....	356
附录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64
附录四 作品著作权.....	36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简称	指	释义
马矿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先达矿业	指	龙岩先达矿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的曾用名
马坑有限	指	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福建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工控、间接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福建冶控、间接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福建稀土、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闽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龙岩矿业	指	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地质八队	指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发行人股东
潘洛铁矿	指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福建省潘洛铁矿，发行人历史股东
福建龙钢	指	福建龙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东煌矿业	指	福建省古田县东煌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福建地调院	指	福建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发行人历史股东
福建地勘局	指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发行人历史股东
天宝矿业	指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马坑贸易	指	福建马坑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马坑资运	指	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三钢集团	指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钢闽光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钢联	指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三钢环资	指	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	指	释义
三钢资环	指	福建省三钢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海峡科化	指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三狼贸易	指	厦门三狼贸易有限公司
柳钢国际	指	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盛灿	指	广西盛灿贸易有限公司
龙钢新材	指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三宝钢铁	指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厦门金汇达	指	厦门金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能供应链	指	山能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贵港广荣	指	贵港市广荣贸易有限公司
阳山铁矿	指	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鑫阳矿业	指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连城锰矿	指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虹波铝业	指	成都虹波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航昊	指	洛阳航昊炉料有限公司
淡水河谷	指	Companhia Vale Do Rio Doce
力拓集团	指	Rio Tinto Group
必和必拓	指	BHP Billiton Ltd.
FMG 集团	指	Fortescue Metals Group Ltd.
金岭矿业	指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000665.SZ）
河钢资源	指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000923.SZ）
宝地矿业	指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1121.SH）
大中矿业	指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001203.SZ）
海南矿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1969.SH）
安宁股份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002978.SZ）
广东明珠	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82.SH）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简称	指	释义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矿协	指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保荐人、中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至理律师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施行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招股说明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	指	境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本次发行、本次IPO、本次发行上市	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 2025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 2025年末

二、专业释义

简称	指	释义
铁矿石	指	铁矿石是钢铁生产企业的重要原材料，天然矿石（铁矿石）经过破碎、磨矿、磁选、浮选、重选等程序获得块矿、粉矿或者铁精粉等产品
铁精粉、铁精矿	指	铁矿石经过破碎、磨矿、选矿等加工处理后的产品为铁精粉，也指铁精矿，是钢铁冶炼的主要原料

简称	指	释义
品位	指	矿石中 useful 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含量的百分率越大，品位越高；据此可以确定矿石为富矿或贫矿
储量	指	矿产资源经过矿产资源勘查和可行性评价工作所获得的矿产资源蕴藏量中，对于探明资源量和（或）控制资源量中可经济采出的部分
原矿	指	已采出而未经选矿或其他加工过程的矿石
尾矿	指	原矿经过选矿处理后，有用目标组分含量最低的剩余物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露天开采	指	从敞露地表的采矿场采出有用物的过程，或者先将覆盖在矿体上面的土石剥离，自上而下把矿体分为若干梯段，直接在露天进行采矿的方法
地下开采、地采	指	通过地下坑道进行采矿作业的总称。一般适用于矿体埋藏较深，在经济上和技术上不适合露天开采的矿床
冒顶片帮	指	矿井、隧道、涵洞开挖、衬砌过程中因开挖或支护不当，顶部或侧壁大面积垮塌造成伤害的事故
选矿	指	根据矿石的物理、化学性质，采用不同的方法，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离，并使各种共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除去或降低杂质，以获得冶炼或其他工业所需原料的过程
浮选	指	漂浮选矿的简称，是根据矿物颗粒表面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从矿石中分离有用矿物的技术方法
磁选	指	利用各种矿石或物料的磁性差异，在磁力及其他力作用下进行选别的过程
重选	指	重力选矿的简称，利用矿石颗粒间相对密度、粒度、形状的差异及其在介质中运动速率和方向的不同，使之彼此分离的选矿方法
选比	指	原矿质量与精矿质量的比值，表示获得 1 吨精矿需要处理的原矿的吨数
表观消费量	指	表观消费量=产量-出口量+进口量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
BOD	指	生化需氧量（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SS	指	悬浮物（Suspended Solids）
USGS	指	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美国地质勘探局）

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相关第三方报告专门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铁矿石开采作业环境复杂，采矿过程中存在采场（巷道）局部冒顶、片帮、透水等主要危险因素，尾矿堆放过程中也可能发生漏浆、漫坝等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过 1 项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该项处罚所涉事故导致 1 人死亡，1 人受伤。针对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已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罚款，同时立即进行了整改，并且取得了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公司把安全生产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持续提高公司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保障各项安全措施的有效执行，但未来仍存在因不可抗力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并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铁矿石价格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铁矿石供需关系、海运价格等的影响，近年来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除此之外，淡水河谷、力拓集团、必和必拓等国际矿业巨头在世界铁矿石市场中拥有较高份额，对于铁矿石的定价具有较大影响力。位于西非国家几内亚的西芒杜铁矿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正式投产，全球铁矿石供应格局可能被改变，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全球铁矿石市场价格预计将承受下行压力。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铁矿石产品，铁矿石产品价格的波动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直接相关，如果未来铁矿石产品受供需关系、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导致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年销 200 万吨铁精

粉模拟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境下，若铁精粉单价下跌 100 元/吨，将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滑 2 亿元；在极端情况下，公司有可能发生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一年度下降幅度超过 50%，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3、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231.08 万元、205,003.61 万元和 199,141.6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147.70 万元、66,383.13 万元和 60,178.07 万元。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下游市场需求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在极端情况下，公司有可能发生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一年度下降幅度超过 50%，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4、单一矿山的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现有业务经营依靠马坑铁矿一座大型矿山，除此外公司未拥有其他矿山。报告期内，马坑铁矿生产经营稳健，未发生过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若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马坑铁矿发生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事件，如安全生产、地质环境变化、环保要求等，导致马坑铁矿采选业务暂时停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5、采掘业务模式转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掘业务主要由专业采掘工程服务商承包。公司一直致力于强化对承包单位的监督管理，但如果矿山采掘承包单位和其他第三方因自身管理、劳资纠纷、安全生产和环保等工作不到位，导致其不能达到公司要求的品质、安全及环境标准，不能按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完成任务，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1 家”“力争到 2025 年末，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公司积极响应上述指导意见，开展

建立自有采掘施工队伍，截至 2025 年末已基本完成相关工作。

自建施工队伍，将大幅增加公司员工数量，同时需新增购置采掘机械等设备，公司原成本中的采掘工程服务将转变为直接人工成本与设备折旧等，预计公司成本总额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在采掘业务模式转变过程中未能与原采掘承包单位有效衔接，或因人员薪酬、设备折旧等成本大幅增加，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相关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区域产业特性、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三钢闽光、虹波铝业等关联方销售产品，以及向海峡科化、三钢集团、地质八队等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7.46%、40.62%和 28.31%，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40%、4.36%和 4.79%。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制度，相关交易必要且价格公允，但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与关联方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交易价格未能保持公允，可能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7、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21%、55.88%和 51.91%，毛利率维持在 50%以上，总体保持平稳。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单位成本变动等因素影响，若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生产设施运行故障、停工停产等导致成本上升，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详细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及“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2025年9月17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111,111.1111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祖伟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	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
控股股东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业分类	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2,35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2,35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3,461.11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320,510.83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该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保荐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股份登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费用【】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位于全国著名的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核心区域福建省龙岩市，是一家长期从事铁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的企业，主营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铁精粉、钼精矿和石灰石。

公司拥有全国知名的马坑铁矿的采矿权。截至 **2025 年末**，马坑铁矿的铁矿石保有资源储量为 **32,520.85** 万吨，共、伴生 **4.33** 万吨钼矿（以金属量计量），水泥用灰岩矿 **3,066.34** 万吨。根据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马坑铁矿属于大型铁矿。凭借丰富的资源优势、先进的采选技术优势和接近钢铁生产企业的区位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铁矿石采选企业，位列 2024 年中国冶金矿山企业 50 强第 21 位，荣获“全国绿色矿山”“冶金矿山十佳厂矿”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铁精粉	179,220.40	91.46%	188,642.96	93.75%	180,099.55	93.71%
钼精矿	15,762.50	8.04%	12,583.61	6.25%	11,588.61	6.03%
石灰石	961.93	0.49%	-	-	494.61	0.26%
合计	195,944.83	100.00%	201,226.57	100.00%	192,182.77	100.00%

（二）所需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采购项目包括工程服务、材料、设备、电力等。公司重要供应商包括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包括铁精粉、钼精矿、石灰石、砂石等，经由原矿采掘、选矿形成。

公司的原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除井巷构筑、采场凿岩、采矿等主要由专业工程服务商承包外，爆破作业、有轨运输、粗碎、箕斗提升、胶带运输、胶结充填等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报告期内公司所聘请的专业工程服务商均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

选矿由公司自有选矿厂开展，原矿经过破碎、筛分、细碎前干选、湿式磁选、磨选、浮选等工艺环节，产出 TFe 65%的铁精粉和 Mo 40%的钼精矿。最后干抛废石通过筛分、破碎、磁选回收等流程，形成砂石等产品，从而充分利用资源。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关于铁精粉、钼精矿、石灰石产品，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年度框架协议为主，批次销售合同为辅”。公司客户稳定，与公司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客户与公司提前预定下一年度的销售量。公司每年末进行下一年度的销售预案会审，制定年度的销售安排并与相关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年度框架协议约定该客户本年度的意向采购数量以及定价原则，公司根据年度框架协议以及与客户沟通实际需求，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并按计划发货。

砂石产品以向建材生产商、贸易商销售为主，公司通过招标形式遴选客户，之后与其签订年度销售协议。公司根据年度框架协议、月度砂石生产情况以及与客户沟通实际需求，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并按计划发货。通常由客户上门取货，自行采取公路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公司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目前，淡水河谷、力拓集团、必和必拓、FMG 集团四大国际巨头在铁矿石行业内的市场份额较高，拥有世界铁矿石供应领域的主导话语权。国内铁矿石供应高度依赖进口，受四大国际巨头影响，市场集中度较高。

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国际铁矿石供应具备不确定性，降低国内铁矿石供应对外依存度是行业整体共识。同时，我国铁矿石资源的分布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铁矿石较高的运输成本敏感性也决定了铁矿石的销售

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铁矿采选企业一般采取就近销售，为周围钢铁企业提供稳定的原料供应。总体而言，公司产品销售受国内其他地区铁矿石采选企业影响较小，受国际巨头影响较大。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铁矿石采选企业，是我国东南沿海地区重要的铁矿石生产基地。根据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统计，2024 年公司的铁精粉产量位居全国重点独立地采铁矿山前五名；根据“我的钢铁网”统计数据，2024 年公司铁矿石原矿产量占我国东南沿海地区铁矿石产量的 20%以上。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1、发行人长期从事铁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成立以来，长期从事铁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主营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铁精粉、钼精矿、砂石、石灰石等，经由原矿采掘、选矿形成。

公司属于资源型企业，生产所需的原矿石均由自有矿山供应。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均建立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成熟。

2、发行人重视提升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成熟且符合行业趋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在矿山建设管理、铁矿石采选销售方面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并有效实现核心技术的产业化。

公司采选场景自动化程度较高，入选了 2021 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名单，凭借“铁矿采选矿数字化技术应用”入选龙岩市首批数字经济应用场景。采矿环节，公司经多年技术积累，可实现中深孔一次成井爆破技术，井深可达 16m。运输环节，通过远程遥控溜井装矿至全自动无人有轨机车进行运输，在井下初步破碎后经传输带运至地表选矿，使用高压辊磨系统破碎筛分，而后使用物理选矿法进行选矿，选矿成本较小且更为环保。

公司“考虑卸荷效应的采掘扰动围岩压力拱演化特征及其调控技术”获 2023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复杂岩溶富水矿床水害识别及控水采矿关键技术与应用”获 2022 年度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矽卡岩型磁铁矿资源高效选矿技术开发及伴生资源综合利用”获 2022 年度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4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三等奖，“特大型矿山高质量大能力充填技术及低成本高效胶结剂研发与应用”获 2021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公司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成熟，符合行业趋势，并能够促进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1、发行人收入、净利润规模大，经营业绩持续稳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铁精粉、钼精矿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2,182.77 万元、201,226.57 万元和 **195,944.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达到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5,147.70 万元、66,383.13 万元和 **60,170.95** 万元，经营业绩整体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2、发行人铁矿储量丰富，资源储量远高于大型铁矿山标准

按照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我国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可划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其中，铁矿的资源储量规模达到 1 亿吨及以上的为大型铁矿。

根据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1 月审查并出具的《福建省新罗区马坑铁矿 2025 年储量年度报告审查意见表》，截至 2025 年末，马坑铁矿尚余磁铁矿保有资源储量 **32,520.85** 万吨，马坑铁矿属于大型铁矿。

发行人持有的马坑铁矿现有储量规模较大，远高于大型铁矿储量标准。

3、相较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位列第二

在 A 股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为铁矿采选的上市公司共 7 家，具体包括：金岭矿业（000655.SZ）、广东明珠（600382.SH）、海南矿业（601969.SH）、

大中矿业（001203.SZ）、宝地矿业（601121.SH）、河钢资源（000923.SZ）以及安宁股份（002978.SZ）。河钢资源主要产品为阳极铜、阴极铜及铜杆线，其所销售的磁铁矿是主营铜矿石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伴生产品，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可比程度较低；安宁股份的主要产品为钒钛铁精矿，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比程度较低。

2024 年度，发行人的铁矿采选业务规模与 5 家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自产铁精粉业务收入（亿元）	铁矿石资源储量（亿吨）	铁矿石原矿产能/产量	铁精粉产量	铁精粉销售量
1	大中矿业	25.13	6.90	产能 1,480.00 万吨	376.66 万吨	285.71 万吨
3	宝地矿业	11.73	3.80	产能 370.00 万吨	193.54 万吨	167.30 万吨
4	金岭矿业	10.96	未披露	未披露	120.14 万吨	120.27 万吨
5	海南矿业	15.04	0.64	产量 536.51 万吨	68.64 万吨	70.42 万吨
6	广东明珠	3.41	未披露	未披露	49.51 万吨	48.72 万吨
平均数		13.25	3.78	795.50 万吨	161.69 万吨	138.49 万吨
中位数		11.73	3.80	536.51 万吨	120.14 万吨	120.27 万吨
2	马矿股份	18.86	3.31	产能 500.00 万吨	221.60 万吨	225.00 万吨

注 1：为增强可比性，海南矿业的铁矿采选相关收入选择其自有铁精粉业务收入；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由上表可见，2024 年度马矿股份铁矿采选业务的铁矿相关收入、铁精粉产量及销量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中均排名第二，仅大中矿业铁矿采选业务规模超过发行人，2024 年度马矿股份铁精粉产量及销量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中位数。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稳定、经营规模较大，经营规模在同行业排名靠前。

（三）发行人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由原冶金工业部矿山司组建，是冶金矿山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排名具备行业内的认可度。中矿协定期对矿山企业进行排名，

并公开发布。根据其发布的“2024 年中国冶金矿山企业 50 强榜单”，马矿股份位列矿山企业第 21 位。

我国铁矿石生产企业主要有两大类：钢铁联合企业矿山、独立矿山。发行人属于独立矿山，系开采铁矿后，产品以外售为主。而钢铁联合企业矿山主要是大型钢铁企业（如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等）下属矿山，主要负责开采钢铁企业的自有铁矿，一般向集团内销售，用以进一步加工为钢材，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在前述“2024 年中国冶金矿山企业 50 强榜单”中，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规模排在独立铁矿采选企业的前 5 位。因此，发行人在全国同类型铁矿开采企业中规模名列前茅，在所属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行业代表性突出。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大盘蓝筹”主板板块定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432,823.46	368,697.29	397,623.6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73,877.35	313,687.29	267,304.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51%	18.10%	33.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50%	14.92%	32.77%
营业收入（万元）	199,141.63	205,003.61	196,231.08
净利润（万元）	60,170.95	66,383.13	65,14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178.07	66,383.13	65,14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453.60	66,456.45	65,32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60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4	0.60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0%	22.85%	2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094.80	94,286.37	99,958.85
现金分红（万元）	-	20,000.00	33,33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4%	0.18%	0.10%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公司经营模式、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之“（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发行人满足上述所选择上市标准的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5,147.70万元、66,383.13万元和**60,178.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5,325.37万元、66,456.45万元和**59,453.6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6,231.08万元、205,003.61万元和**199,141.63万元**。发行人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2,350万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	320,510.83	100,000.00	马矿股份
合计		320,510.83	100,000.00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二）未来发展规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秉持“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科学发展”的核心办矿理念，深耕矿产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以战略引领发展方向，以创新驱动质量提升。公司锚定“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矿业企业”为长期战略目标，聚焦铁精粉核心产品，凭借稳定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已成为福建省内具备较大影响力的铁精粉供应企业。公司先后荣获“全国绿色矿山”“冶金矿山十佳厂矿”等荣誉，树立了矿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行业标杆。

面向未来，公司将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的主业，通过内部增储扩产、外部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国内外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力度，不断提高公司资源储量，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与行业影响力，力争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现代化大型矿业集团。

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将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铁矿石开采作业环境复杂，采矿过程中存在采场（巷道）局部冒顶、片帮、透水等主要危险因素，尾矿堆放过程中也可能发生漏浆、漫坝等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过 1 项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该项处罚所涉事故导致 1 人死亡，1 人受伤。针对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已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罚款，同时立即进行了整改，并且取得了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公司把安全生产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持续提高公司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保障各项安全措施的有效执行，但未来仍存在因不可抗力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并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单一矿山的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现有业务经营依靠马坑铁矿一座大型矿山，除此外公司未拥有其他矿山。报告期内，马坑铁矿生产经营稳健，未发生过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若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马坑铁矿发生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事件，如安全生产、地质环境变化、环保要求等，导致马坑铁矿采选业务暂时停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3、采掘业务模式转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掘业务主要由专业采掘工程服务商承包。公司一直致力于强化对承包单位的监督管理，但如果矿山采掘承包单位和其他第三方因自身管理、劳资纠纷、安全生产和环保等工作不到位，导致其不能达到公司要求的品质、安全及环境标准，不能按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完成任务，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1 家”“力争到 2025 年末，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公司积极响应上述指导意见，开展建立自有采掘施工队伍，**截至 2025 年末已基本完成相关工作。**

自建施工队伍，将大幅增加公司员工数量，同时需新增购置采掘机械等设备，公司原成本中的采掘工程服务将转变为直接人工成本与设备折旧等，预计公司成本总额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在采掘业务模式转变过程中未能与原采掘承包单位有效衔接，或因人员薪酬、设备折旧等成本大幅增加，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风险

铁矿石行业面临来自国外与国内两方面的竞争。国际方面，淡水河谷、力拓集团、必和必拓等国际矿业巨头在世界铁矿石市场中拥有较高份额，对于铁矿石的定价具有较大影响力。位于西非国家几内亚的西芒杜铁矿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正式投产，全球铁矿石供应格局可能被改变，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国内方面，铁矿石生产企业主要有大型钢铁企业的自有矿山开采企业、独立矿山开采企业两类。国内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分布较广，产品差异较小。

目前我国铁矿石供应仍以进口铁矿石为主，就规模、铁矿石储量、品位等角度，公司与国际矿业巨头尚存较大差距。因此，在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中，公司经营状况可能处于不利地位。

5、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公司铁矿石资源储量系专业机构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和业内通行的行业规范进行勘查核实的结果，并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储量评审备案。但由于矿山条件复杂，受限于专业知识、业务经验和技术水平等，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如公司实际矿产资源储量与目前勘查核实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则可能导致公司的营运及发展计划发生改变，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客户集中风险

鉴于铁精粉存在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公司客户大部分为福建省内的钢铁企业，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8%、92.50%和 **82.53%**。未来随着公司采选规模继续扩大，公司将继续积极开发优质客户，但基于铁精粉作为钢铁企业大宗生产原材料以及福建省和周边区域钢铁企业的分布特点，未来公司客户仍可能较为集中。若部分客户生产经营出现较大波动，或重点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且公司未来无法找到其他可替代的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231.08 万元、205,003.61 万元和 **199,141.6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147.70 万元、66,383.13 万元和 **60,178.07** 万元。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下游市场需求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在极端情况下，公司有可能发生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一年度下降幅度超过 50%，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21%、55.88%和 **51.91%**，毛利率维持在 50%以上，总体保持平稳。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单位成本变动等因素影响，若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

生产设施运行故障、停工停产等导致成本上升，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随之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法律风险

1、关联交易相关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区域产业特性、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三钢闽光、虹波铝业等关联方销售产品，以及向海峡科化、三钢集团、地质八队等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7.46%、40.62%和 28.31%，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40%、4.36%和 4.79%。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制度，相关交易必要且价格公允，但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与关联方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交易价格未能保持公允，可能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相关风险

公司在铁矿石采选过程中会产生影响环境的污染物，如粉尘、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并可能对地表植被产生破坏。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日益重视，环境保护标准也在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公司环境治理成本上升。

3、采矿权续期和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宗采矿权，有效期限至 2054 年末。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

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若发行人在采矿权许可期届满后无法获得有关矿权的延期批准，将会给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土地房产瑕疵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有 2 处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建筑物面积 5,024.59 平方米，该部分建筑物为在公司原有土地权证范围内于 2025 年新建并投入使用的钼浮选厂房、预抛预筛厂房，不动产权证目前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不存在办理障碍。公司另有机修办公楼、值班室等 2 处建筑物，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建筑物面积 561.95 平方米，该部分建筑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设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有尾矿库用地处于不动产权证办理过程中，该等土地主要为满足未来尾矿库扩容需求，未取得权证的情况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不动产权证处于办理过程或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对公司生产经营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取得相关产权，则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审慎地考虑市场发展状况、行业竞争情况、客户实际需求、公司的技术实力等因素，并对产业政策、项目进度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公司计划募资用于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建设周期长且涉及环节众多，建设过程中如果下游市场需求、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竞争力下降，未能与主要客户保持持续稳定合作且新客户开拓不力，影响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将导致募投项目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该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且经过公司详细的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技术条件而最终确定。虽然经过审慎论证，该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规划，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完工进度和经济效益，导致项目存在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铁矿石价格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铁矿石供需关系、海运价格等的影响，近年来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除此之外，淡水河谷、力拓集团、必和必拓等国际矿业巨头在世界铁矿石市场中拥有较高份额，对于铁矿石的定价具有较大影响力。位于西非国家几内亚的西芒杜铁矿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正式投产，全球铁矿石供应格局可能被改变，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全球铁矿石市场价格预计将承受下行压力。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铁矿石产品，铁矿石产品价格的波动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直接相关，如果未来铁矿石产品受供需关系、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导致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年销 200 万吨铁精粉模拟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境下，如铁精粉单价下跌 100 元/吨，将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滑 2 亿元；在极端情况下，公司有可能发生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一年度下降幅度超过 50%，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铁矿石产品作为冶炼钢铁的重要原料，其生产销售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钢铁行业的影响。若钢铁行业整体不景气，铁矿石产品的需求将会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铁矿石属于大宗商品，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建筑业、机械制造业、汽车船舶制造业等行业的景气程度亦对钢铁产品的需求量有着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到铁矿石产品的需求量。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容易受到经济周期波动

的影响。

（三）产业政策风险

铁属于战略性矿产资源，铁矿石勘探、采选受主管部门管制。根据相关规定，从事铁矿石的勘查活动需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进行铁矿石开采则需获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从事爆破作业还需获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许可。国家对铁矿石的生产实施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行政许可标准的提高亦有可能会对公司扩大再生产或对外扩张带来限制。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将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投资风格、市场供给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投资者交易行为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活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将面临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看待股票价格及股市波动风险，谨慎投资。

（三）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均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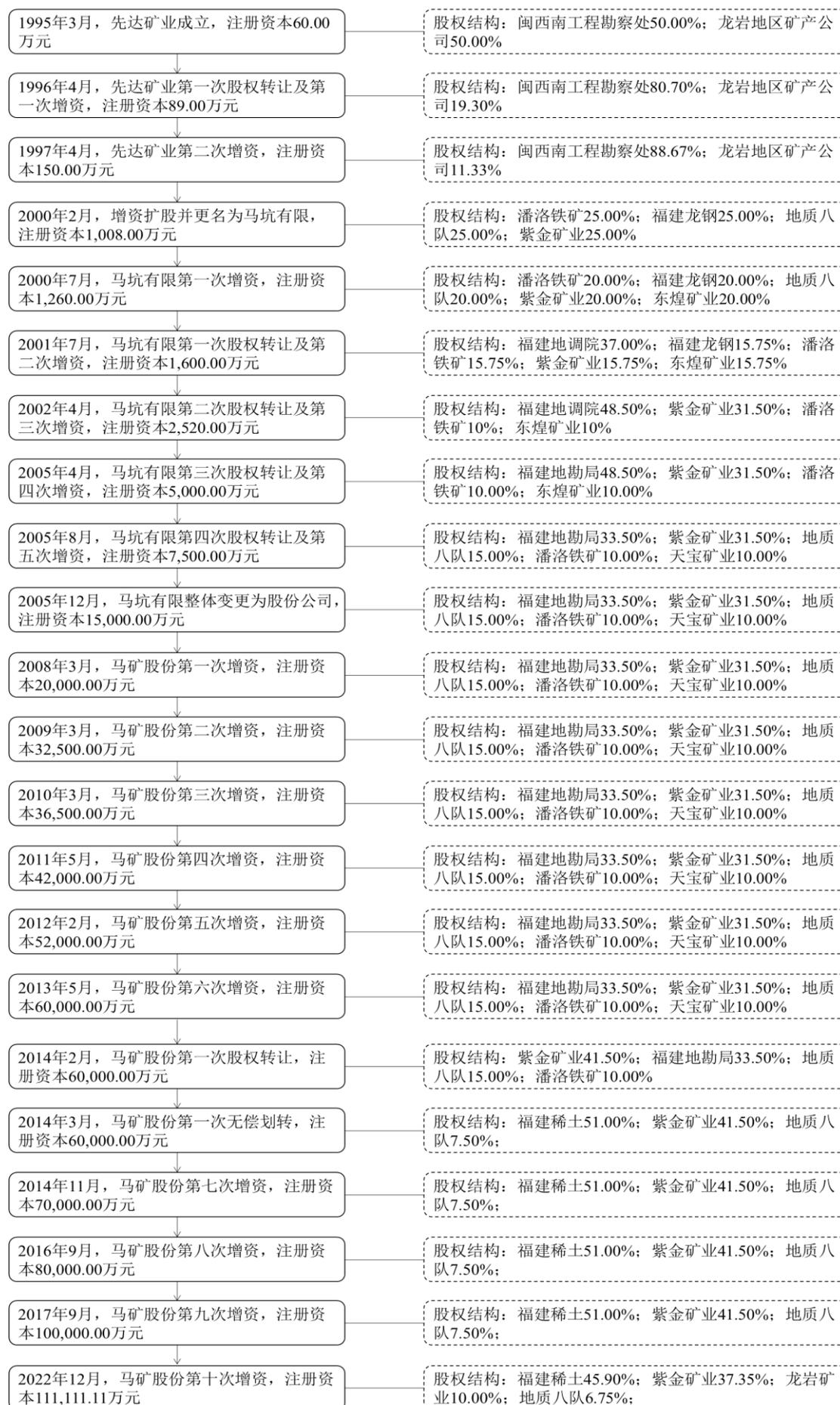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Makeng Mining Co., Ltd.
注册资本	111,111.11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祖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 3 号
邮政编码	364021
电话号码	0597-2759016
传真号码	0597-2755018
互联网网址	www.mkky.cn
电子信箱	mk_bgs@163.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廖夏杰
	电话号码：0597-275901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9 日，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情况及股本演变概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先达矿业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9 日，成立过程如下：

1994 年 11 月 15 日，龙岩地区矿产公司与闽西南工程勘察处（地质八队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现名称为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共同签署了《龙岩先达矿业公司章程》，双方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0 万元设立先达矿业，其中，闽西南工程勘察处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龙岩地区矿产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

1995 年 1 月 10 日，福建省闽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岩地社审（1994）第 0154 号”《企业注册资本验证报告》，确认截至 199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龙岩地区矿产公司与闽西南工程勘察处已缴纳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1995 年 3 月 29 日，先达矿业在福建省龙岩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783021-3）。

先达矿业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岩地区矿产公司	30.00	50.00%
2	闽西南工程勘察处	30.00	50.00%
合计		6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05 年 11 月 22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05）审字第 860002-01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马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0,108,942 元。

2005 年 11 月 28 日，马坑有限召开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定马坑有限申请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1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股〔2005〕27 号），同意马坑有限以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108,942 元为基数，按 1:1 的比例折股 15,000.00 万股，余额 10.894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

公司，马坑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其出资比例认购股份。

2005年12月15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05）验字第860002-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2月15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合计7,500.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5,000.00万元。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05年12月19日，马矿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5年12月31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2958）。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5,025.00	33.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5.00	3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2,250.00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	1,500.00	10.00%
5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见由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或类似文件，也未见马坑有限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改制基准日马坑有限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同步办理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的上述瑕疵不符合当时有效且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相关规定。

鉴于：1、发行人本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等事项均已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准；2、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改制基准日的资产情况进行补充评估，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闽中兴评字（2025）第 AVP30036 号”《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份制改制涉及的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发行人改制基准日，其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数额大于审计净资产数额；3、发行人各发起人已出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发起人说明及确认》，确认对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异议，发行人与其发起人之间或发行人的发起人之间就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根据福建省国资委的授权，福建工控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公司已就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事项不存在导致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性质产生影响，相关经济行为真实、有效。

综上，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以及马坑有限未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虽存在瑕疵，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系按照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方案进行改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也已采取了相关补救措施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改制基准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补充评估，因此，前述瑕疵对发行人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45.9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	37.35%
3	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11.11	10.00%
4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7,500.00	6.75%
合计		111,111.11	100.00%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出资变动未进行工商登记的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出资变动未进行工商登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地质八队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出资变动情况

（1）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出资变动情况

1993年12月8日，地质八队、龙岩地区矿产公司及龙岩市曹溪镇马坑村村民委员会签订《联办协议书》，决定共同投资设立先达矿业，联合开采马坑铁矿中矿段80-85线480米以上的铁矿。

自1995年3月先达矿业成立至1999年7月，地质八队通过货币出资、债权出资等方式合计向先达矿业投资211.15万元。地质八队以其下属单位闽西南工程勘察处作为股东办理了工商登记，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33.00万元，该部分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的出资人不一致；地质八队剩余78.15万元的出资未进行工商登记。

1999年9月30日，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原名为闽西南工程勘察处）与地质八队签署协议，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将其所持先达矿业全部股权转让予地质八队。2000年2月13日，公司办理了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股权转让、紫金矿业等增资以及公司更名的工商登记，此后，地质八队的出资变动均办理了工商登记。

（2）相关出资变动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地质八队除1995年至1999年间的出资变动情况未进行工商登记外，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不存在因上述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而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龙岩市曹溪镇马坑村村民委员会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出资变动情况

（1）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出资变动情况

1993年12月8日，地质八队、龙岩地区矿产公司及龙岩市曹溪镇马坑村村民委员会签订《联办协议书》，决定共同投资设立先达矿业，联合开采马坑铁矿中矿段80-85线480米以上的铁矿。

根据先达矿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账务记录情况，1997-1999年期间，龙岩市曹溪镇马坑村村民委员会通过货币出资、债权出资等方式合计向先达矿业出资

41.65 万元。

2000 年 3 月 6 日，龙岩市曹溪镇马坑村村民委员会与地质八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龙岩市曹溪镇马坑村村民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先达矿业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地质八队。此后，龙岩市曹溪镇马坑村村民委员会不再持有先达矿业、马坑有限或马矿股份的股权。

彼时各方股东产权意识薄弱，龙岩市曹溪镇马坑村村民委员会上述出资变动情况未办理工商登记。

（2）相关出资变动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岩市曹溪镇马坑村村民委员会除上述出资变动情况未进行工商登记外，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不存在因上述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而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3、新罗区东肖镇连圣村太保林垦殖场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出资变动情况

（1）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出资变动情况

1998 年 11 月 11 日，新罗区东肖镇连圣村太保林垦殖场与地质八队签订《协议书》，约定地质八队将先达矿业 10%的出资额转让给新罗区东肖镇连圣村太保林垦殖场。

根据先达矿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账务记录情况，1998 年期间，新罗区东肖镇连圣村太保林垦殖场通过货币出资、债权出资等方式合计向先达矿业出资 31.60 万元。

2000 年 6 月 9 日，新罗区东肖镇连圣村太保林垦殖场与地质八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新罗区东肖镇连圣村太保林垦殖场将其持有的先达矿业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地质八队。此后，新罗区东肖镇连圣村太保林垦殖场不再持有先达矿业、马坑有限或马矿股份股权。

彼时各方股东产权意识薄弱，新罗区东肖镇连圣村太保林垦殖场上述出资变动情况未办理工商登记。

（2）相关出资变动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罗区东肖镇连圣村太保林垦殖场除上述出资变动情况未进行工商登记外，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不存在因上述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而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4、福建省龙岩地区冶金工业公司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出资变动情况

（1）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出资变动情况

根据先达矿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账务记录情况，1999 年期间，福建省龙岩地区冶金工业公司收购龙岩地区矿产公司持有的先达矿业全部出资额并通过货币出资向先达矿业增资，合计向先达矿业出资 31.6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18 日，福建省龙岩地区冶金工业公司与地质八队签订《关于原先达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福建省龙岩地区冶金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先达矿业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地质八队。此后，福建省龙岩地区冶金工业公司不再持有先达矿业、马坑有限或马矿股份股权。

彼时各方股东产权意识薄弱，福建省龙岩地区冶金工业公司上述出资变动情况未进行工商登记。

（2）相关出资变动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省龙岩地区冶金工业公司除上述出资变动情况未进行工商登记外，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不存在因上述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而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5、林学端等 7 名自然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先达矿业账务记录，林学端等 7 名自然人于 1998 年 1 月合计向先达矿业转款 12.00 万元，相应的收款收据显示交款项目为“个人股金”或“个人股份”；福建省龙岩地区冶金工业公司于 1999 年 5 月至 6 月收购了林学端等 7 名自然人在先达矿业的全部权益。此后，林学端等 7 名自然人不存在向先达矿业出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学端等 7 名自然人除上述出资情况外，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出资情况，不存在因上述出资及其变动情况而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国资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合规性的确认意见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的授权（闽国资函产权〔2025〕221 号），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工控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瑕疵事项的说明》，确认 1995 至 1999 年期间公司虽存在部分出资变动情况未进行工商登记的情况，但账载记录事实清晰且不规范情形已消除，不存在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及各方股东不存在股权争议。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若干瑕疵，不会对公司及国有资产监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相关经济行为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损害国有股东或职工利益的情形，其行为结果真实有效。目前，马矿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与公司股权权属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一）2000 年 2 月，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并更名

1996 年 6 月 16 日，龙岩地区矿产公司与地质八队签署协议，龙岩地区矿产公司将所持先达矿业全部股权转让予地质八队。

1999 年 9 月 30 日，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原闽西南工程勘察处）与地质八队签署协议，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将所持先达矿业全部股权转让予地质八队。

1999 年 11 月 17 日，龙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1999）岩评企字第 067 号《资产评报告书》，确认以 1999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先达矿业委托评估资产现值为 4,568,986.00 元。

1999 年 12 月 1 日，闽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岩地社审（1999 查验）字第 054 号），确认截至 1999 年 11 月 25 日，先达矿业的总资产为 5,617,879.61 元，其中在建工程 4,568,986.00 元。

1999 年 11 月 28 日、1999 年 12 月 15 日，先达矿业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并

作出决议：将公司名称由“龙岩先达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8.00 万元，其中，地质八队出资 25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潘洛铁矿、福建龙钢、紫金矿业分别出资 252.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25.00%。

2000 年 1 月 10 日，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原闽西南工程勘察处）、福建省潘洛铁矿、福建龙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和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书》，在原先达矿业的基础上增资扩股，由地质八队、潘洛铁矿、福建龙钢、紫金矿业共同组建马坑有限，注册资本 1,008.00 万元，四家各占 25.00% 股份。

2000 年 1 月 12 日，福建省闽西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岩市闽会（2000）字第验 00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确认公司截至 2000 年 1 月 12 日实收资本总额为 1,008.00 万元，其中，地质八队以实物方式出资 252.00 万元；潘洛铁矿、福建龙钢、紫金矿业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252.00 万元。

2000 年 2 月 13 日，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马坑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001500022）。

本次变更后，马坑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福建省潘洛铁矿	-	-	252.00	25.00%
2	福建龙钢有限责任公司	-	-	252.00	25.0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	-	252.00	25.00%
4	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52.00	25.00%
5	龙岩地区矿产公司	17.00	11.33%	-	-
6	闽西南工程勘察处	133.00	88.67%	-	-
	合计	150.00	100.00%	1,008.00	100.00%

（二）2014 年 3 月，控股股东变更

2014 年 2 月 12 日，福建冶控出具《关于同意潘洛铁矿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马坑矿业股份的批复》（闽冶财〔2014〕65 号），决定将潘洛铁矿持有的马坑股份 10.00% 的股份划转予福建稀土。同日，潘洛铁矿、福建稀土签订《福建马

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潘洛铁矿将其直接持有的马矿股份 10.00%的股份无偿划转给福建稀土。

2014 年 2 月 12 日，福建稀土分别与福建地勘局、地质八队签订《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福建地勘局将其直接持有的马矿股份 33.50%的股份、地质八队将其直接持有的马矿股份 7.50%的股份均无偿划转给福建稀土。

2014 年 3 月 7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无偿划入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4〕57 号），决定将福建地勘局持有的马矿股份 33.50%的股份和地质八队持有的马矿股份 7.50%的股份划转予福建稀土。2014 年 3 月 26 日，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省地勘局处置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函》（闽政管函〔2014〕113 号），同意福建地勘局持有的马矿股份 33.50%的股份和地质八队持有的马矿股份 7.50%的股份划转予福建稀土。

2014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8184）。上述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福建稀土。

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份数量（万股）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股份数量（万股）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	-	30,600.00	51.0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00.00	41.50%	24,900.00	4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9,000.00	15.00%	4,500.00	7.50%
4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100.00	33.50%	-	-
5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0.00%	-	-
	合计	6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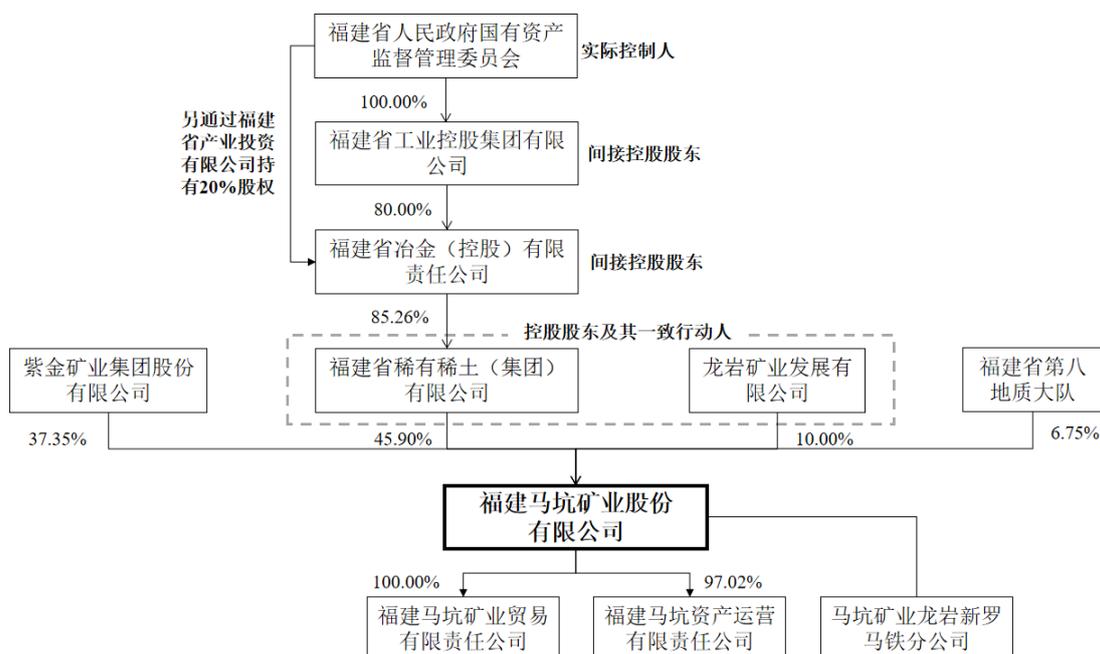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及挂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马坑贸易及马坑资运 2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马坑贸易

公司名称	福建马坑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建辉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瀨村将军路 3 号综合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瀨村将军路 3 号综合楼

股权结构	发行人 100.00%持股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马坑贸易主要从事金属矿石销售业务，系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平台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12.31/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12,624.60	7,804.94	3,767.38	606.11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以上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2、马坑资运

公司名称	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熠华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61.543 万元			
实收资本	2,061.543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 3 号机关办公楼			
主要经营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 3 号机关办公楼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7.02%，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持股 1.96%，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持股 0.96%，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莒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持股 0.06%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马坑资运主要从事土地、房屋等资产租赁业务，并拥有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属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12.31/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16,410.15	16,066.23	1,018.65	53.43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以上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二）分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马铁分公司
负责人	王选
成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营业场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 3 号机关办公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	分公司主要从事公司马坑铁矿的生产管理，系发行人的重要生产

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部门
----------	----

（三）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四）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稀土持有公司 45.90%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22 年 12 月 28 日，福建稀土与持有公司 10.00%股份的股东龙岩矿业签订了《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实现一致行动之目的，双方同意在马矿股份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前，福建稀土、龙岩矿业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意见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若双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无法对董事会、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龙岩矿业同意与福建稀土保持一致意见，即龙岩矿业应按照福建稀土的意见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但该等表决意见不得单独损害龙岩矿业利益”。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

综上，福建稀土合计控制发行人 55.90%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稀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6 日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 1 号 20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20号楼		
注册资本	16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福建稀土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有金属（钨、钼等）、稀土、能源新材料的投资，部分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股东构成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6,417.90	85.26
	福建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23,582.10	14.74
	合计	16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6,775,454.35	
	净资产	3,513,157.58	
	营业收入	4,897,938.54	
	净利润	427,322.59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地质八队持有福建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5.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福建稀土 0.74% 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岩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5日		
注册资金	2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00 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社区龙岩大道中260号K幢6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社区龙岩大道中260号K幢601室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龙岩矿业主营矿业权收购、储备；地质勘察；建材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相关性		
股东构成	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100.00
	合计	23,000.00	100.00

注：紫金矿业间接持有龙岩矿业少量股权。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冶控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稀土 85.26%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1989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	福州市省府路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州市省府路1号		
注册资本	8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福建冶控主要从事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股东构成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00	80.00
	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2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15,065,673.96	
	净资产	6,364,991.25	
	营业收入	10,346,827.14	
	净利润	443,899.19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文〔2025〕107号）和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5〕103号）的要求，组建福建工控作为省管企业，由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将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福建冶控80%股权无偿划入福建工控，福建冶控作为福建工控的子企业。

2025年7月7日，福建冶控80%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工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取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划转完成后，福建工控通过福建冶控间接控制发行人55.90%的表决权，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福建稀土，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工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1号福建机电大厦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1号福建机电大厦		
注册资本	8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福建工控主要从事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股东构成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16,505,011.72	
	净资产	7,163,555.28	
	营业收入	11,213,187.26	
	净利润	421,080.55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福建省国资委通过福建工控、福建冶控和福建稀土间接控制发行人55.90%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持股和控制关系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等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等安排。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

省国资委，不适用上述情形。

（五）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简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紫金矿业	41,500.00	37.35
地质八队	7,500.00	6.75

1、紫金矿业

公司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65,775.33 万元		
实收资本	265,775.33 万元		
注册地	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11 号中航紫金广场 B 塔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紫金矿业主营金、铜、锌等金属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发。紫金矿业与发行人均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开发业务，但主营金属矿产品类存在一定差异		
前十大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08,351.77	22.89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97,626.20	22.49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35,363.46	5.0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119.08	2.60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454.69	1.18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066.17	1.0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5,067.50	0.94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71.07	0.76
	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18,007.26	0.6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7,680.68	0.67
	合计	1,551,007.88	58.36

注：持股比例数据来自紫金矿业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地质八队

单位名称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负责人	周剑平
开办资金	27,795.00 万元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东肖镇洋潭村地质八队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地质八队主营龙岩地区区域地质调查、地址勘查、勘查工程施工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相关性
举办单位	福建省地质局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111,111,111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23,500,000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结构		发行后持股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45.90%	51,000.00	41.31%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	37.35%	41,500.00	33.61%
3	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11.11	10.00%	11,111.11	9.00%
4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7,500.00	6.75%	7,500.00	6.07%
5	社会公众股	-	-	12,350.00	10.00%
总计		111,111.11	100.00%	123,461.11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45.9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	37.35%
3	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11.11	10.00%
4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7,500.00	6.75%
合计		111,111.11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国有股或外资股情况

1、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情况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4〕110号），确认如马矿股份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股东福建稀土、龙岩矿业、地质八队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股东紫金矿业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2、发行人股本中的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含有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

1、福建稀土与龙岩矿业为一致行动人：根据福建稀土与龙岩矿业签订的《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龙岩矿业为福建稀土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2、地质八队间接持有福建稀土0.74%的股权：福建山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稀土14.74%的股权，地质八队持有福建山水投资有限公司5.00%的股权，地质八队通过福建山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建稀土0.74%的股权。

3、紫金矿业间接持有龙岩矿业少量股权：截至2026年2月28日，紫金矿业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龙岩矿业间接控股股东龙岩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

司 4.37%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龙岩矿业少量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且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及信托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及信托持股的情况。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

1、董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1	李祖伟	董事长	福建稀土	2023.3.29-2026.3.28
2	蓝晓剑	职工董事、副董事长	职工代表大会	2025.12.4-2026.3.28
3	谢成福	董事	紫金矿业	2023.3.29-2026.3.28
4	董军庭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福建稀土	2023.3.29-2026.3.28
5	曾水兴	董事	福建稀土	2023.3.29-2026.3.28
6	谢春明	董事	地质八队	2023.3.29-2026.3.28
7	陈金龙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3.29-2026.3.28
8	张榕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3.29-2026.3.28
9	陈玲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3.29-2026.3.28

发行人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李祖伟，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三钢集团，历任三钢集团炼铁厂炉前工、生产科科员、劳工科科长助理、厂办党办副主任、厂办党办主任、党委副书记，三钢集团矿山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董事长，三钢闽光原燃料采购公司第一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担任福建冶控办公室副主任、福建冶控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担任马矿股份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担任福建冶控安全环保监督部经理。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担任马矿股份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马矿股份党委书记。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担任马矿股份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马矿股份董事长。

蓝晓剑，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9年10月，先后任职于上杭农械厂、上杭县工业供销公司、上杭县印刷厂。1999年10月至2025年2月任职于紫金矿业，历任紫金山金铜矿工段长、紫金山四期技改指挥部行政科副科长、紫金山金矿办公室行政科科长、紫金山金铜矿铜矿选冶厂办公室主任、紫金山金铜矿办公室主任助理，甘肃亚特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处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紫金山金铜矿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铜矿第二选矿厂副厂长及厂长，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2月至今，担任马矿股份董事。

谢成福，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地质学院地质矿产勘察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2年11月，担任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八分队硃探组团支书。1992年11月至1994年7月，就职于福建省区域地质调查大队二分队。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历任鑫辉珠宝首饰公司常务副经理、经理。1997年5月至1997年9月，担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冶炼厂厂长。1997年9月至1998年1月，担任上杭铜矿有限公司经理（矿长）。1998年1月至2015年12月，历任紫金矿业紫金山金矿矿长、总经理助理、副总裁。2005年12月至2014年3月，担任马矿股份董事；2014年3月至2023年1月担任马矿股份副董事长。2023年1月至今，担任马矿股份董事。

董军庭，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昆明理工

大学采矿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担任马矿股份一期采矿场采矿技术员。2006年7月至2009年4月，历任马矿股份团总支副书记、二期施工科副科长、团委副书记。2009年4月至2011年8月，历任马矿股份二期项目经理助理、党支部副书记、分工会主席。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马矿股份矿山部生产技术科科长。2012年2月至2016年4月，历任马矿股份技术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生产技术部副经理兼总工办主任。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历任马矿股份马坑铁矿副矿长、代理矿长、矿长。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担任马矿股份总经理助理兼马坑铁矿矿长。2018年6月至2023年12月，担任马矿股份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担任马矿股份董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马矿股份总工程师。2023年12月至今，担任马矿股份总经理。

曾水兴，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理工大学采矿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22年3月，历任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采矿技术员、技术组组长、矿山部副经理。2020年1月至今，历任福建冶控安环部经理助理、安全环保监督部专员、安全环保监督部经理。2023年3月至今，担任马矿股份董事。2025年5月至今，担任福建省南平金夷矿业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8月至今，担任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谢春明，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紫金地质与矿业学院地质工程专业毕业，硕士学历，地矿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福建省闽北地质大队六分队，历任地矿技术员、地矿助工、作业组长、项目负责、矿山负责、副技术负责、地矿助理工程师、劳服公司副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6月，历任福建省闽北地质大队劳服公司经理、五分队副分队长。2003年6月至2007年3月，历任福建省泰宁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地矿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地质八队矿业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派驻福建省永定增瑞矿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地矿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担任地质八队矿业开发办公室主任兼机关支部书记、广西南宁办事处主任。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地质八队地质一分队支部书记、

副分队长。2014年12月至2018年1月，历任地质八队地质一分队副分队长、地矿高级工程师，外派瑞金市泽瑞矿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地质八队总工办高级工程师。2024年10月至今，担任福建省龙岩市龙腾地质矿业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马矿股份董事。

陈金龙，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毕业，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福建海涵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飞通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马矿股份独立董事。

张榕，女，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法学博士学历。厦门大学法学院退休教授，同时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顾问、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及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2年12月至今，担任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马矿股份独立董事。

陈玲，女，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1984年8月至1987年8月，担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助教。1987年8月至2023年12月，历任福州大学财经学院助教、福州大学管理学院讲师、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曾任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马矿股份独立董事。2025年6月至今，担任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傅能武、陈芬清、谢礼增、孔令科、陈东斌组成。

2025年5月14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公司监事会的职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陈金龙	审计委员会主任	2023.3.29-2026.3.28
2	陈玲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3.29-2026.3.28
3	蓝晓剑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12. 15-2026.3.28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之“1、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董军庭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2023.3.29-2026.3.28 (其中, 总经理任期为2023.12.26-2026.3.28)
2	傅能武	总审计师	2025.5.14-2026.3.28
3	廖夏杰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3.3.29-2026.3.28
4	温桂铭	副总经理	2024.5.28-2026.3.28
5	邱熠华	副总经理	2025.8.26-2026.3.28
6	黄荣庆	副总经理	2025. 12. 15-2026. 3. 28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董军庭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之“1、董事”。

傅能武，男，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建煤炭工业学校测量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紫金矿业，历任紫金山金铜矿任技术处技术员、办公室督查主办、采矿厂办公室副主任、技术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生态环保处处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总监。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云南省文山麻栗坡紫金钨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专职监事兼监察审计处处长，兼任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西藏天圆矿

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担任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3月至2025年5月，担任马矿股份监事会主席；2025年5月至今，担任马矿股份总审计师。

廖夏杰，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北地质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8月至2002年4月，历任地质八队801分队财务出纳、深圳工程处财务负责人。2002年4月至2013年3月，历任马矿股份财务部副经理、二期技改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管理部经理、技改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技改项目部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担任马矿股份董事。2013年3月至今，担任马矿股份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2023年3月至今，担任马矿股份董事会秘书。

温桂铭，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审计师。1988年8月至2008年4月，先后于上杭县古田镇人民政府、上杭县审计局任职科员。2008年5月至2024年5月，于紫金矿业任职，历任紫金山金铜矿监察审计处科员、新疆富蕴金山矿冶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主任、紫金矿业集团青海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主任，塔中泽拉夫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文山麻栗坡紫金钨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文山麻栗坡紫金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马矿股份副总经理。

邱熠华，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龙岩学院资源工程系采矿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9年12月，历任马矿股份生产技术科技术员，矿山部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矿山部部门助理兼生产技术科科长、矿山部副矿长，马坑铁矿矿长。2019年12月至2025年8月，历任马矿股份总经理助理兼马坑铁矿矿长、安全总监；马坑资运董事兼经理。2025年8月至今，担任马矿股份副总经理。

黄荣庆，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冶金科技大学建筑机械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冶金机械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5年3月，历任潘洛铁矿技术员、助工、设备管理员。2005年3月至2011年11月，历任马坑有限矿山机械助理工程师、矿山部机电车间副主任、主任，马矿股份矿山部机电副矿长、矿山部常务副矿长。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

历任江西都昌金鼎钨铋矿业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选矿部经理、生产安全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9年1月，历任潘洛铁矿基建动力部设备技术管理、基建动力部副部长、部长。2019年1月至2025年12月，历任马矿股份设备动力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5年12月至今，担任马矿股份副总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董军庭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2	王选	公司马坑铁矿矿长
3	陈小兵	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4	胥利辉	公司胶凝材料厂厂长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如下：

董军庭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之“1、董事”。

王选，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内蒙古科技大学矿物资源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22年11月，历任公司马坑铁矿技术员、副科长、科长，公司生产技术部助理、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马坑铁矿矿长。

陈小兵，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地质大学地质工程专业在职研究生结业，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学位，高级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9年5月，历任公司生产技术部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技术员、副科长（主持工作）、科长，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门助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2024年10月至今，担任龙岩市地质学会副会长。

胥利辉，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理工大学矿物资源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25年6

月，历任公司选矿厂选矿技术员、选矿厂生产技术科副科长（主持工作）、选矿厂生产技术科科长、选矿厂破碎车间主任、选矿厂常务副厂长、选矿厂副厂长（主持工作）。202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胶凝材料厂厂长。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董军庭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福建省矿业协会	副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曾水兴	董事	福建冶控	安全环保监督部经理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福建省南平金夷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股60.00%的公司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股100.00%的公司
谢春明	董事	地质八队	总工办高级工程师	发行人持股5.00%的其他股东
		福建省龙岩市龙腾地质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持股5.00%的其他股东直接持股13.89%的公司
陈金龙	独立董事	华侨大学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福建海涵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榕	独立董事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福建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	顾问	无其他关联关系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厦门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玲	独立董事	福建省经济学会	副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	副秘书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小兵	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龙岩市地质学会	副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廖夏杰、副总经理温桂铭通过二级市场持有紫金矿业部分股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23年1月	严明不再担任董事，福建稀土推荐董军庭担任董事；谢成福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但仍担任董事；董事会选举兰启城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股东组织人事安排
2	2023年3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李祖伟、兰启城、谢成福、董军庭、曾水兴、谢春明、陈金龙、张榕、陈玲组成，其中李祖伟为董事长，兰启城为副董事长。郑翔不再担任董事	换届
3	2024年11月	兰启城不再担任董事、副董事长	股东组织人事安排
4	2025年2月	紫金矿业推荐蓝晓剑担任董事，董事会选举蓝晓剑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股东组织人事安排
5	2025年12月	蓝晓剑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蓝晓剑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选举蓝晓剑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工作岗位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离任的主要原因为股东组织人事安排、期满换届或人员退休，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23年1月	龙岩矿业委派谢礼增担任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陈东斌担任监事	股东组织人事安排
2	2023年3月	邹永华不再担任监事，紫金矿业推荐傅能武担任监事，监事会选举傅能武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换届
3	2025年5月	公司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监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取消监事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离任的主要原因为股东人事安排、期满换届及公司取消监事会，发行人监事的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23年2月	刘光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岗位变动，辞职
2	2023年3月	董事会聘任廖夏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董事会秘书
3	2023年12月	李祖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聘任董军庭为公司总经理	总经理人选变动
4	2024年5月	简靖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聘任温桂铭为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岗位变动，辞职；聘任副总经理
5	2025年5月	董事会聘任傅能武为公司总审计师	聘任总审计师
6	2025年8月	董事会聘任邱熠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副总经理
7	2025年11月	官林海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任职岗位由副总经理调整为公司企业管理顾问	工作岗位调整
8	2025年12月	董事会聘任黄荣庆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工作岗位变动及股东组织人事安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均为董军庭、王选、陈小兵、胥利辉，未发生变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超过5%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现担任公司职务	除发行人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包括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	认缴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金龙	独立董事	泉州市经纶企业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00%

公司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企业或公司客户、供应商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情形，除持有公司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权益外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全职工作或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效益薪酬等部分组成，依据公司所处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其所处岗位、履职能力和绩效考核结果等制定。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6 万元（含税），除此之外，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其他报酬或享受其他待遇。

2、报告期内的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742.59	757.70	646.69
利润总额（万元）	80,250.63	88,547.30	86,880.65
比例	0.93%	0.86%	0.74%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的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税前年薪/津贴（万元）	2025 年度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李祖伟	董事长	125.79	否
蓝晓剑	职工董事、副董事长	74.60	是
谢成福	董事	-	是
董军庭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115.41	否
曾水兴	董事	-	是
谢春明	董事	-	是
陈金龙	独立董事	6.00	否
张榕	独立董事	6.00	否
陈玲	独立董事	6.00	否
官林海	2025 年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82.67	否
傅能武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总审计师	89.68	否
廖夏杰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9.68	否
温桂铭	副总经理	87.37	是 ^{注1}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税前年薪/津贴（万元）	2025 年度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邱熠华	副总经理	28.04	否
王选	公司马坑铁矿矿长	46.00	否
陈小兵	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28.41	否
胥利辉	公司胶凝材料厂厂长	35.54	否
兰启城	2024 年曾任公司副董事长	5.44	是 ^{注2}
孔令科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9.37	否
陈东斌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14.22	否
简靖	2024 年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2.31	是 ^{注3}

注 1：温桂铭于 2024 年 5 月入职，入职前于公司关联企业任职、领薪，其 2025 年度自关联方企业取得的薪酬为 2024 年度于关联企业任职期间的绩效，其不存在同时于公司及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且领薪的情况；

注 2：兰启城于 2024 年 11 月离职，2025 年于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为 2024 年在职期间的绩效；其离职后于公司关联企业任职、领薪，不存在同时于公司及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且领薪的情况；

注 3：简靖于 2024 年 5 月离职，2025 年于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为 2024 年在职期间的绩效；其离职后于公司关联企业任职、领薪，不存在同时于公司及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且领薪的情况。

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员工人数（人）	747	721	687

2、员工的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67	22.36%
技术人员	23	3.08%
生产人员	549	73.49%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比
销售人员	8	1.07%
合计	747	100.00%

3、员工的受教育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232	31.06%
大专	146	19.54%
大专以下	369	49.40%
合计	747	100.00%

4、员工的年龄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136	18.21%
31-40 岁	268	35.88%
41-50 岁	213	28.51%
50 岁以上	130	17.40%
合计	747	100.00%

（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地方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文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25. 12. 31	养老保险	747	764	102.28%
	医疗保险	747	732	97.99%
	工伤保险	747	1,129	151.14%
	生育保险	747	732	97.99%
	失业保险	747	894	119.68%
	住房公积金	747	734	98.26%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24.12.31	养老保险	721	720	99.86%
	医疗保险	721	718	99.58%
	工伤保险	721	720	99.86%
	生育保险	721	718	99.58%
	失业保险	721	720	99.86%
	住房公积金	721	720	99.86%
2023.12.31	养老保险	687	679	98.84%
	医疗保险	687	678	98.69%
	工伤保险	687	679	98.84%
	生育保险	687	678	98.69%
	失业保险	687	679	98.84%
	住房公积金	687	679	98.8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未缴纳的情况。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存在少量差异，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已在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缴纳医疗保险；（3）部分员工入职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迁入手续尚未办理完毕；（4）部分员工离职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迁出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025 年末，发行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微小差异，其原因与前述 2023 年末、2024 年末差异原因一致。2025 年末，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实缴人数大于员工人数，主要系发行人建立自有采掘施工队伍，于 2025 年 12 月确定拟录用 383 人为发行人分公司员工，发行人为保证自身井下作业的连续性，防范自身用工风险，根据该等拟录用人员的实际情况（如该等人员原单位养老保险等的减员手续办理情况）于当月为全部拟录用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以及为部分拟录用人员缴纳了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此后，上述 383 人中的 357 人已于 2026 年 1 月正式入职，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就上述 357 人不存在应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未缴纳的情况；剩余 26 人因原单位项目进度原因、个人原因等决定暂缓入职或不入职，发行人已对该 26 人办理了工伤保险等的减员手续。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总数分别为 14 人、16 人和 17 人，占公司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00%、2.17%和 2.23%。

根据 2026 年 2 月 5 日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202602051010460430、202602050946250346 和 202602051016170452 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17 人，主要系公司的车辆驾驶员，该岗位并非公司核心岗位，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工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位于全国著名的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核心区域福建省龙岩市，是一家长期从事铁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的企业，主营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

公司拥有全国知名的马坑铁矿的采矿权。截至 2025 年末，马坑铁矿的铁矿石保有资源储量为 32,520.85 万吨，共、伴生 4.33 万吨钼矿（以金属量计量），水泥用灰岩矿 3,066.34 万吨。根据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马坑铁矿属于大型铁矿。公司是福建省规模最大的铁矿采选企业，是我国东南沿海地区重要的铁矿生产基地，所产铁精粉主要面向福建省及周边省份的大型钢铁企业。凭借丰富的资源优势、先进的采选技术优势和接近钢铁生产企业的区位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铁矿石采选企业，荣获“全国绿色矿山”“冶金矿山十佳厂矿”等称号。

马矿股份厂区图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矿区矿种以铁矿为主，共、伴生少量钼矿。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TFe 65% 的造球铁精粉和 Mo 40% 的钼精矿。

（1）铁精粉

铁是我国最为重要的战略性矿产资源之一，是钢铁工业的核心原料。自然界中金属状态的铁极为少见，铁一般以和其他元素结合成化合物的形态存在。根据含铁矿物主要性质，按其矿物组成，可以将铁矿石分为磁铁矿、赤铁矿、褐铁矿、菱铁矿等。影响铁矿石使用价值的主要因素有矿石的铁含量、脉石化学成分、矿石的物理性质、矿石的高温冶金性能和矿石的可选性。

矿石的物理性质和可选性方面，马坑铁矿的铁矿类型为磁铁矿，磁铁矿可采取物理选矿法，以磁吸的方式进行选别，采选成本通常低于化学选矿法。

矿石的化学成分也是决定矿石经济价值的一项重要因素，常见的主要杂质有硫、磷、砷、锌、铅、铜、氟、钛及碱金属等。马坑铁矿矿石的硫、磷含量分别为 0.300-0.304%、0.008-0.019%，相对较低，属于较为优质的铁矿。

铁精粉是铁矿石经过破碎、磨细、选矿等加工处理成的矿粉，依据细度和亚铁含量，可以分为造球精粉和烧结精粉。造球精粉用于形成高炉炼铁的原材料球团，球团粒度均匀、微气孔多且强度很高，是良好的高炉炉料。提高球团在高炉熟料结构中的比例，将有利于降低高炉燃料消耗、减少钢铁行业的碳排放并推动钢铁制造业的绿色发展。造球精粉的铁品位通常要求在 65% 以上，且对粒度分布、比表面积等指标有一定要求，公司所产铁精粉属于造球精粉，经济价值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铁矿石开采量分别为 514.70 万吨、513.83 万吨和 **549.96** 万吨，铁精粉产量分别为 216.03 万吨、221.60 万吨和 **227.61** 万吨，铁精粉销量分别为 211.95 万吨、225.00 万吨和 **228.21** 万吨。

（2）钼精矿

钼是我国重要的战略性资源，具有高强度、高熔点、耐腐蚀、耐磨研等特点，在工业领域应用广泛。在冶金工业中，钼既可作为生产各种合金钢的核心

添加剂，也可与钨、镍、钴，锆、钛、钒、铌等组成高级合金，以提高其高温强度、耐磨性和抗腐蚀性。

中国拥有全球最高的钼矿石储量，钼矿产量保持全球领先。根据 USGS 数据，截至 2024 年末，全球钼矿资源总储量约为 1,500 万吨，中国钼矿资源储量约为 590 万吨，储量占全球总储量达 39.33%，排名世界第一。2024 年度，全球钼矿产量约为 26 万吨，其中中国钼矿产量约为 12 万吨，规模约占全球总产量 46.15%。2013-2024 年，中国钼矿产量持续保持全球第一。

全球钼矿供应的增量相对有限，而金属钼需求保持稳健的增长态势。根据国际钼协会（IMOA）数据，2023 年度全球钼消费量为 28.6 万吨，同比增长 0.8%；2024 年第一季度，全球钼消费量为 7.5 万吨，同比增长 14.2%。中国是全球钼消费量最大的国家，2023 年中国钼消费量占全球消费总量的 44.2%。随着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速发展，对钢材强度、韧性、耐高温低温、疲劳寿命等综合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钢铁行业向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不锈钢、特种钢等合金钢品种发展，将带动钼消费量的持续增长。

公司目前生产的钼精矿来源于铁矿伴生的钼矿。报告期内，公司钼精矿产量分别为 1,035.24 吨、1,185.95 吨和 **1,378.04** 吨，销售量分别为 954.25 吨、1,177.37 吨和 **1,390.93** 吨。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铁精粉	179,220.40	91.46%	188,642.96	93.75%	180,099.55	93.71%
钼精矿	15,762.50	8.04%	12,583.61	6.25%	11,588.61	6.03%
石灰石	961.93	0.49%	-	-	494.61	0.26%
合计	195,944.83	100.00%	201,226.57	100.00%	192,182.77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采购项目包括工程服务、材料、设备、电力等，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服务

公司采购的工程服务主要包括井巷构筑工程、采矿工程、基建工程、零星工程等，其中，井巷构筑工程、采矿工程为铁矿石开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制度规定，通过招投标、邀标、直接采购、竞争性商务报价等方式选择工程服务供应商，由公司的企业管理部负责组织工程服务供应商选聘、监督工程服务履约情况、工程造价结算等工作。**2023-2024 年度**，公司井巷构筑工程、采矿工程主要由工程服务商完成；**2025 年**以来，公司组建自营施工队伍，与工程服务商共同完成井巷构筑、采矿等工程作业，**截至 2025 年末，已基本完成自营施工队伍的组建，2026 年 1 月起已完全由自营施工队伍完成相关作业，正常开展井下生产作业。**

（2）材料

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包括辅材、火工材料、备件等生产经营所需材料，辅材主要包括锚杆网片、钢球、水泥等，火工材料主要包括乳化炸药、电子雷管等用于爆破作业的材料。公司供销部负责材料采购工作，由需求部门提交申购单以及申购计划，供销部根据物资申购计划，与相关供应商询价比价后，签订采购合同。如材料采购金额较大，公司将按内部制度规定进行邀标、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公司设置了合格供应商体系，按年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3）设备

为满足井下工程作业需求以及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需采购运输设备、机电设备、采选设备等设备。公司供销部负责设备采购工作，采购由设备需求部门提交申购单，经由设备动力部审核相关设备技术文件，供销部根据申购单，与相关供应商询价比价后，签订采购合同。如设备采购金额较大，公司将按内部制度规定进行邀标、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

（4）电力

公司自行建设变电站、输配电设备等用电基础设施，向所在地供电公司采购电力。公司与供电公司签署供电合同，在合同中约定用电定价方式、交易周期电量等方面，次月结算。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包括铁精粉、钼精矿、石灰石、砂石等，经由原矿采掘、选矿形成。

公司原矿开采以伴生钼的铁矿为主，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公司生产流程包括井巷工程施工、采场凿岩、采矿爆破、矿石从矿房铲运至溜井、有轨运输、粗碎、箕斗提升、胶带运输、胶结充填等环节。报告期内，井巷工程施工、采场凿岩、采矿等环节主要由工程服务商完成。井巷工程施工、采场凿岩、采矿等相关工序技术成熟，工程服务供应市场竞争充分，与公司合作的采掘工程商主要包括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上述为公司提供采掘工程服务的供应商均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涉及爆破作业的单位亦已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资质。2025 年以来，公司组建采掘自营施工队伍，矿山采掘采取专业工程服务商承包和自营相结合的方式，并逐步完成向自营施工方式的转变；**2026 年 1 月起已完全由自营施工队伍开展井下生产作业。**

选矿由公司自有选矿厂开展，原矿经过破碎、筛分、细碎前干选、湿式磁选、磨选、浮选等工艺环节，产出 TFe 65%的铁精粉和 Mo 40%的钼精矿，最后干抛废石通过筛分、破碎、磁选回收等流程，形成砂石等产品，从而实现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

3、销售模式

（1）铁精粉、钼精矿销售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年度框架协议为主，批次销售合同为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客户与公司提前预定下一年度的采购量，公司于每年末进行下一年度的销售预案会审，制定年度的销售安排并与相关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年度框架协议约定该客户本年度的意向采购数量以及定价

原则，公司根据年度框架协议以及与客户沟通实际需求，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并按计划发货。

铁矿石产品的运输，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和交付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客户在签订合同时通过协商方式确定由公司负责或由客户自行承担。公司负责运输的情况，运输公司由公司招标确定；客户负责运输的情况，客户组织运输公司车辆到公司自行提货。

（2）砂石、石灰石销售

砂石产品主要向建材生产商、贸易商进行销售。公司通过招标的形式遴选客户，并与其签订年度销售协议。公司根据年度框架协议、月度砂石生产情况，与客户沟通实际月度需求，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并按计划发货。砂石产品通常由客户自行上门提货，客户采取公路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石灰石产品以就近销售为主，客户较为稳定。公司于每年末进行下一年度销售预案的会审，制定年度的销售安排并与相关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年度框架协议约定该客户本年度的意向采购数量以及价格，公司根据年度框架协议以及客户反馈的月度实际需求，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并进行销售。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在发展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不断优化而形成的，综合考虑了国家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所处行业特点及技术水平、产业上下游发展情况、同行业竞争格局、矿产特点、国有资产监管政策、公司发展战略等关键因素，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整体较为成熟、稳定。

公司采用的上述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于铁矿资源的采选及综合利用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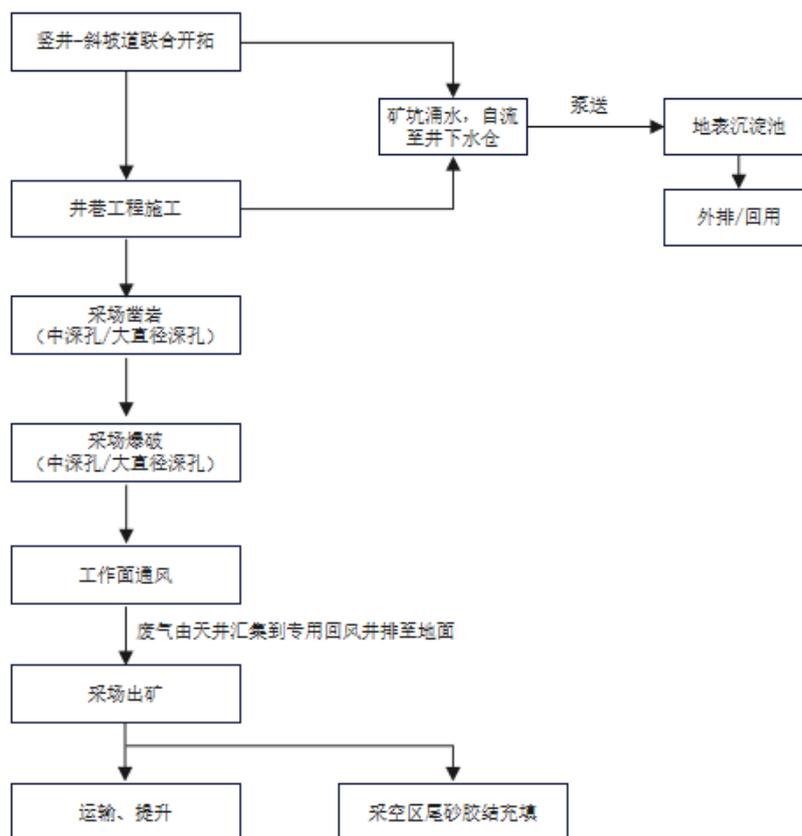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11 项核心技术，14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公司将核心技术与相应专利深入应用在矿石采选工作中，有效提升了矿石采选效率以及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了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2,182.77 万元、201,226.57 万元和 195,944.83 万元，较为稳定。

（五）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及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公司铁矿石采选包括采矿和选矿两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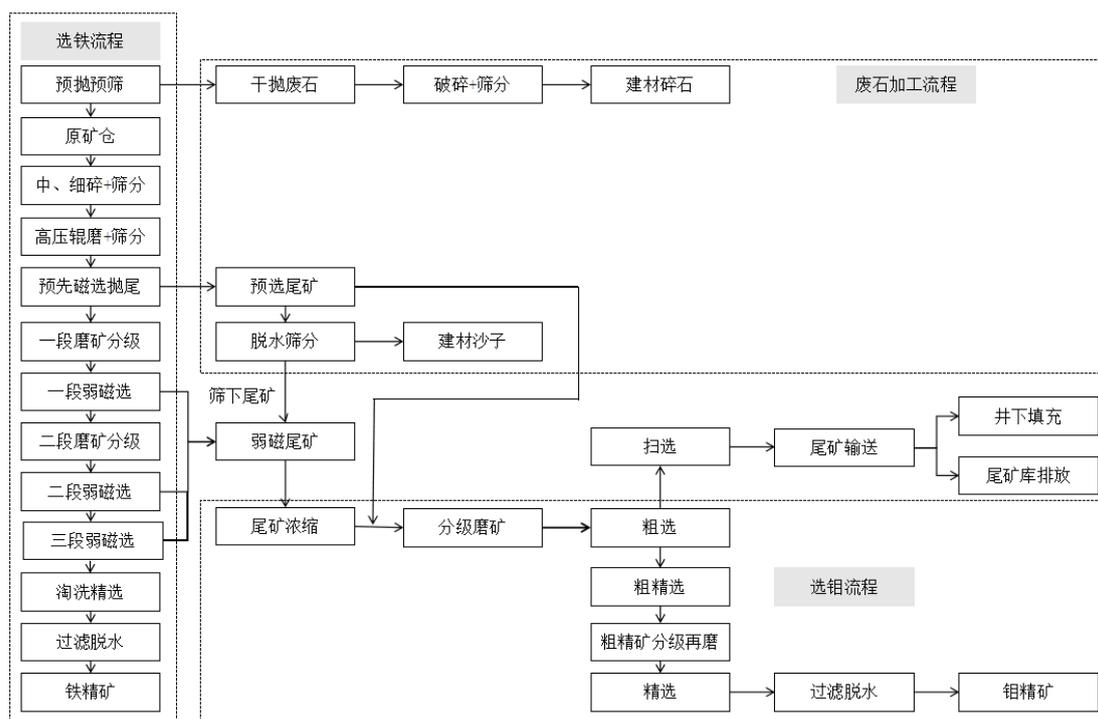
1、采矿工艺

目前公司铁矿采用充填采矿法，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2、选矿工艺

目前公司采用磁选法筛选铁矿，并对筛选的尾矿进行综合利用，提取其中的钼精矿对外销售，产生的尾矿大部分用于井下充填，在充填系统检修时，少量向尾矿库排放。



国内金属矿山的采选技术较为成熟。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铁矿采选等方面结合马坑铁矿的地质条件，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公司一直致力于技术创新，铁矿石采选工艺核心技术在工艺流程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环节	具体内容	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1	采矿多个环节	带压开采的协同采矿技术	首先，采用钻孔查探隔水带分布特征及隔水性能，建立井下水压观测网络，从而掌握矿坑范围内地下水位漏斗状态，分析对采矿生产的影响；其次，将紧挨矿体的灰岩水位降至采矿中段标高或以下，利用矿体与水体之间的辉绿岩及矽卡岩作为隔水层，从而使隔水层一侧的强含水层水位保持在高位的同时，实现采场的安全回采
2	矿坑涌水	复杂岩溶富水矿床水害识别及控水采矿关键技术	该技术使用情况主要包括以下 3 方面：（1）运用构造演化法圈定岩溶水系统，利用断层的含导水差异分区，查明充水来源，高精度模拟涌水量，构建岩溶地下水系统；（2）采用控水疏干新技术，实现深部岩溶水分区治理，有效防止突水；（3）建立地下水管控模型，通过降低排水量来减轻对采矿的影响，最大限度满足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要求。该技术解决了公司井下矿体回采过程中因可能面临大量集中突水而无法开采的技术难题，以及传统超前疏干时间长，致使矿山达产时间延长等瓶颈问题，大幅减少矿坑涌水量，减轻采矿对水资源及生态环境的扰动，满足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要求，节省了疏水工程投资及排水费用，提高了岩溶大山水害治理能力
3	井巷工程施工	亚光面爆破技术	该技术通过不耦合间隔装药，从而降低爆破对围岩的损伤，最终可实现节理裂隙不发育的炮孔痕迹率达到 80%以上，并且围岩壁面没有明显的爆生裂隙，该技术的应用有效控制了围岩爆破损伤，进一步降低爆破对围岩稳定性影响，大大降

序号	生产环节	具体内容	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低了安全管理难度
4	井巷工程施工	充填体开挖技术	公司先采用高强度尾砂胶结充填采空区，充填体养护达到设计强度后，在充填体开挖中采用切缝定向断裂爆破技术进行控制爆破，降低充填体损伤。主要通过在工作面帮眼和顶眼引入切缝药包，空穴聚能通过切缝处形成高速聚能射流致裂充填体，形成断面；非切缝处爆破能在 PVC 管内来回传播衰减，进而减少充填体径向和环向的裂隙生成，减少充填体爆破开挖对充填体稳定性的影响；再采用花拱架与锚网喷联合支护，进一步加固充填体开挖后巷道承受能力，从而增强充填体整体稳定性
5	采场爆破	VCR 成井技术	该技术主要从上部向下进行大直径深孔施工，再利用爆破漏斗原理分层爆破，实现作业人员均在天井外作业，从而保障天井施工安全，公司可最深实现 65m 的 VCR 成井。这项技术充分发挥大型设备机械化作用，完全避免手工班组在狭隘的空间中作业，改善作业人员工作环境，提高天井施工的安全性和效率
6	采场爆破	中深孔一次成井技术	该技术主要解决从上部无法施工，手工班组作业环境恶劣问题。主要是通过从下部向上进行中深孔炮孔施工，并施工多个空孔作为补偿空间，充分利用竖直掏槽理论，实现中深孔一次成井高度达 15m 以上。这项技术充分发挥大型设备机械化作用，完全避免手工班组在狭隘空间中作业，改善作业人员工作环境，提高天井施工的安全性和效率
7	采场凿岩、采场爆破	中深孔采场二步骤回采技术	该技术充分利用充填体与矿体界面的反射拉伸应力波作用，降低充填体垮落。主要通过研究合理的凿岩爆破参数及充填体护壁厚度，并采用数码电子雷管逐孔起爆技术进一步降低爆破对充填体的损伤，最终实现采场充填体混入率控制在 5% 以内，为今后二步骤中深孔采场的回采提供了重要参考价值
8	采场凿岩、采场爆破	破碎矿体回采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全孔侧崩挤压爆破技术、大直径深孔超前中孔爆破技术、锚索注浆加固采场帮壁技术的综合利用，提高了破碎区采矿回采安全，降低了采场垮塌风险，大大提高了破碎区采场回收率
9	充填	特大型矿山高质量大能力充填技术及低成本高效胶结剂应用技术	通过对膏体充填流动性及不同配方的充填强度研究，掌握了细尾砂高效胶结剂及产品质量控制技术、充填料浆大倍线大流量稳态输送技术，实现高质量大能力充填的效果。低成本高效胶结剂应用研究确定了合理的充填参数及胶凝材料配方，新充填体实际强度高于设计强度，并且在一步骤采场中运用。该技术的成功应用，解决了公司井下大流量高质量低成本充填与大倍线自流输送等技术难题，实现了高浓度料浆大倍线输送
10	选矿	矽卡岩型磁铁矿资源高效选矿技术开发及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1）通过三段破碎筛分、高压辊磨超细碎、湿式预选抛尾、磨矿分级协同优化工艺技术以及淘洗机磁重精选提质工艺技术，实现选铁系统的稳定生产，提高铁精矿品位至 65%，有效实现铁精矿生产的提质降杂 （2）伴生资源回收方面，通过对选铁尾矿中的钼金属进行一段粗选、两段扫选，两次预精选处理，预选精矿经再磨后进行再精选的工艺，回收伴生钼金属，实现资源的有效回收再利用
11	采选多个	智慧矿山建设	以“资源-计划-采矿-运输-提升-选矿-充填”矿石流为主线，

序号	生产环节	具体内容	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环节		分别建设了数字化矿山协同平台、采矿选矿 MES 生产执行系统等，实现了生产全流程的管控，做到了生产精细化管理，提高了资源利用率与生产效率；采选过程中，建设大型无轨设备的远程控制系统、0m 阶段电机车无人驾驶自动化系统、提升运输自动化系统、选矿全流程自动化系统、智慧物流系统，实现了生产过程“少人化”或“无人化”，提高了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和生产效率

（六）公司报告期各期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铁矿石采矿量（万吨）	549.96	513.83	514.70
铁精粉产量（万吨）	227.61	221.60	216.03
铁精粉销量（万吨）	228.21	225.00	211.95
营业收入（万元）	199,141.63	205,003.61	196,231.08

（七）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是一家长期从事铁矿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的企业，主营铁矿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具体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之“八、钢铁”之“1.黑色金属矿山开采、选矿及共伴生矿产综合开发利用，黑色金属矿山尾矿充填采矿工艺、技术及装备”，属于鼓励类行业。

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中国证监会等七部委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 号），国家明确要求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业领域技术创新和装备升级改造，促进绿色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加快发展和广泛应用，并“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以及到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公司在铁矿石采选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及相应专利，有效提升了矿石采选效率以及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了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并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

境实施有效保护，荣获了“全国绿色矿山”“冶金矿山十佳厂矿”等称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了我国“坚持立足国内、补齐短板、多元保障、强化储备”的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并提出“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规划管控，提升储备安全保障能力，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铁矿是我国钢铁工业的基础原料，而我国铁矿石进口依赖度长期处于高位，因此铁矿成为我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主攻矿种之一。

2022 年 1 月，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向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四部委上报了“基石计划”，旨在用 10 年至 15 年时间，切实改变我国铁资源来源构成，从根本上补足铁矿资源短板的问题，其中短期目标包括至 2025 年国内铁精粉年产量提升至 3.70 亿吨。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公司通过科学的采矿方法和选矿工艺，将共、伴生的钼精矿、砂石与开采利用的主要矿种铁矿同时采出，分别提取加以利用，实现了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目标，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类之“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之“B0810 铁矿采选”；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之“081 铁矿采选”。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1）行政监管部门

铁矿采选业的行政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

生态环境部等。

国家发改委是负责投资综合管理，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录，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是行业的规划管理和投资主管部门。国家发改委组织实施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政策。

自然资源部是我国矿产资源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全国的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并依法对探矿权和采矿权的申请和转让进行管理和登记。

应急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生态环境部为本行业环境保护的主管部门，负责矿山开采环境监察、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测和相关排放物标准制定等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核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等事项。

（2）行业自律组织

铁矿采选业的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矿业联合会、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等。

1) 中国矿业联合会

中国矿业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覆盖矿业产业各行业的社会团体法人组织，成立于 1990 年，宗旨是为四矿（矿业、矿山、矿城、矿工）服务，为政府决策服务，为社会发展服务。

2)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由原冶金工业部矿山司组建，1991 年经民政部批准成立，是全国冶金矿山行业内各种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个人自愿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具有法人地位的全国性社会团体。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施行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5年7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9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年9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5年10月28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1月1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8月27日
7	《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	国务院	2017年4月13日
8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14年7月29日
9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14年7月29日
10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14年7月29日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年1月13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1996年10月30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1994年3月26日
14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	2023年5月1日
15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11月21日
16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	2022年7月1日
1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自然资源部	2019年7月24日
18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5月26日
19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年1月1日
20	《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1年10月1日

除上述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外，公司矿山所在地的省级主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条例。

（2）产业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大	2026.3.13	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推进绿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储备，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统筹加强产品、产能和产地储备，推动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保供水平
《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5.8.6	加快国内重点铁矿项目开工投产、扩能扩产；加大铁矿石、炼焦煤等原燃料保供稳价力度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4.4.15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应用。矿山企业要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在资源开发、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生态修复等环节，鼓励采用《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的技术，推动矿山绿色低碳转型。加快融合5G、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推动矿山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资源开发利用与生产管理效率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3.9.6	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高海拔等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地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
			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管理。力争到2025年年底，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
《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2.10.26	强化铜、稀土等战略性和铁等大宗矿产资源保护和储备；围绕勘查开发区域总体布局，确定重点勘查开发金、银、铜、铁、钨、锡、稀土、萤石、晶质石墨、高岭土、水泥用灰岩、地热、矿泉水等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	2022.2.18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12.21	合理开发国内矿产资源。加大铁矿石、铜、钾等紧缺性矿产资源探矿力度，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支持铁矿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石、铜矿、稀土等国内重点矿山建设，铁矿石列入战略资源安全保障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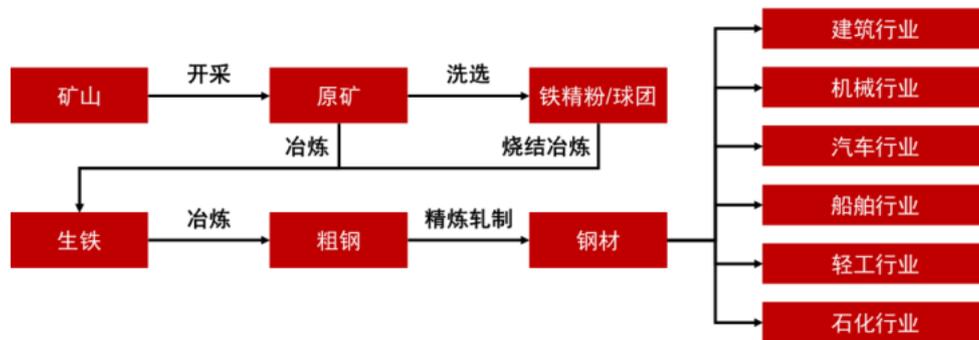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我国铁矿石行业进口依赖度持续处于高位，铁矿采选行业有效保障了我国铁战略资源的部分供应，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从采选方式、能源消耗、环保等方面为铁矿采选行业可持续绿色发展提供了经营方向和政策环境，对于提高铁矿石资源利用率和保障自主供应度进行了大力推动。铁矿采选行业是我国鼓励发展的行业，报告期内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经营资质、经营模式以及盈利状况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概况与发展态势

1、铁矿采选行业概况

铁矿石采选行业位于钢铁产业的上游，铁矿石采选产品铁精粉是生产钢铁的原材料。钢铁作为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的基础材料，应用于各个工业领域。因此，钢铁的产量和消费量直接影响铁精粉的销量和价格。



我国常年保持全球第一大钢铁生产国和消费国的市场地位，预期未来较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仍将保持庞大的钢铁需求量，因此对于上游材料铁精矿、铁精粉也将维持旺盛需求量。尽管我国是铁矿石储备大国，但一方面国内铁矿资源禀赋差、铁矿品位低、生产成本低、开发利用率低，另一方面我国下游钢铁行业需求旺盛，导致国产铁矿石供应无法满足国内铁矿石市场需求。

我国目前铁矿石供应主要来自海外，对进口铁矿石存在高度依赖，并且进口来源国集中。根据国际钢铁协会数据，2023 年我国铁矿石表观消费量为 14.57 亿吨，产量为 2.98 亿吨，进口量达 11.80 亿吨，进口量占表观消费量约为

80.99%；同年，巴西、澳大利亚的铁矿石出口量达 13.07 亿吨，占世界铁矿石出口量约 76.34%，是主要的铁矿石输出国。

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24）》，2023 年我国铁矿石储量为 169.17 亿吨；虽然我国铁矿石储量较为丰富，但主要为品位较低的贫铁矿，且分布较为分散，大多数为中小型矿山，产业集中度低，难以形成规模效应。根据 USGS 数据，2024 年我国铁矿石品位仅为 34.50%左右，低于世界平均品位 44.00%。

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压舱石”和“稳定器”。我国铁矿石进口依赖度长期持续处于高位，制约钢铁工业的健康发展，严重影响下游钢铁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稳定性。2022 年 1 月，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向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四部委上报了“基石计划”，旨在加强铁资源保障，切实改变我国铁资源来源构成，从根本上补足铁矿资源短板的问题，提升国内铁矿石资源开发强度和效率具备必要性和迫切性。

2、铁矿采选行业发展状况和发展前景

铁矿石是含有铁元素或铁化合物的矿物质，能够经济利用的矿物集合体，化学成分主要包括铁、氧以及其他一些微量元素，不同类型的铁矿化学成分、含铁量不同，如磁铁矿、赤铁矿、菱铁矿等。

铁矿石是钢铁生产企业的重要原材料，铁矿石经过破碎、磨碎、磁选、浮选、重选等程序逐渐选出符合冶炼要求的铁精矿或铁精粉，一般低于 50%品位的铁矿石需要经选矿后才能冶炼利用。

铁矿石按铁含量可分为贫铁矿石和富铁矿石。贫铁矿是指铁含量低的铁矿石，通常为 30%-40%（或更低），冶炼前需要进行选矿处理；富铁矿的含铁量在 50%以上，在冶炼成本和资源节约方面相较于贫铁矿都具有优势。中国铁矿石资源总量相对丰富，但是品位普遍较低，大部分为贫矿。

（1）全球铁矿石市场情况

1) 全球铁矿石储量情况

铁矿石资源分布呈现高度聚集的特征。根据 USGS 数据，2024 年全球铁矿

石储量约 2,000 亿吨，对应铁金属量为 880 亿金属吨。澳大利亚与巴西铁矿石储量分别为 270 亿金属吨和 150 亿金属吨，储量之和约占全球总量的一半，也是全球铁矿石的主要出口国。前三大铁矿石资源国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集中了全球约 63%的铁矿石储量和铁金属量。中国拥有全球约 10%的铁矿石储量，但铁金属量不足 8%，反映了中国铁矿石储量丰富、但品位较低、具备经济价值的矿山较少的情况。2024 年全球主要铁矿石分布情况如下：

国家	铁矿原矿储量		金属铁储量		平均品位
	数量（亿吨）	占比	数量（亿吨）	占比	
澳大利亚	580.00	29.00%	270.00	30.68%	46.55%
巴西	340.00	17.00%	150.00	17.05%	44.12%
俄罗斯	350.00	17.50%	140.00	15.91%	40.00%
中国	200.00	10.00%	69.00	7.84%	34.50%
全球合计	2,000.00	100.00%	880.00	100.00%	44.00%

数据来源：《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5》（《矿物商品概要 2025》），USGS

2) 全球铁矿石产量情况

全球铁矿石的产出分布具有高度集中化的特征。以澳大利亚和巴西为主的世界富铁矿资源国的铁矿石具备高品位、杂质少、规模大的特点，开采方式以露天开采为主，生产环节无需选矿，开采生产成本具有较大的比较优势。除此之外，富铁矿资源国矿山靠近港口、资源分布集中，可有效摊薄铁路、港口等基础设施的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目前，全球四大矿商——淡水河谷、必和必拓、力拓集团和 FMG 集团的铁矿石产量大约占据了世界铁矿石总产量的一半，其所在国澳大利亚和巴西是全球最大的铁矿石生产国和主要出口国。

中国铁矿石的特点是品位低、贫矿多、铁矿资源分布不均，矿床规模小，适用露天开采的资源占比小，铁矿开采以高成本的地下开采为主。大部分贫矿经济价值较低，即使考虑国际运输成本，生产成本也高于直接从海外进口铁矿石。另一方面，我国是全球第一大钢铁生产国和铁矿石进口国，拥有庞大的铁矿石需求量。长期以来，我国铁矿石供需矛盾尖锐，全球铁矿石价格异常波动频繁，对我国钢铁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形成阻碍。

2024 年全球铁矿石测算产量情况如下：

国家	可用矿石产量		金属铁产量	
	数量（万吨）	占比	数量（万吨）	占比
澳大利亚	93,000	37.20%	58,000	36.25%
巴西	44,000	17.60%	28,000	17.50%
中国	27,000	10.80%	17,000	10.63%
印度	27,000	10.80%	17,000	10.63%
全球合计	250,000	100.00%	160,000	100.00%

数据来源：《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5》（《矿物商品概要 2025》），USGS

2025 年 11 月，位于西非国家几内亚的西芒杜铁矿项目正式投产，该项目是中国与几内亚两国的重点合作项目，包含了矿山、铁路和港口的全产业链建设开发项目。西芒杜铁矿是世界级的大型优质露天赤铁矿，总资源量约 50 亿吨，矿石品位达 66-67%，铝、硅等有害元素含量较低，资源禀赋优势显著。项目北部、南部矿区设计产能合计 1.2 亿吨/年，预计 2025 年内实现首批矿石的发运，未来 2-3 年将持续释放新增产能。西芒杜铁矿的投产，将对全球铁矿石供应格局产生深远影响，长期由澳大利亚、巴西主导的双寡头供应格局将被逐步打破，中国在全球铁矿石定价方面的话语权有望增强，同时也有可能对全球铁矿石价格形成下行压力，尤其对低品位铁矿产生挤出效应。

3) 全球铁矿石需求情况

根据国际钢铁协会《世界钢铁统计数据 2025》，2023 年世界铁矿石表观消费量为 24.23 亿吨，其中我国铁矿石表观消费量为 14.57 亿吨，占比达 60.13%，且大幅度高于其他国家。

2023 年全球铁矿石表观消费量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铁矿石表观消费量（亿吨）	占比
亚洲	19.30	79.65%
其中：中国 ^{注1}	14.57	60.13%
印度	2.39	9.86%
欧盟 27 国	0.80	3.30%
其他欧洲国家	0.19	0.78%
俄罗斯和其他独联体国家 ^{注2}	1.41	5.82%
北美洲	0.60	2.48%

国家/地区	铁矿石表观消费量（亿吨）	占比
南美洲	0.38	1.57%
非洲	0.28	1.16%
中东	0.69	2.85%
大洋洲	0.57	2.35%
全球合计	24.23	100.00%

注 1：国际钢铁协会《世界钢铁统计数据 2025》所列示的数据系根据世界铁矿石平均含铁量进行调整，与国内统计标准存在差异。

注 2：俄罗斯和其他独联体国家包括乌克兰。

2023 年中国铁矿石产量为 2.98 亿吨，远低于 14.57 亿吨表观消费量，铁矿石的进口需求量较大。根据国际钢铁协会《世界钢铁统计数据 2025》，2023 年我国铁矿石进口量为 11.80 亿吨，位居世界第一且大幅度高于其他国家及地区。2023 年，全球各个国家及地区铁矿石进口量如下：

国家/地区	铁矿石进口量（亿吨）	占比
中国 ^{注 1}	11.80	73.16%
日本	1.02	6.32%
其他亚洲国家	1.43	8.87%
欧盟 27 国	1.01	6.26%
其他欧洲国家	0.14	0.87%
俄罗斯和其他独联体国家 ^{注 2}	0.001	0.01%
北美洲	0.18	1.12%
南美洲	0.05	0.31%
非洲和中东	0.48	2.98%
大洋洲	0.01	0.06%
全球进口总量	16.13	100.00%

注 1：国际钢铁协会《世界钢铁统计数据 2025》所列示的数据系根据世界铁矿石平均含铁量进行调整，与国内统计标准存在差异。

注 2：俄罗斯和其他独联体国家包括乌克兰。

除铁矿石表观消费量指标以外，铁矿石的需求情况还可以通过生铁、粗钢等下游产品生产情况反映。

①生铁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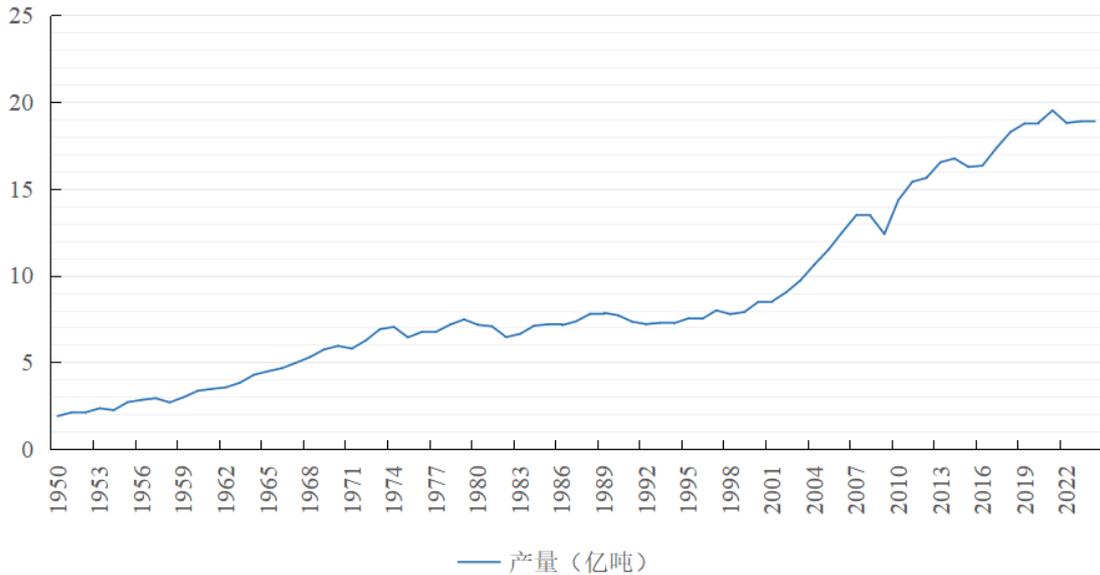
生铁是铁矿石、铁精粉或球团冶炼后的直接产品，经过精炼等工序最终可轧制成钢材，用于各类工业领域。根据世界钢铁协会的统计数据，2024 年全球

生铁产量为 12.94 亿吨，同比下降 1.33%，但自 1950 年来总体保持增长趋势。中国生铁产量为 8.52 亿吨，占全球生铁产量比例超过 65%，市场规模较大。

②粗钢生产情况

粗钢是生铁冶炼后的产品，粗钢生产与生铁生产关系紧密。根据国际钢铁协会数据，全球粗钢产量屡创新高。整体而言，粗钢产量自 1950 年以来保持增长态势，2024 年全球粗钢产量达 18.85 亿吨。具体情况如下：

全球粗钢产量（1950-2024年）



数据来源：国际钢铁协会

4) 全球铁矿石定价机制与价格走势

铁矿石定价机制经历了由长期协议定价体系向现货定价体系转变的过程，铁矿石定价基准也由最初的离岸价转变为到岸价。随着中国等发展中国家钢铁工业蓬勃发展，铁矿石全球供需格局变化剧烈，矿石产量的增长无法满足钢铁产能的迅速扩张，原材料严重紧缺，国际矿山巨头完全掌握了定价权。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全球铁矿石价格处于近十年最低点，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房地产与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加大，钢铁行业景气度回升，推动铁矿石价格的攀升。2021 年中，铁矿石价格达到历史高峰，2021 年下半年，受国际经济形势变动、钢铁企业采购需求减少等因素影响，铁矿石价格回落。

2022 年以来，全球铁矿石价格在一定区间震荡，价格中枢相对稳定。随着

全球贸易格局改变、中国经济的提振以及中国在海外布局的权益矿山逐步进入产出阶段，全球铁矿石的定价机制已开始发生改变，未来中国有望增强在全球铁矿石定价机制中的话语权。



数据来源：Wind

（2）中国铁矿石市场情况

1) 中国铁矿石储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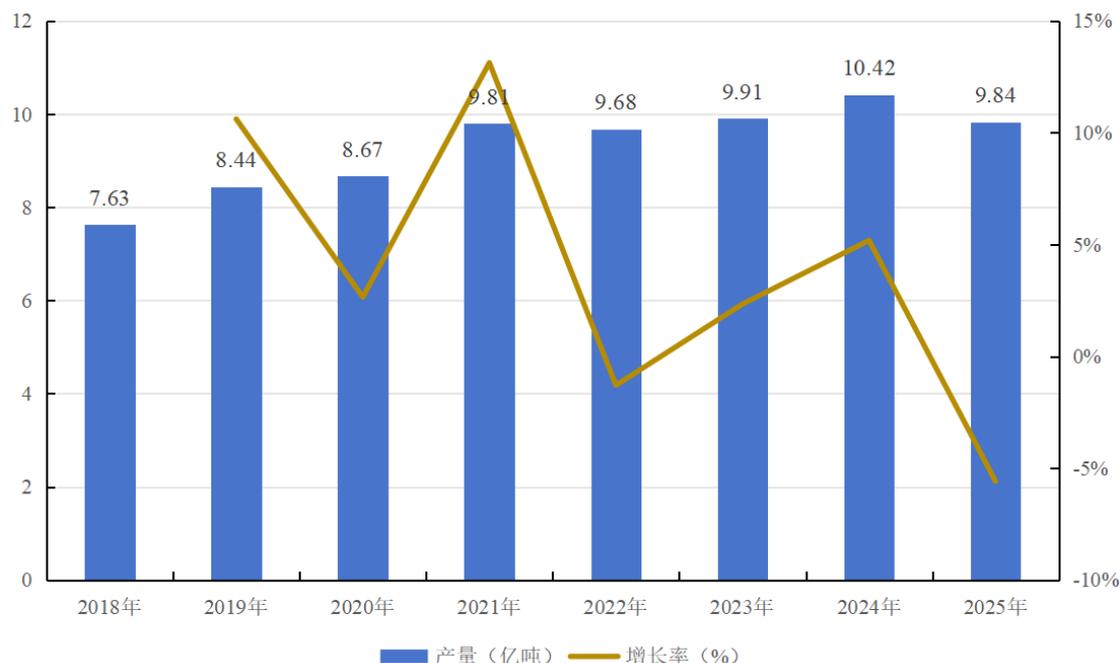
中国铁矿石资源储量相对丰富，但具备经济价值的矿山较少。根据 USGS 发布的《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5》（《矿物商品概要 2025》）的数据，中国铁原矿储量位于世界第四位；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24）》，2023 年我国铁矿石储量达 169.17 亿吨（不含铬铁矿、硫铁矿），探明储量相较 2022 年有所增加。我国铁矿石资源分布广泛，分布在多个省份或地区，辽宁、河北、安徽、内蒙古、四川等区域占我国铁矿石储量比例较高。我国铁矿石储量虽较高，但富矿资源较为缺乏，贫矿储量占铁矿总储量比例约为 80%，仅少数矿山具备经济开发条件。其次，我国铁矿石平均品位较低，根据 USGS 数据，2024 年我国铁矿石平均品位仅为 34.50%，在铁矿石储量前五的国家中最低，也远低于全球平均品位 44.00%。

我国铁矿石资源虽相对丰富，但分布分散、富矿缺乏、品位较低，导致采、选矿成本较高，因此铁矿石产量目前无法满足国内钢铁行业生产需求，较为依赖国外铁矿石进口。

2) 中国铁矿石产量情况

自 2019 年始，我国铁矿采选企业生态环境治理整改总体完成，国内铁矿石采选行业开始高质量稳步发展。2019 年中国铁矿石原矿产量为 84,435.60 万吨，较上年增长 10.61%。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我国铁矿石原矿产量已达 98,371.50 万吨，相较 2019 年增长 16.50%。

我国铁矿石原矿产量（2018-2025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2 年 1 月，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向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四部委上报了“基石计划”，旨在用 10 年至 15 年时间，切实改变我国铁资源来源构成，从根本上补足铁矿资源短板的问题。“基石计划”提出了提升国内铁矿石资源开发强度和效率、支持国内废钢回收循环利用和加快海外矿开发的三大举措，计划至 2025 年国内铁精矿、废钢消耗量和海外权益矿的产量分别达到 3.70 亿吨、3.00 亿吨和 2.20 亿吨，相比 2020 年分别增加 1.00 亿吨、0.70 亿吨和 1.00 亿吨，国内铁矿石采选企业迎来巨大发展空间。2023 年我国铁精矿产量约为 2.70 亿吨，相较“基石计划”的 3.70 亿吨铁矿石产量目标尚余 1.00 亿吨空间。

3) 中国铁矿石销量情况

我国是全球第一大钢铁生产国。根据世界钢铁协会的数据，2017-2024 年，全球粗钢产量呈现小幅增长态势，从 2017 年的 17.37 亿吨微增到 2024 年的

18.85 亿吨，复合增长率为 1.16%。2024 年全球粗钢总产量为 18.85 亿吨，较 2023 年同比下降 1.02%。根据世界钢铁协会数据，2024 年世界粗钢产量排前三的国家均为亚洲国家。其中，中国粗钢产量 10.05 亿吨，占全球总产量的 53.33%；印度和日本分别为第二、三大钢铁生产国，粗钢产量分别为 1.49 亿吨、0.84 亿吨。我国粗钢产量位居全球第一，且大幅高于其他国家。

未来我国仍将保持庞大的钢铁需求量。2016-2020 年，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带动钢材需求回暖，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实现连续五年的稳健增长，2020 年创下 10.48 亿吨的历史新高。2021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叠加房地产行业用钢需求受调控政策影响开始下滑、“双控”政策在各地区逐步施行、钢铁相关产品进出口政策两次调整等因素影响，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下滑至 9.95 亿吨，同比降低 5.3%。2022 年，全球钢铁市场低迷，我国主要用钢行业钢材消费强度下降，全年折合粗钢表观消费量 9.60 亿吨，同比下降 3.5%。2023 年，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钢铁需求拉动作用持续减弱，全年折合粗钢表观消费量约 9.30 亿吨，同比下降 3.1%，2023 年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相较于峰值时期 2020 年的 10.48 亿吨下降超 1 亿吨。

世界钢铁协会预测，我国房地产行业的持续低迷，预计 **2025 年**钢铁需求量下降 **2.0%**，**2026 年**进一步下降 **1.0%**，虽然中国钢铁需求整体呈下降趋势，但降幅有所收窄，且随着全球钢铁需求在 **2026 年**有望进入温和增长阶段，将对我国钢铁需求产生一定的带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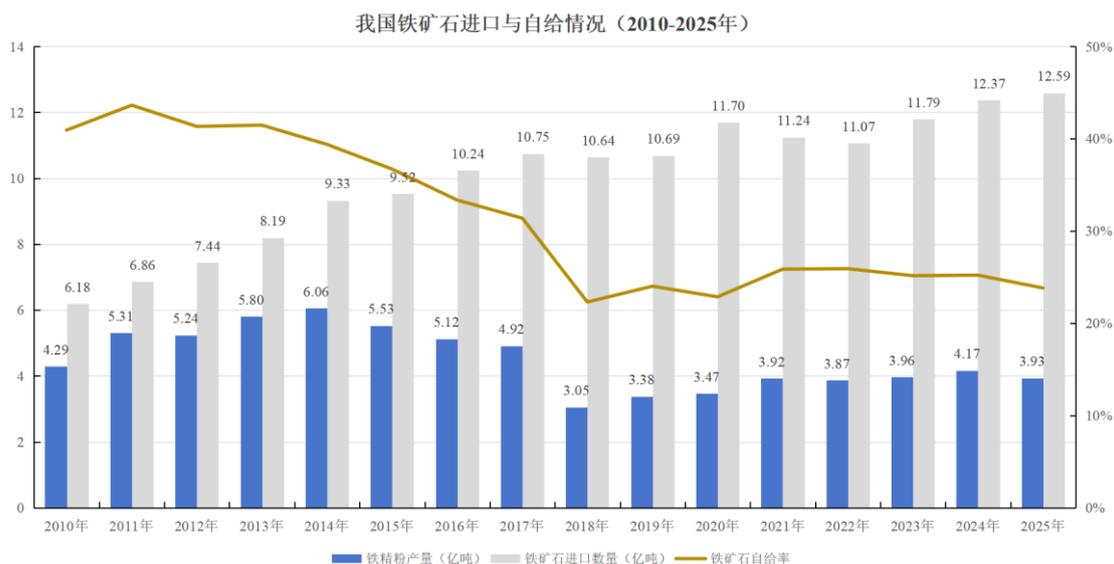
生铁、粗钢、钢材需求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吨

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生铁产量	8.36	8.52	8.71	8.64	8.69	8.88	8.08	7.80	7.14	7.02
粗钢产量	9.61	10.05	10.19	10.18	10.33	10.65	9.95	9.29	8.71	8.08
钢材产量	14.46	14.00	13.63	13.40	13.37	13.25	12.05	11.33	10.46	10.4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铁矿石行业进口依赖度持续处于高位，供应结构存在明显的对外依存特征，自给率维持在较低水平，约为 20%-30%。与此同时，国内市场对于铁矿石的需求持续旺盛，本土优质铁矿石供不应求的局面较为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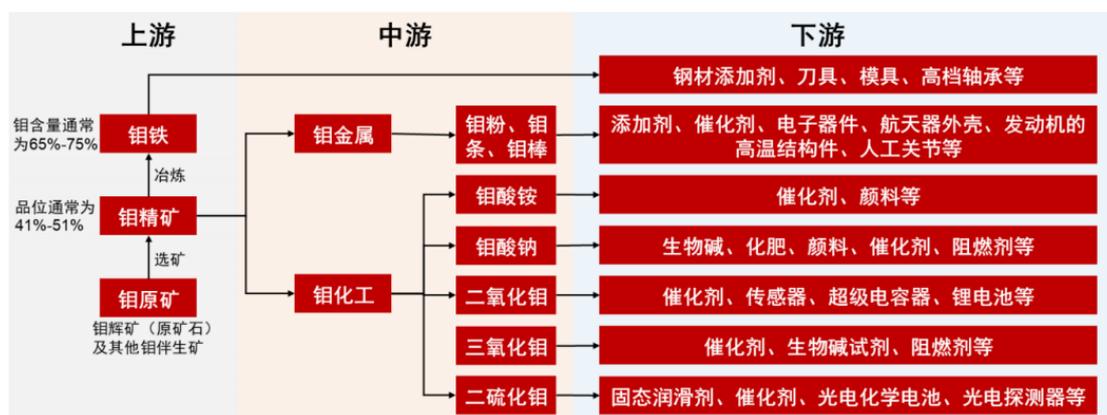


注：国家统计局、Wind。国内铁精粉产量按铁矿石原矿产量除以选比 2.5 估算，若以选比 3 计算，我国铁矿石自给率将进一步下降。

3、钼产业发展状况

公司目前生产的钼精矿来源于铁矿伴生的钼矿，钼矿是我国重要的战略性资源。

钼矿石可分为原生矿与伴生矿，钼产业链的上游主要是从钼辉矿（钼原矿）或其他钼伴生矿中选矿得到品位 41%-51%的钼精矿，对钼精矿进一步冶炼得到钼含量为 65%-75%的钼铁；产业链中游是将钼精矿加工为钼金属和钼化工产品，钼金属产品包括钼粉、钼条、钼棒和钼异型材等，钼化工产品包括钼酸铵、钼酸钠、氧化钼和硫化钼等；下游应用方面，钼铁可以用作钢材中的添加剂，提升其延展性、韧性、耐磨性和热强性，在军工领域的高温合金、装甲材料、导弹推进系统等应用中具有重要作用。



从全球钼矿生产企业的分布来看，全球钼储量最多的国家是中国、美国和秘鲁。根据国际钼协会（IMOA）数据，我国 2024 年的钼金属产量约占全球钼金属产量的 46%，排名第二的南美地区钼产量占比约为 27%，我国的钼产量长期保持世界第一。我国钼矿资源分布主要集中在河南、内蒙古、黑龙江、吉林、陕西和河北等省份。

根据国际钼业协会（IMOA）数据，2024 年全球钼消费量为 29.41 万吨，同比增长 2.90%，在 2020 年全球钼消费量下滑后连续四年恢复增长。按照初级产品分类，2024 年全球 39%的钼金属用于制造工程钢，25%用于制造含钼不锈钢，13%用于制作钼化学品，此外钼还可以制备铸件、工具钢、镍合金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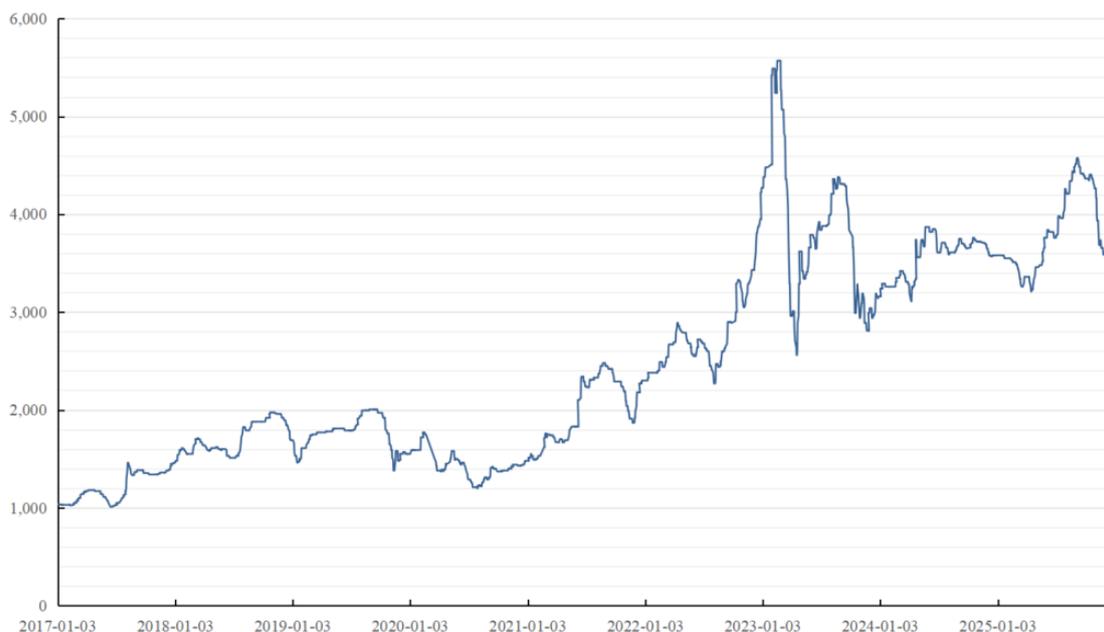
全球钼金属消费量（2019-2024年）



数据来源：国际钼业协会（IMOA）

需求端，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及能源转型背景下，不锈钢及含钼先进钢材需求有望实现高速增长；供给端，钼矿区总体品位呈下降趋势，叠加地缘政治因素，国内外钼矿项目的扩产短期内增量有限，钼金属供应仍面临供应紧张的状态，钼金属价格未来有望保持上升趋势。

国内钼精矿（40%-45%）价格（2017年1月-2025年12月）



数据来源：中国联合钢铁网

4、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铁矿石是钢铁生产企业的重要原材料，天然矿石（铁矿石）经过破碎、磨碎、磁选、浮选、重选等程序逐渐选出铁。就理论而言，含有铁元素或铁化合物的矿石均可归类为铁矿石，但从工业角度考虑，铁矿石被勘探后需考虑采矿、选矿等流程的成本与经济价值。不同类型的铁矿石所采用的采矿和选矿方式亦不相同。

（1）勘探技术

勘探技术是通过有效的勘查手段，如物理勘探、化学勘探、遥感等手段，以及加密取样工程控制和测试、试验研究，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以及开采技术条件，最终得出地区内的岩石、地层、构造、矿产、水文、地貌等地质情况的调查研究结果，为矿山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开采方式以及矿山总体布置提供必需的地质资料。

勘探方法可以分为传统勘探技术和地球物理勘探技术。传统勘探技术以坑探、槽探、钻探等方法为主，而地球物理勘探技术则主要通过地质雷达技术、三维地震勘探技术和高密度电法技术等方法进行勘探。随着先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应用，其他勘测技术如化学勘探技术、甚低频电磁法、X 射线荧光分析技术

等也具备应用前景。

（2）采矿技术

根据铁矿矿床赋存状态不同，矿石开采方式可以分为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露天开采工艺简单、技术稳定、成熟且成本较低；地下开采则需要从地面掘进一系列巷道通达矿体，并形成完整的提升、运输、通风、排水和动力供应等系统。地下开采总体相对复杂，采矿方法分为空场法、充填法、崩落法等，总体生产成本较露天开采高。

①露天开采

我国露天开采技术水平已较为成熟，由于露天矿的开放性，大量通用技术可直接集成运用到露天矿，如 5G 通信、无人驾驶等，露天矿主要使用大型机械化设备开采，便于实现智能化。

②地下开采

铁矿石地下开采减少矿产资源损失最佳可行技术主要采用空场法、崩落法和充填法。

空场采矿法将矿块划分为矿房和矿柱，分两步骤开采，回采矿房时所形成的采空区，可利用矿柱和矿岩本身的强度进行维护。矿石和围岩均稳固，是使用空场采矿法的基本条件。

崩落采矿法为一步骤回采，一般适用于地表允许陷落的矿区。随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崩落围岩充满采空区，从而达到管理和控制地压的目的。

充填采矿法为两步骤回采。回采矿房时，随回采工作面的推进，逐步用充填料充填采空区，防止围岩片落，即用充填采空区的方法管理地压。个别条件下，还用支架和充填料配合维护采空区，进行地压管理。因此，矿石和围岩稳固或不稳固，均可应用充填法，但一般适用于地表不允许陷落的矿区。

公司结合开采技术条件以及开采现状，采用充填采矿法进行开采。充填采矿技术综合了各道工序和大型机械化技术的优点，已发展至不脱水不收缩的全尾砂胶结充填，从而提高分层分段的充填高度，结合采场结构参数的改进，可以实现盘区机械化充填，由此充填系统进入半智能化的阶段，进入了高效率、

低成本的技术进程中。充填法采矿是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的较先进采矿工艺，相较于空场法采矿可有效提高资源回采率，相较于崩落法采矿不会引起地表塌陷，地表生态植被不会受到破坏，符合国家绿色矿山开发政策。

（3）选矿技术

选矿技术是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开，并使各种共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的技术。铁矿选矿技术包括磁选法、浮选法和重选法等。

磁选法是根据铁矿石由于磁性不同，在磁选机的磁场中受到的作用力不同这一原理，将矿石进行分选；浮选法是根据矿物表面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别，经浮选药剂处理，使有用矿物选择性地附着在气泡上，达到分选的目的；重选法是在介质流中利用矿物原料颗粒比重的差异，使不同密度颗粒发生分层转移，达到分选的目的。

马坑铁矿的铁矿属于磁铁矿，公司采用磁选法进行选矿。相较于浮选法，磁选法工艺复杂程度低、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小、运营成本低，同时不使用化学药剂，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小；相较于重选法，磁选法可适配更大的生产规模，分选精度高，资源回收利用率高。

5、行业壁垒

（1）资源壁垒

铁矿采选行业属于资源型行业，铁矿是不可再生的矿产资源，矿石储量直接决定了铁矿采选企业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从事铁矿石采选业务首先需具备可商业化的铁矿资源。我国的铁矿资源虽然相对丰富，但可商业化的铁矿资源分布分散，且贫矿占比高，铁矿整体质量一般。目前已探明的可商业化的铁矿石资源较为有限，新进入企业取得品位较高、储量较大、矿山采选难度较低的铁矿资源难度持续提升。

（2）行政准入壁垒

铁矿属于战略性矿产资源，铁矿石勘探、采选受主管部门管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从事铁矿石的勘查活动需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进行铁矿石开采则需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许可，爆破作业还需取

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许可。铁矿采选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矿业权，在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同意并缴纳矿业权价款或转让价款后，完成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的申请登记，方能取得探矿权或采矿权。除上述权证外，铁矿石采选企业还需取得地质、环保、安全生产等一系列支持性文件，才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新进入企业办理齐备资质流程周期较长，难度较大。

（3）资金壁垒

铁矿石采选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勘探工作、获取探矿权及采矿权等一系列前期投入较大，新进入企业前期尚未正式运营前即需垫入大量资金成本。矿山通常远离市区，后续采选工作涉及投建交通、水、电等生产配套工程、员工的配套生活场所设施、以及相应的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辅助设施，需要较大金额的资金投入。铁矿石采选行业资金投入大，前期周期长，新进入企业的资金运转面临一定压力。

（4）技术壁垒

铁矿采选过程中的勘探、开采、选矿等对企业的技术条件要求较高。通过技术创新，铁矿生产企业能够有效提高地质找矿能力、安全开采能力、选矿处理能力、降低尾矿品位，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生产安全性和效率。因此，对于新的市场进入者，技术因素成为制约其进入行业的壁垒。

（5）人才壁垒

铁矿采选行业需要从事勘探、采矿、选矿、安全生产等各环节的专业人才，培养具备较强专业能力的人才，形成技术、管理团队需要较长的周期。因此，是否具备专业技术人才及优秀管理团队是企业能否在本行业立足的重要因素，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难以解决人才匮乏问题。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铁矿石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铁矿石主要应用于钢铁行业，钢铁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宏观经济政策、政府投建基础设施的力度、制造业的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均对钢铁行业产生重要影响，进而影响铁

矿石行业的景气程度。

（2）行业区域性

我国铁矿石资源的分布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铁矿石较高的运输成本敏感性也决定了铁矿石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铁矿采选企业一般采取就近销售，为周围钢铁企业提供稳定原料供应。

（3）行业季节性

铁矿石行业的季节性与我国部分地区季节性天气有一定的联系。我国北方地区受冬季气候影响，部分矿山开采企业可能会停工减产，从而减少选厂铁矿石原料供应。发行人位于福建省，且采用地采技术，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7、影响发行人发展的行业机遇与风险

（1）影响发行人发展的行业机遇

1) 国家政策支持铁矿石采选行业大力发展

我国对于铁矿石的进口依赖度常年位于高位，将会严重影响下游钢铁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稳定性。为实现铁资源战略性的资源突围，保障铁矿石自给率，维护钢铁生产以及钢铁下游建筑、机械、汽车、船舶、轻工、石化等行业原料供应、成本安全，国家颁布了一系列铁矿石支持性政策，鼓励开发国内铁矿石资源，提高国内铁矿石供应能力。

2020年12月，工信部发布了《关于推动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通过推进国内重点在产矿山资源接续建设工作等举措强化国内矿产资源的基础保障能力。2022年1月，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向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四部委上报了“基石计划”，旨在用10-15年时间，切实改变我国铁资源来源构成，从根本上补足铁矿资源短板的问题。“基石计划”提出了提升国内铁矿石资源开发强度和效率、支持国内废钢回收循环利用和加快海外矿开发的三大举措，计划到2025年国内矿产量、废钢消耗量和海外权益矿分别达到3.70亿吨、3.00亿吨和2.20亿吨，相比2020年分别增加1.00亿吨、0.70亿吨和1.00亿吨。2022年2月18日，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

改产业[2022]273号）中，提出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

2) 行业下游需求庞大

我国是全球第一大钢铁生产国，对上游铁矿石行业有旺盛的需求量。根据世界钢铁协会数据，2024年世界粗钢产量排前三的国家均为亚洲国家。其中，中国粗钢产量10.05亿吨，占全球总产量的53.35%；印度和日本分别为第二、三大钢铁生产国，粗钢产量分别为1.49亿吨、0.84亿吨，占全球总量的7.93%、4.46%。我国粗钢产量位居全球第一，且大幅高于其他国家。

目前，国际四大铁矿石巨头力拓集团、必和必拓、淡水河谷和FMG集团的产业集中度较高，对国际铁矿石价格具有相当程度的操控能力，已形成明显的寡头垄断态势。我国铁矿石自给率较低，海外进口依赖度处于高位，存在提高国内铁矿石供应能力的强烈需求。

(2) 影响发行人发展的行业风险

1) 铁矿石定价权尚由国际矿业巨头掌握

尽管我国是铁矿石储备大国，但一方面我国铁矿石品位较低、分布不均、开采难度大，另一方面我国下游钢铁行业需求旺盛，导致国内铁矿石市场出现严重的供需失衡。长期以来，我国铁矿石对外依赖度均较高，达80%左右，因此我国目前尚需接受国际铁矿石定价，国内铁矿石采选企业为尊重市场规律，产品定价也需参考国际铁矿石价格。铁矿石价格波动与国内铁矿石采选企业经营情况关联性较弱，对于国内铁矿石采选企业生产经营、维护下游钢铁行业生产需求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2) 行业下游为可持续发展，存在去除低质量产能的压力

自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以来，我国钢铁行业用3年时间提前超额完成了压减粗钢产能1.5亿吨以上的5年目标任务，“地条钢”产能彻底出清1.4亿吨以上。截至2020年末，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矛盾已得到有效缓解；2021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内“双碳”“双控”政策措施逐步落实，我国钢铁主要产品产量逐渐呈现下降态势。故国家对钢铁行业的政策调控，可能导致钢铁行业对铁矿石的需求发生波动，一定

程度上影响铁矿石企业的产品销售。

8、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铁矿石采选行业位于产业链最前端，在铁矿石的开采及生产过程中需要购置的辅助物资主要有：碎矿选矿用的钢球、选矿衬板、采矿用炸药等民用爆破物品等，均是具有广泛采购来源的工业产品。

铁矿石产品的下游主要为各类钢铁企业，钢铁产品的消费量、产量直接决定对铁矿石产品的需求量，因此，本行业景气程度与下游钢铁行业景气度的关联性较高。而钢材消费与宏观经济波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建筑与房地产市场景气程度等因素均有较大关联性。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淡水河谷、力拓集团、必和必拓、FMG 集团四大国际巨头市场份额较高，拥有世界铁矿石行业的主要话语权，对于铁矿石定价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我国铁矿石资源的分布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铁矿石较高的运输成本敏感性也决定了铁矿石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铁矿采选企业一般采用就近销售，为周围钢铁企业提供稳定原料供应。总体而言，公司产品销售受国内其他地区铁矿石采选企业影响较小，受国际巨头影响较大。

（1）国际铁矿石巨头

1) 淡水河谷（VALE）

巴西淡水河谷公司是世界第一大铁矿石生产和出口商，也是美洲大陆最大的采矿业公司，总部位于里约热内卢。2025 年度，该公司铁矿石产量为 3.36 亿吨。

2) 力拓集团（Rio Tinto）

力拓集团是仅次于淡水河谷的全球第二大采矿业集团，也是世界第二大铁矿石生产商，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力拓集团总部位于英国，澳洲总部位于墨尔本，力拓集团主营铁矿石、铝、铜、钻石、铀等矿产资源开发。2025 年度，该公司铁矿石产量为 2.91 亿吨。

3) 必和必拓（BHP）

必和必拓是以经营矿产和石油为主的著名跨国公司，总部位于澳大利亚，主营包括铁矿石、铜、镍、钾肥和冶金（炼钢）煤等大宗商品生产，是全球第三大铁矿石供应商。**2025 年财年**，该公司铁矿石产量为 **2.63** 亿吨。

4) FMG 集团（Fortescue Metals Group Ltd）

FMG 集团成立于 2003 年，总部设在澳大利亚，是行业领先的铁矿石生产和海运贸易公司，自 2008 年至今已供应超过 21 亿吨铁矿石。**2025 年度**，该公司铁矿石运输量为 **1.98** 亿吨。

（2）国内同行业公司

发行人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主要为与发行人处于同一行业、业务类型、业务模式相似。国内铁矿采选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不含钢铁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大中矿业（001203.SZ）、金岭矿业（000655.SZ）、宝地矿业（601121.SH）、广东明珠（600382.SH）、海南矿业（601969.SH）、河钢资源（000923.SZ）、安宁股份（002978.SZ）。

河钢资源主要产品为阳极铜、阴极铜及铜杆线，其所销售的磁铁矿是主营业务铜矿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伴生产品，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可比程度较低；安宁股份（002978.SZ）的主要产品为钒钛铁精矿，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比程度较低；大中矿业、金岭矿业、宝地矿业、广东明珠、海南矿业的业务模式均涉及铁矿石采矿及选矿业务，因此选取上述 5 家公司作为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1) 大中矿业

大中矿业成立于 1999 年，2021 年 5 月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铁矿石采选、铁精粉和球团生产销售、副产品机制砂石的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铁精粉和球团。该公司拥有内蒙和安徽两大矿山基地。**2023-2024 年度**铁精粉销售量分别为 361.02 万吨和 285.71 万吨。

2) 宝地矿业

宝地矿业成立于 2001 年，2023 年 3 月在上交所上市，是新疆区域高品位铁矿龙头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销

售市场主要面向大型钢铁企业。该公司的矿产资源主要分布于伊犁、哈密、鄯善等地区，目前拥有松湖铁矿、宝山铁矿、察汉乌苏铁矿、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 4 处矿区。**2023-2024** 年度，该公司铁精粉销售量分别为 126.46 万吨和 167.30 万吨。

3) 金岭矿业

金岭矿业成立于 1996 年，1996 年 11 月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是铁矿石开采，铁精粉、球团矿的生产、销售及机械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铁精粉、球团矿，副产品铜精粉。**2023-2024** 年度，该公司铁精粉销售量分别为 105.20 万吨和 120.27 万吨。

4) 海南矿业

海南矿业成立于 2007 年，2014 年 12 月在上交所上市。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销售；大宗商品贸易及加工；砂石料生产与销售。该公司目前所开采的铁矿位于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2023-2024** 年度，该公司铁精粉销售量分别为 86.45 万吨和 70.42 万吨。

5) 广东明珠

广东明珠成立于 1994 年，2001 年 1 月在上交所上市。2021 年，广东明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由旗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购买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东明珠主营业务是铁矿石开采，铁精粉、砂石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铁精粉、砂石等，拥有大顶铁矿矿山基地。**2023-2024** 年度，该公司铁精粉销售量分别为 88.89 万吨和 48.72 万吨。

2、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与同行业主要企业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资源储量及产量、销量方面的情况（数据为 2024 年）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生产地区	总资产 (亿元)	净资产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其中：自产铁 精粉业务收入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铁矿石资源 储量 (亿吨)	铁精粉产量 (万吨)	铁精粉销售 量(万吨)
大中矿业 (001203.SZ)	安素梅、林来嵘	内蒙古、 安徽	154.17	65.12	38.43	25.13	7.51	6.90	376.66	285.71
宝地矿业 (601121.SH)	新疆国资委	新疆	65.31	38.67	11.96	11.73	1.38	3.80	193.54	167.30
金岭矿业 (000655.SZ)	山东国资委	山东、 新疆	38.98	34.00	15.45	10.96	2.04	未披露	120.14	120.27
海南矿业 (601969.SH)	郭广昌	海南	127.88	76.07	40.66	15.04	7.06	0.64	68.64	70.42
广东明珠 (600382.SH)	张坚力、张伟标	广东	32.83	27.97	4.30	3.41	0.06	未披露	49.51	48.72
马矿股份	福建省国资委	福建	36.87	31.37	20.50	18.86	6.64	3.31	221.60	225.00

注 1：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3、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及劣势

（1）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 铁矿石及储量优势

根据《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5》，我国铁矿石原矿品位普遍较低，2024 年我国铁矿石原矿平均品位为 34.50%，而公司铁矿石的平均品位为 37.86%，较国内同类矿山相比更具有经济价值及成本优势。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马坑铁矿的铁矿石保有资源储量为 **32,520.85** 万吨，储量丰富。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24）》，2023 年我国铁矿石储量 169.17 亿吨（不含铬铁矿、硫铁矿），公司储量约占全国的 1.96%，且马坑铁矿位于我国铁矿储量相对贫化的东南沿海地区，可为该区域钢铁产业的原料供应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丰富的铁矿石储量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运营，且单一大矿区建设有助于高效利用采选设施和基础设施，降低运营成本，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 产品质量优势

硫、磷属于生铁或燃料带入炼钢环节的杂质，硫易导致钢在高温压力加工时脆裂，磷会导致钢的塑性和韧性下降。公司铁精粉品位稳定，有害微量元素少，硫、磷、硅含量较低，具有良好冶金性质，属于优质造球精粉。公司产品质量较优，可满足下游钢铁企业生产优质钢材的需求。

3) 技术优势

公司采选场景自动化程度较高，入选了 2021 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名单，凭借“铁矿采选矿数字化技术应用”入选龙岩市首批数字经济应用场景。采矿环节，公司经多年技术积累，可实现中深孔一次成井爆破技术，井深可达 16 米。运输环节，通过远程遥控溜井装矿至全自动无人有轨机车进行运输，在井下初步破碎后经传输带运至地表选矿，使用高压辊磨系统破碎筛分，而后使用物理选矿法进行选矿，选矿成本较小且更为环保。

公司“考虑卸荷效应的采掘扰动围岩压力拱演化特征及其调控技术”获 2023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复杂岩溶富水矿床水害识别及控水

采矿关键技术与应用”获 2022 年度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矽卡岩型磁铁矿资源高效选矿技术开发及伴生资源综合利用”获 2022 年度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4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三等奖，“特大型矿山高质量大能力充填技术及低成本高效胶结剂研发与应用”获 2021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4) 管理优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在矿山建设管理、铁矿石采选等方面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管理团队依据深刻的行业认识，识别行业风险、合理把握市场节奏、制定经营策略。公司具有多元的股东结构，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制度。公司“矿山数智化转型及高质量发展”荣获 2024 年冶金矿山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三等奖，公司的管理优势为长期稳定经营打下了基础。

5) 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位于连接闽西与沿海经济带的枢纽节点，紧邻 319 国道和厦蓉高速等多条高速公路，距离火车站仅 12 公里，具备“公铁联运”的地理优势，公司相较于内陆矿山具有铁矿石外运的成本优势。此外，龙岩市及周边聚集了三钢闽光、三宝钢铁、龙钢新材等大型钢铁企业，公司生产的铁精粉可通过公路/铁路专线直供周边客户，实现“矿山-钢厂”的短链供应。

(2) 发行人主要竞争劣势

1) 单体矿山运营，无法分散风险

公司目前仅拥有马坑铁矿一座单体矿山的采矿权，无法分散生产经营风险，若马坑铁矿发生不利事件，将导致公司生产经营的暂停，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 客户较为集中

公司地处福建，产品主要集中向福建区域的钢铁企业进行销售，区域的经济状况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不利于公司提高议价空间。公司已在布局扩大产能规模，在强化现有客

户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福建省外客户的开拓。

3) 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解决融资需求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这对公司长远发展和进一步扩大规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原矿产能 (万吨)	原矿产量 (万吨)	铁精粉产量 (万吨)	铁精粉销量 (万吨)	产销率
2025 年度	500.00	549.96	227.61	228.21	100.26%
2024 年度	500.00	513.83	221.60	225.00	101.53%
2023 年度	500.00	514.70	216.03	211.95	98.11%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铁精粉	179,220.40	91.46%	188,642.96	93.75%	180,099.55	93.71%
钼精矿	15,762.50	8.04%	12,583.61	6.25%	11,588.61	6.03%
石灰石	961.93	0.49%	-	-	494.61	0.26%
合计	195,944.83	100.00%	201,226.57	100.00%	192,182.77	100.00%

（三）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及销售单价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铁精粉，主要客户群体为钢铁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铁精粉	228.21	785.34	225.00	838.41	211.95	849.74

发行人其他产品包括钼精矿、砂石、石灰石，主要客户群体包括钼制品生

产企业、建材企业、贸易商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钼精矿	0.14	113,323.71	0.12	106,879.05	0.10	121,442.09
石灰石	36.23	26.55	-	-	14.51	34.08
砂石	147.49	19.74	150.90	22.23	135.25	26.6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四）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2025 年度	1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注1}	铁精粉	59,689.05	29.97%	否
		厦门金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铁精粉	4,901.82	2.46%	否
		小计		64,590.87	32.43%	
	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铁精粉	38,673.80	19.42%	是
		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钼精矿	4,095.56	2.06%	是
		小计		42,769.36	21.48%	
	3	山能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注2}	铁精粉	25,168.75	12.64%	否
	4	厦门三狼贸易有限公司 ^{注3}	铁精粉	17,235.66	8.65%	否
	5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铁精粉	14,588.41	7.33%	否
		合计		164,353.05	82.53%	
2024 年度	1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铁精粉	67,692.35	33.02%	否
		厦门金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铁精粉	5,883.80	2.87%	否
		小计		73,576.14	35.89%	
	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铁精粉	51,032.86	24.89%	是
		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钼精矿	3,009.33	1.47%	是
		小计		54,042.19	26.3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3	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4}	铁精粉	29,228.70	14.26%	否
	4	厦门三狼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粉	23,205.23	11.32%	否
	5	洛阳航昊炉料有限公司	钼精矿	9,574.28	4.67%	否
	合计			189,626.54	92.50%	
2023年度	1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铁精粉	79,832.43	40.68%	否
		厦门金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铁精粉	8,274.18	4.22%	否
		小计			88,106.60	44.90%
	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铁精粉	48,009.05	24.47%	是
		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钼精矿	2,865.87	1.46%	是
		小计			50,874.92	25.93%
	3	厦门三狼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粉	39,408.88	20.08%	否
		江西省环宇鼎晟贸易有限公司 ^{注3}	铁精粉	1,571.43	0.80%	否
		小计			40,980.31	20.88%
	4	洛阳航昊炉料有限公司	钼精矿	8,722.74	4.45%	否
	5	广西盛灿贸易有限公司 ^{注4}	铁精粉	3,003.59	1.53%	否
	合计			191,688.16	97.68%	

注 1：厦门金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与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直系亲属关系；

注 2：山能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作为铁精粉贸易商，2025 年度向公司采购的铁精粉产品，均销往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25,168.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12.64%；

注 3：厦门三狼贸易有限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贸易商，其下游贸易商客户多将取得的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矿进行混配，配矿后销往终端钢铁企业包括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江西省环宇鼎晟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三狼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4：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4 年、2025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29,228.70 万元、13,613.52 万元）、广西盛灿贸易有限公司作为铁精粉贸易商，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铁精粉产品，均最终销往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产品的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00%的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三钢闽光、虹波钼业系公司的关联方。柳钢国际、广西盛灿虽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但公司售予这两家客户的产品最终均销往了三钢闽光，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与广西柳钢、广西盛灿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三）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的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股东情况	客户类型
1	广西盛灿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2023年8月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贸易商
2	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2024年4月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贸易商
3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2024年8月	兴华财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88%，陈茂春持股 25.34%，陈铭持股 22.77%	终端客户
4	山能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2025年2月	山东能源集团营销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贸易商

注：上表各家客户的股东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公司生产经营对外采购的物料或服务主要包括采掘作业服务、原材料、设备、基建工程、电力等。

公司采购的采掘作业服务主要包括井巷构筑工程、采矿工程、零星工程等；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包括辅材、火工材料、备件等生产经营所需材料，辅材主要包括锚杆网片、钢球、水泥等，火工材料主要包括乳化炸药、电子雷管等用于爆破作业的材料；公司采购的设备主要为采矿设备、选矿设备。上述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公司在长期业务过程中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采购项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掘作业服务	28,414.79	32.37%	25,766.40	34.49%	24,662.65	36.26%
原材料	17,196.72	19.59%	15,281.28	20.46%	12,870.85	18.92%
电力	12,226.60	13.93%	11,359.61	15.21%	10,875.91	15.99%
长期资产	20,480.46	23.33%	14,812.86	19.83%	12,014.46	17.66%
其他	9,473.06	10.79%	7,486.48	10.02%	7,598.05	11.17%
合计	87,791.63	100.00%	74,706.63	100.00%	68,021.91	100.00%

注：长期资产采购包含基建工程、设备采购等；其他采购包括零星工程、销售运输服务、

部分安全生产相关支出、费用类支出等。

（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主要产品铁精矿的原材料为铁矿石，均来自公司自有矿山。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铁矿石采选过程中所需的辅材、火工材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吨、万千克、万发、万根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水渣及水渣运费	吨	1,406.36	15.46	90.99	1,391.82	15.35	90.68	1,908.51	16.15	118.19
乳化炸药	千克	1,749.50	220.32	7.94	1,394.78	168.24	8.29	1,383.66	162.48	8.52
水泥	吨	770.58	3.08	250.51	699.83	2.85	245.73	790.50	2.72	290.65
电子雷管	发	912.87	50.91	17.93	639.92	35.80	17.88	605.23	33.18	18.24
管缝锚杆	根	954.67	48.56	19.66	806.58	36.88	21.87	436.28	18.84	23.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为供应较为充足的工业产品，采购单价主要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公司需求变化导致采购原材料品类规格差异等因素的影响。

（二）发行人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采购电力及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度、元/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12,226.60	22,637.06	0.54	11,359.61	20,246.06	0.56	10,875.91	19,404.00	0.5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量变动与业务规模变动趋势相一致，符合公司生产耗用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采购单价较为稳定。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2025年度	1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作业服务、设备等	30,689.70	34.96%	否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电费	12,226.60	13.93%	否
	3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火工材料、水渣等	3,830.83	4.36%	是
	4	福建省泮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2,442.54	2.78%	否
	5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85.57	2.38%	否
	合计		-	51,275.23	58.41%	
2024年度	1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作业服务等	13,481.31	18.05%	否
	2	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掘作业服务等	12,279.45	16.44%	否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电费	11,359.61	15.21%	否
	4	福建省泮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3,297.72	4.41%	否
	5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 ^{注1}	水渣、设计服务等	1,132.52	1.52%	是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火工材料	2,098.72	2.81%	是
	小计			3,231.24	4.33%	
合计		-	43,649.33	58.43%	-	
2023年度	1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作业服务等	12,747.27	18.74%	否
	2	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掘作业服务等	11,701.90	17.20%	否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电费	10,875.91	15.99%	否
	4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5,011.48	7.37%	否
	5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火工材料	1,865.42	2.74%	否
	合计		-	42,201.98	62.04%	-

注：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2025年5月27日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本表列示将2024年度、2025年度公司与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的采购金额并入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未合并列示。具体采购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三）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自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62.04%、58.43%和 58.41%。主要供应商中，福建工控下属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具体采购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89,047.80	181,964.73	1,109.83	205,973.25	52.94%
机器设备	72,814.59	35,335.05	-	37,479.54	51.47%
运输设备	7,502.62	3,031.24	-	4,471.38	59.60%
其他设备	2,065.79	1,652.31	0.02	413.46	20.01%
合计	471,430.80	221,983.33	1,109.84	248,337.63	52.68%

1、已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 3 号	闽（2022）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82955 号	厂房	13,017.67	自建	无
				综合楼	1,730.06		
				办公楼	1,092.39		
				宿舍楼	12,306.47		
				配电房	369.75		
				仓库	6,820.50		
				卫生服务用房	43.66		
				配套附属楼	90.71		
				门卫	104.99		
				研发楼	1,015.32		
				检修车间	241.36		
变电所	216.69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传达室	105.01		
				车间	3,366.25		
				其他用房	6,207.38		
2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6845号	仓储大棚	2,296.90	自建	无
				配电房	368.52		
3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101、地下室-1层76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789号	住宅	56.50	受让	无
				车库	32.34		
4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102、地下室-1层M41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788号	住宅	57.40	受让	无
				摩托车位	4.86		
5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103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787号	住宅	28.47	受让	无
6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104、地下室-1层M89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786号	住宅	57.36	受让	无
				摩托车位	4.71		
7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105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803号	住宅	27.92	受让	无
8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106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802号	住宅	27.43	受让	无
9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107、地下室-1层40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801号	住宅	88.90	受让	无
				车库	31.21		
10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108、地下室-1层33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800号	住宅	90.11	受让	无
				车库	34.00		
11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109、地下室-1层49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799号	住宅	90.11	受让	无
				车库	32.89		
12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110、地下室-1层68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798号	住宅	88.81	受让	无
				车库	32.89		
13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201、地下室-1层75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797号	住宅	56.68	受让	无
				车库	33.44		
14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202、地下室-1层M40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796号	住宅	57.40	受让	无
				摩托车位	4.86		
15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203、地下室-1层M82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795号	住宅	28.47	受让	无
				摩托车位	4.71		
16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204、地下室-1层M83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794号	住宅	57.36	受让	无
				摩托车位	4.71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7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205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793号	住宅	28.10	受让	无
18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206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792号	住宅	27.43	受让	无
19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207、地下室-1层41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791号	住宅	89.09	受让	无
				车库	33.44		
20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208、地下室-1层34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804号	住宅	90.28	受让	无
				车库	32.89		
21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209、地下室-1层50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805号	住宅	90.28	受让	无
				车库	32.89		
22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210、地下室-1层61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806号	住宅	88.98	受让	无
				车库	32.34		
23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301、地下室-1层74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807号	住宅	56.68	受让	无
				车库	32.89		
24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302、地下室-1层M39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808号	住宅	57.40	受让	无
				摩托车位	4.86		
25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303、地下室-1层M45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809号	住宅	28.47	受让	无
				摩托车位	4.86		
26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304、地下室-1层M84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810号	住宅	57.36	受让	无
				摩托车位	4.71		
27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305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811号	住宅	28.10	受让	无
28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306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812号	住宅	27.43	受让	无
29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307、地下室-1层42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813号	住宅	89.09	受让	无
				车库	33.44		
30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308、地下室-1层35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814号	住宅	90.28	受让	无
				车库	33.44		
31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309、地下室-1层60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815号	住宅	90.28	受让	无
				车库	33.44		
32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310、地下室-1层65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816号	住宅	88.98	受让	无
				车库	34.53		
33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401、地下室-1层77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51号	住宅	56.68	受让	无
				车库	32.34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其他权利
34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402、地下室-1层M38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52号	住宅	57.40	受让	无
				摩托车位	4.86		
35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403、地下室-1层M44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74号	住宅	28.47	受让	无
				摩托车位	4.86		
36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404、地下室-1层M85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75号	住宅	57.36	受让	无
				摩托车位	4.71		
37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405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76号	住宅	28.10	受让	无
38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406、地下室-1层M90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77号	住宅	27.43	受让	无
				摩托车位	4.71		
39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407、地下室-1层43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78号	住宅	89.09	受让	无
				车库	33.44		
40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408、地下室-1层36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79号	住宅	90.28	受让	无
				车库	33.44		
41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409、地下室-1层62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81号	住宅	90.28	受让	无
				车库	32.89		
42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410、地下室-1层69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790号	住宅	88.98	受让	无
				车库	32.89		
43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501、地下室-1层78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73号	住宅	56.68	受让	无
				车库	38.37		
44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502、地下室-1层M37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72号	住宅	57.40	受让	无
				摩托车位	4.86		
45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503、地下室-1层M43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71号	住宅	28.47	受让	无
				摩托车位	4.86		
46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504、地下室-1层M86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70号	住宅	57.36	受让	无
				摩托车位	4.71		
47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505、地下室-1层73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69号	住宅	28.10	受让	无
				车库	32.89		
48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506、地下室-1层47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85号	住宅	27.43	受让	无
				车库	33.44		
49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507、地下室-1层44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84号	住宅	89.09	受让	无
				车库	33.44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或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取得 方式	有无及存 在何种他 项权利
50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508、地下室-1层37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83号	住宅	90.28	受让	无
				车库	32.89		
51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509、地下室-1层63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82号	住宅	90.28	受让	无
				车库	32.89		
52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510、地下室-1层70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80号	住宅	88.98	受让	无
				车库	32.89		
53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601、地下室-1层M34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61号	住宅	56.68	受让	无
				摩托车位	4.86		
54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602-1、地下室-1层M36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62号	住宅	57.40	受让	无
				摩托车位	4.86		
55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602-2、地下室-1层M35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63号	住宅	107.34	受让	无
				摩托车位	4.86		
56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603、地下室-1层M42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64号	住宅	28.47	受让	无
				摩托车位	4.86		
57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604-1、地下室-1层M88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65号	住宅	57.36	受让	无
				摩托车位	4.71		
58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604-2、地下室-1层M87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66号	住宅	81.40	受让	无
				摩托车位	4.71		
59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605、地下室-1层72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67号	住宅	28.10	受让	无
				车库	32.89		
60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606、地下室-1层48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68号	住宅	27.43	受让	无
				车库	34.00		
61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607-2、地下室-1层46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53号	住宅	64.12	受让	无
				车库	33.44		
62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608-1、地下室-1层38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55号	住宅	90.28	受让	无
				车库	35.67		
63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608-2、地下室-1层39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56号	住宅	65.29	受让	无
				车库	34.00		
64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609-1、地下室-1层71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57号	住宅	90.28	受让	无
				车库	32.89		
65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	龙房权证字第	住宅	65.29	受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龙花园三期（1-6号）1幢609-2、地下室-1层64	200810658号	车库	32.89		
66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610-1、地下室-1层66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59号	住宅	88.98	受让	无
				车库	33.44		
67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610-2、地下室-1层67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60号	住宅	64.03	受让	无
				车库	30.70		
68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幢607-1、地下室-1层45	龙房权证字第200810654号	住宅	89.09	受让	无
				车库	33.44		
69	马坑资运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濑村小娘坑桥玉森林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514号	办公楼	553.16	自建	无
				厂房	7,274.42		
				其他用房	57.03		
70	马坑资运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马坑上路110-18号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522号	宿舍楼	9,350.65	自建	无
				配电房	333.13		
				其他用房	3,003.86		
71	马坑资运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493号	厂房	236.66	自建	无
72	马坑资运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莒舟村吊钟岐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469号	配电房	181.03	自建	无
				值班室	75.83		
73	马坑资运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后百科、崎濑村小娘坑后百科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477号	厂房	474.47	自建	无
				辅助用房	322.96		
74	马坑资运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489号	配电房	574.11	自建	无
75	马坑资运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491号	仓库	515.78	自建	无
				值班室	119.07		
				其他用房	9.20		
76	马坑资运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莒舟村、马坑铁矿西风井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7182号	其他用房	32.96	受让	无
77	马坑资运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马坑铁矿1号副井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7196号	厂房	804.41	受让	无
				其他用房	1,322.51		
78	马坑资运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马坑铁矿主箕斗井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7197号	其他用房	2,196.55	受让	无

2、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有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瀨村	正在办理中	钼浮选厂房	4,351.11
2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瀨村	正在办理中	预抛预筛厂房	673.48
3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	-	值班室	73.62
4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	-	机修办公楼	488.33

注：上表中第 1、2 项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最终以《不动产权证书》上载明的面积为准。

上表第 1、2 项房屋建筑物均系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已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载明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书或许可。发行人建设上述厂房已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在发行人依法上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其办理取得上述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表第 3、4 项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取得权属证书。鉴于该等建筑物面积较小，亦不是发行人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主管部门未强制要求发行人拆除该等房屋建筑物，亦未因此给予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取得该 2 项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承租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含税）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马坑贸易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市翠屏山火车站的两个货场	约 10,734.10m ²	7.14 万元/月	存放物资	2023.1.1-2025.12.31
2	马矿股份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曲潭村田螺形坑田螺形民爆物品储存库 602 号雷管库（核定容量 60 万发）、605 号炸药库（核定容量 60 吨、含 20 万米导爆索）	-	42.00 万元/年	存放民爆物品	2025.8.1-2028.7.31
3	马矿股份	福建省福汽华泰服务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龙地万福城 19 号楼 801 室及配套车位	-	0.19 万元/月	办公或住房、车辆停	2023.8.1-2028.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含税)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放	
4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广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广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型停车场车位（停放大型客车1台）	-	0.12万元/月	车辆停放	2023.8.1-2028.7.31
5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广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广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型停车场车位（停放小客车1台）	-	360元/月	车辆停放	2025.3.1-2028.2.29
6	马坑贸易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曹溪街道办事处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天马东路66号曹溪社区服务中心13层部分办公用房及2个车位	240.00	0.72万元/月	办公	2024.11.1-2027.10.31
7	马矿股份	陈静奎	龙岩市新罗区龙地世纪榕华15幢2501室	70.00	0.17万元/月	住宿	2025.7.17-2026.7.16
8	马矿股份	翁晓静	龙岩市新罗区龙地世纪榕华7幢2502室	70.00	0.17万元/月	住宿	2025.7.17-2026.7.16
9	马矿股份	谢东秋	龙岩市新罗区龙地世纪榕华13幢2602室	70.00	0.17万元/月	住宿	2025.7.17-2026.7.16
10	马矿股份	张静	龙岩市新罗区龙地世纪榕华3幢2202室	70.00	0.17万元/月	住宿	2025.7.17-2026.7.16

注 1：上述第 1 项不动产租赁到期后，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续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标的及租金不变；

注 2：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新罗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备忘录，发行人适用龙岩市人民政府、新罗区人民政府的支持措施，上述第 6 项租赁的租金予以免除。

上述第 1 项不动产的出租方根据福建冶控的批复文件拥有其出租货场的经营管理权；上述第 2、3 项及第 6-10 项不动产的出租方拥有其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不动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上述第 4、5 项不动产的出租方无法提供其有权出租不动产的证明文件，但鉴于该租赁事项金额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在预计该项不动产租赁无法持续时发行人可寻找到其他不动产予以替代，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基于该项不动产租赁可能承担的风险有限，该项不动产租赁事项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	----	------	------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采矿权	73,598.15	23,881.25	49,716.90
土地使用权	24,780.57	5,677.88	19,102.69
软件	2,394.96	1,283.26	1,111.71
专利权	14.74	8.72	6.01
其他 ^注	369.89	229.53	140.36
合计	101,158.31	31,080.65	70,077.67

注：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废气、废水的排污权使用费。

1、采矿权和探矿权

(1) 采矿权

1) 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采矿权证号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生产规模	有效期限	是否抵押
1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	马矿股份	C3500002010092220076189	8.8332	1,110 万吨/年	2024.12.31 至 2054.12.31	否

2) 采矿权的取得过程

1994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向先达矿业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闽采证冶字〔1994〕第 072 号），准许先达矿业在龙岩市曹溪镇马坑小娘坑规定范围内开采铁矿。该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山规模为“年产矿石量 10-15 万吨/年，选矿 4.5 万吨/年”；有效期 10 年。

1999 年 7 月，先达矿业换领了《采矿许可证》（证号：3526009940003），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龙岩先达矿业有限公司马坑铁矿”，该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1.0114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

2000 年 2 月，由于先达矿业增资扩股并更名为马坑有限，马坑有限换领了福建省地质矿产厅委托福建省龙岩市地质矿产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3526000020001），该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1.0114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 3 年，自 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

2003年1月，马坑有限与福建地勘局签署《福建省龙岩马坑铁矿矿权转让合同》，确认采矿权转让价款为4,016.08万元，并自2003年起至2018年分期支付。马坑有限于2005年7月向福建地勘局缴清全部矿权转让价款。2003年2月，马坑有限领取了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3500000310012），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山名称为“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马坑铁矿”；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50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3.7771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30年，自2003年2月至2033年2月。

2005年12月，马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换领了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3500000310012），该采矿许可证载明的采矿权人变更为马坑股份，矿山名称变更为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其余信息不变。

2007年6月，因增加开采矿种，公司换领了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3500000720036），该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矿种变更为铁矿、钼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50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3.7771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07年6月至2033年2月。

2007-2010年，公司根据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等主管机关的政策，整合公司周边矿产资源，收购新罗区曹溪镇太保林铁矿、新罗区建材公司太保林石灰石矿、曹溪镇赶山坑铁矿、适中内崆铁矿、马坑村太保林李厝寮石灰岩矿的采矿权以及曹溪镇太保林后塘坑石灰石矿的部分采矿权。整合完成后，2010年9月，公司取得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500002010092220076189），该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矿种变更为铁矿、钼矿、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71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8.8332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30年，自2010年9月15日至2040年9月15日。

2009年11月，北京经纬评估公司根据公司委托对扩大范围的地质储量作了矿权评估，并出具《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扩大矿区范围）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09）第321号）。2011年4月，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马坑铁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价款的处置意见》（闽国

土资〔2011〕56号），确认马矿股份进行资源整合后，其扩大矿区部分新增铁矿、伴生钼矿资源采矿权价款确定为66,378.64万元。2017年，公司与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签订了《福建省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采矿权出让价款为66,378.64万元，自2017年起分9期支付。公司已于2025年9月完成全部采矿权价款的支付。

2018年9月，因矿区范围拐点坐标系更新为2000国家坐标系，公司换领取得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500002010092220076189），该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矿种为铁矿、钼矿、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71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8.8332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18年9月21日至2040年9月21日。

2024年10月，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华诚地矿咨询有限公司两家评估机构，对马坑铁矿水泥用灰岩矿未有偿化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确定相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1,560.19万元。2024年12月，公司提交采矿权变更申请书，申请将矿山的生产规模调整为1,110万吨/年。公司与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水泥用灰岩矿未有偿化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1,560.19万元，首次缴纳312.04万元，剩余款项分8期于2025-2032年缴纳。

2024年12月，公司换领了福建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500002010092220076189），该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矿种为铁矿、钼矿、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1,11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8.8332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54年12月31日。

（2）探矿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勘查项目名称	探矿权人	探矿权证号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是否抵押
1	福建省新罗区马坑矿区铁矿深部详查	马矿股份	T350000202208 2050056923	8.8332	2022.8.9至 2027.8.9	否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宗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	闽（2022）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82955号	292,102.2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10.09	无
2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604-2、87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227291号	23.17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3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605、72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30号	16.41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4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106#	龙国用（2011）第227231号	7.38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5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501、78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06号	25.57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6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601、34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227207号	16.56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7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102、41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227208号	16.75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8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202、40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227209号	16.75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9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302、39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227210号	16.75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10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301、74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04号	24.10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11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	龙国用（2011）第227254号	32.79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宗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410、69号车库						
12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510、70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55号	32.79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13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610-1、66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56号	32.94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14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606、48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36号	16.53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15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207、41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37号	32.97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16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307、42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38号	32.97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17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407、43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39号	32.97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18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507、44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40号	32.97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19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607-1、45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41号	32.97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20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402、38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227211号	16.75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21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502、37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227212号	16.75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22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602-1、36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227213号	16.75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宗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23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103#	龙国用(2011)第227214号	7.66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24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203、82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227215号	8.93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25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303、45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227216号	8.97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26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403、44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227217号	8.97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27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503、43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227218号	8.97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28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603、42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227219号	8.97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29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104、89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227220号	16.70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30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204、83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227221号	16.70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31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304、84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227222号	16.70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32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404、85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227223号	16.70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33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504、86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227224号	16.70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34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	龙国用(2011)第	16.70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宗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6号)1号楼604-1、88号摩托车位	227225号					
35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205#	龙国用(2011)第227226号	7.56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36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305#	龙国用(2011)第227227号	7.56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37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405#	龙国用(2011)第227228号	7.56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38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505、73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29号	16.41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39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206#	龙国用(2011)第227232号	7.38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40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306#	龙国用(2011)第227233号	7.38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41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406、90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227234号	8.65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42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506、47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35号	16.38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43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109、49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77号	33.09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44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609-2、64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78号	26.42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45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110、68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79号	32.74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46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	龙国用(2011)第227281号	25.49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宗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610-2、67号车库						
47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101、76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89号	23.90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48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602-2、35号摩托车位	龙国用（2011）第227290号	30.19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49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208、34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42号	33.14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50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308、35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43号	33.29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51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408、36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44号	33.29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52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508、37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45号	33.14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53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608-1、38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46号	33.89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54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209、50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47号	33.14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55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309、60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48号	33.29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56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409、62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49号	33.14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57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509、63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50号	33.14	住宅	出让	2074.06.16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宗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58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609-1、71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51号	33.14	住宅	出让	2074.06 .16	无
59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210、61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52号	32.64	住宅	出让	2074.06 .16	无
60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310、65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53号	33.23	住宅	出让	2074.06 .16	无
61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401、77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05号	23.95	住宅	出让	2074.06 .16	无
62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201、75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03号	24.25	住宅	出让	2074.06 .16	无
63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105#	龙国用（2011）第227292号	7.51	住宅	出让	2074.06 .16	无
64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107、40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93号	32.32	住宅	出让	2074.06 .16	无
65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607-2、46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94号	26.25	住宅	出让	2074.06 .16	无
66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108、33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95号	33.39	住宅	出让	2074.06 .16	无
67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水塘村晟龙花园三期（1-6号）1号楼608-2、39号车库	龙国用（2011）第227296号	26.72	住宅	出让	2074.06 .16	无
68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崎濑村	龙国用（2006）第200051号	101,911.00	工业	出让	2053.08 .10	无
69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崎濑村	龙国用（2013）第002239号	668,351.00	工业用地 （黑色金属矿采选）	出让	2061.07 .03	无
70	马矿股份	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	闽（2025）龙	30,813.09	仓储用地	出让	2072.02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宗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3号	岩市不动产权第0036845号		（铁精粉仓库）		.10	
71	马坑资运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马坑村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426号	5,823.52	采矿用地	入股	2045.10.29	无
72	马坑资运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瀨村小娘坑桥玉森林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514号	32,608.45	采矿用地	入股	2045.10.29	无
73	马坑资运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马坑上路110-18号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522号	44,997.14	采矿用地	入股	2045.10.29	无
74	马坑资运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493号	8,488.49	采矿用地	入股	2045.10.29	无
75	马坑资运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莒舟村吊钟岐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469号	2,526.79	采矿用地	入股	2045.10.29	无
76	马坑资运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后百科、崎瀨村小娘坑后百科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477号	10,764.63	采矿用地	入股	2045.10.29	无
77	马坑资运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489号	10,999.62	采矿用地	入股	2045.10.29	无
78	马坑资运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491号	15,283.33	采矿用地	入股	2045.10.29	无
79	马坑资运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莒舟村、马坑铁矿西风井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7182号	4,492.32	采矿用地（采矿场）	出让	2075.11.13	无
80	马坑资运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马坑铁矿1号副井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7196号	13,625.72	采矿用地（采矿场）	出让	2075.11.13	无
81	马坑资运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马坑铁矿主箕斗井	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7197号	6,283.96	采矿用地（采矿场）	出让	2075.11.13	无

3、商标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19项商标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附录”之“附录一 注册商标”。

4、专利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140项，

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附录”之“附录二 专利权”。

5、软件及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3 项软件著作权及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附录”之“附录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附录四 作品著作权”。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型）	（闽）FM 安许证字（2024）FY14 号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开采	2024.6.11-2027.6.10
2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420m-0m	（闽）FM 安许证（2024）KY4 号		铁矿、钼矿、水泥用石灰岩地下开采	2024.4.8-2027.4.7
3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陈坑尾矿库	（闽）FM 安许证（2024）KY24 号		尾矿库运行	2024.8.23-2027.8.22

2、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发行人	3508001300180	龙岩市公安局	使用范围仅限马坑铁矿标高+420 米-0 米；含民用爆炸物品存储库 2 座	2024.3.28-2027.4.7

3、取水许可证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
----	------	------	------	------	-----

1	发行人	C350802 S2022- 0003	龙岩市水利局	取水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瀨村陈坑尾矿库下游（地表水）、马坑矿区+532 主斜道坡（地下水）、马坑溪选矿厂河段右岸（地下水）等 3 个取水口 取水量：352.58 万立方米/年；地表水 139.92 万立方米/年；地下水 212.66 万立方米/年	2022.4.20- 2027.4.19
---	-----	---------------------------	--------	---	-------------------------

4、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发行人	91350000 15783021 3Y001W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行业类别：铁矿采选，水处理通用工序，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油气仓储	2025.2.26- 2030.2.25

（五）发行人所拥有的资源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必要基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要素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之“（五）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及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二）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目标	进展情况
1	平行中心大孔一次爆破成槽技术研究及应用	掌握中孔切割一次扩槽技术，实现切割槽爆破的安全可靠	已完成立项，项目进行中

（三）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保密措施
马坑矿业提高钼品位和回收率工业试验研究	广东省科学院资源利用与稀土开发研究所	开展提高钼品位和回收率选矿工业试验研究，以提高现场钼精矿品位及回收率。选矿工业试验技术目标：工业试验钼精矿品位达到 40%、钼回收率达到 65%，推荐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选矿工艺流程和技术参数，为钼选矿生产或新建设计提供技术依据	马矿股份、广东省科学院资源利用与稀土开发研究所双方有权利对本合同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双方可无偿使用，转让须经双方同意	广东省科学院资源利用与稀土开发研究所不得在向马矿股份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四）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484.27	363.62	198.11
营业收入	199,141.63	205,003.61	196,231.08
研发费用率	0.24%	0.18%	0.10%

（五）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1、研发体制

公司设有生产技术部，负责公司的生产及技术规划，生产技术部下设技术中心和数字化中心。技术中心负责金属矿床的生产勘探、采矿（含充填工艺）、选矿、机械电气自动化及信息化、加工和生产领域中技术难题的研究及攻关；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和推广；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协同关系，与同行业联合开展战略性研究开发，推动产业技术的升级换代等。数字化中心负责推进地质、测量、采矿专业的数字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深度挖掘与探索数字化系统在地质、测量、采矿等方面的应用。

科研合作方面，公司先后与江西理工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长沙矿山研究院和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科技项目合作。

2、促进技术创新的安排

为充分调动公司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技术创新，公司出台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工作管理办法》，对在科研工作中有贡献的项目和科研人员进行奖励。奖励金额由技术创新水平、预期经济效益、实施难易程度、实施工作量四个方面对应等级金额叠加组成。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措施

（1）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制度》《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例会制度》《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等。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根据安全生产的实际需要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安全生产原则。

（2）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并设立安全环保部，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司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公司主要负责人与各层级人员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落实考核。

（3）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求，落实新员工 72 学时三级安全教育，实行“老带新 4 个月”的要求，同时还开展新员工安全生产转正考核。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公司生产作业人员

每年至少需接受 24 学时的安全教育再培训。

（4）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

公司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要求，设立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小组。公司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大排查，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公司每月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核查报告》，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工作。

（5）规范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投入，每年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检查，危险源辨识、安全评价与控制，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救援演练，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教育以及通风系统改造等项目的支出。充足的安全费用投入，完善和改进了公司安全生产条件，为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行为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6）加强对采掘承包单位的监督管理

公司严格审核工程服务商的施工资质，公司要求合作承包单位除需提供有效、齐全的证书资质外，还应设置有效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施工现场须配备相应的安全和技术人员，并定期检验设备及其附件。公司严格监督承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 要求承包单位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按照要求对职业危害因素接触人员做岗前、岗中和离岗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2) 督促承包单位建立健全包括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职业病防治、事故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奖惩等制度。

3) 督促承包单位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4) 督促承包单位从业人员进行 72 学时三级安全教育、老带新、日常教育

和取证培训，健全相关培训教育档案。

5) 公司每月对承包单位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落实日常安全检查，并定期组织对承包单位的综合安全大检查。公司要求项目部管理人员严格履职，并开展履职考核，此外，公司每月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同步进行考核。

2、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过 1 项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11·6”一般爆破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龙新政综〔2024〕218 号）以及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11·6”一般爆破事故调查结案的通知》（龙新安办〔2024〕93 号），经分析、认定，上述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直接原因为：贯通巷道作业时，贯彻执行《爆破安全规程》相关规定不到位，爆破前没有全面检查、清场，未发现下盘凿岩巷支护作业的两名工人并通知其撤离，爆破贯通后，爆破冲击波及飞石打击导致支护作业的两名工人一死一伤。

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龙新）应急非煤事故罚〔2025〕01 号），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60 万元的行政处罚。在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按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此次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就上述安全事故取得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确认该事件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未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进一步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尽可能避免发生类似安全事故。

综上，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及涉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者未来持续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气	燃烧、磨粉	SO ₂	干法袋式除尘，处理达标后排放
		NO _x	
废水	采矿工序	pH、COD、石油类、SS、总磷等	沉淀，处理达标后排放
	选矿工序		沉淀，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区	pH、COD、BOD、氨氮、动植物油	地理式生化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空压机及各类机泵	噪声污染	经减振、隔音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弃物	选矿工序	尾矿（湿尾沙）	井下填充、尾矿库堆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总量指标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良好，符合生产经营所在地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控制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总量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SO ₂	10.20	1.21	10.20	0.90	10.20	1.04
NO _x	37.41	4.46	37.41	3.96	37.41	4.58
化学需氧量	306.60	21.77	306.60	35.00	306.60	36.00
氨氮 (NH ₃ -N)	65.70	1.34	65.70	1.12	65.70	1.05

注：COD、NH₃-N 排放总量指标依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确定；SO₂和 NO_x 排放总量指标依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胶凝材料生产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意见》（龙新环〔2020〕37号）和《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胶凝材料生产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意见》（龙新环〔2023〕10号）文的批复确定。

2、环保检测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发行人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并聘请福建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闽西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监测单位对污染源进行了监测。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排放监测等数据均达标。除 2022 年 10 月因胶凝材料生产项目布袋除尘器破损导致颗粒物短暂超标外（已及时更换布袋并恢复达标），其他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

3、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分别为 516.04 万元、568.12 万元和 401.60 万元，包括环保设备投入、环保工程等方面。

4、主要在用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情况

发行人主要在用项目已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等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规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用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产品名称及规模	验收情况	验收时间
1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新增 500 万 t/a 采选工程	环境保护部	环审[2008]474 号	2008.11.27	采选规模 500 万 t/a	企业自主验收	2019.9.21
2	马坑矿业胶凝材料生产项目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龙环审[2020]153 号	2020.4.28	年产 30 万吨胶凝材料和 10 万吨矿渣微粉	企业自主验收	2022.8.20

5、环保合规情况

作为矿山企业，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环保工作，致力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提档升级，曾荣获“全国绿色矿山”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污染事件。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202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602051010460430、202602050946250346 和 202602051016170452 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的情况。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在境外开展业务。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926.10	16,217.39	30,07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2,718.76	2,487.56	2,229.81
预付款项	993.47	567.90	1,137.05
其他应收款	695.69	219.34	995.33
存货	4,906.71	4,118.29	6,326.91
其他流动资产	1,632.49	1,605.10	324.75
流动资产合计	92,873.21	25,215.59	41,088.9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48,376.54	253,344.59	275,806.92
在建工程	10,368.24	12,811.35	3,085.81
使用权资产	322.20	74.62	149.25
无形资产	70,077.67	69,687.62	71,38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60.71	7,247.84	5,80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4.90	315.69	298.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950.25	343,481.71	356,534.61
资产总计	432,823.46	368,697.29	397,623.60
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009.29	27,017.75
应付账款	24,176.13	18,329.92	17,499.03
预收款项	4.53	-	-
合同负债	3,154.86	1,372.63	681.23
应付职工薪酬	992.55	699.08	954.32
应交税费	5,909.70	2,022.90	6,166.98
其他应付款	2,147.17	2,410.47	2,38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50.98	15,691.80	64,352.23
其他流动负债	410.13	178.44	86.93
流动负债合计	46,046.04	50,714.53	119,14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租赁负债	188.39	-	76.17
长期应付款	828.63	950.43	6,636.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7.61	363.74	215.34
预计负债	2,967.41	2,893.45	4,174.35
递延收益	8,138.02	87.63	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22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80.06	4,295.47	11,177.79
负债合计	58,426.10	55,010.01	130,319.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111.11	111,111.11	111,111.11
资本公积	57,123.42	57,111.43	57,111.43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2,601.55	36,660.18	29,859.02
未分配利润	163,041.27	108,804.57	69,22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877.35	313,687.29	267,304.16
少数股东权益	520.0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397.36	313,687.29	267,304.1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823.46	368,697.29	397,623.6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9,141.63	205,003.61	196,231.08
减：营业成本	97,231.06	91,285.61	82,214.94
税金及附加	9,420.36	10,196.38	9,200.96
销售费用	804.61	959.49	965.80
管理费用	10,891.78	11,533.80	11,418.85
研发费用	484.27	363.62	198.11
财务费用	374.82	1,915.33	4,382.31
其中：利息费用	535.02	2,234.98	4,966.21
利息收入	165.91	341.83	586.97
加：其他收益	343.95	109.38	100.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12	34.2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04	64.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63	-95.83	211.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4.69	-57.85	-1,034.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8	-71.01	13.59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0,014.20	88,732.31	87,140.74
加：营业外收入	1,013.19	542.10	379.71
减：营业外支出	776.76	727.11	639.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250.63	88,547.30	86,880.65
减：所得税费用	20,079.68	22,164.16	21,732.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70.95	66,383.13	65,147.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78.07	66,383.13	65,147.70
少数股东损益	-7.1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170.95	66,383.13	65,147.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178.07	66,383.13	65,147.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2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776.45	231,878.34	226,220.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34	1,640.72	2,26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30.79	233,519.06	228,48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22.15	63,195.21	60,701.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54.73	14,528.83	14,08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01.37	58,119.19	50,69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7.73	3,389.47	3,03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35.99	139,232.69	128,52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94.80	94,286.37	99,95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408.15	30,109.0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37	87.44	39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47.52	30,196.53	39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36.48	20,045.04	20,97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00.00	3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75.39	50,045.04	20,973.4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7.87	-19,848.51	-20,582.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26,9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	26,9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76,484.00	82,91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55	21,707.38	37,46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8	85.68	8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8.23	98,277.06	120,466.1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8.23	-88,277.06	-93,476.1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5,708.70	-13,839.20	-14,099.8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17.39	30,056.60	44,156.4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26.10	16,217.39	30,056.60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华兴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华兴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5017450010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是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所述，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96,231.08 万元、205,003.61 万元及 **199,141.63 万元**，是公司重要的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地计入恰当会计期间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了解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评价和测试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与产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估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3)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营业收入变动的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公司数据、铁矿行业数据，对比分析销售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4) 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质检单、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等；

5) 抽取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对其交易金额及期末往来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6) 执行营业收入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判断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2、关联销售交易及其披露

（1）事项描述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商品、劳务）发生额分别为 53,878.51 万元、83,275.76 万元、**56,382.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6%、40.62%、**28.31%**。由于公司关联交易金额重大，且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会对财务报表的公允反映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将关联交易及其披露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关注是否履行了恰当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对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测试；

2) 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结合公开渠道的相关信息以识别确定关

关联方清单；

3) 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及往来余额明细，并将其与关联方清单、财务记录核对，检查关联交易信息是否完整；

4) 检查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议文件，核实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恰当的审批程序；

5) 检查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协议、审批及决策程序记录，分析协议条款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6) 获取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及未结算金额明细，并对选取的特定样本，检查该交易相关的记账凭证及所附的合同或订单、结算单、发票、银行单据；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发生额及未结算金额向作为选取特定样本的关联方进行函证；

7) 获取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并将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产品或服务购销价格进行比较，判断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8) 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关联方销售收入和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9) 与管理层、治理层沟通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与关联方相关的重大事项，向管理层获取关联方及其交易的书面声明；

10) 检查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作出了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

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包括马矿股份及马坑贸易、马坑资运。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马坑贸易	是	是	是
马坑资运	是	是	是

注：马矿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设立子公司马坑资运。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5017450010 号）详细列示了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 （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2）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 （2）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4）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

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

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

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九）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款项组合	特殊业务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关联方组合和其他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代收代付款、往来款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注	年限平均法	10-30 年	0.00%， 5.00%	10.0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5 年	0.00%， 5.00%	14.29%-6.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00%	23.75%-9.5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	31.67%-9.50%

注：公司所拥有的曹溪晟龙三期 1 号楼职工宿舍的折旧年限为房屋不动产权证法定年限。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

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依据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及减值

- （1）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 （2）公司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年	法定年限/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0.00
软件	直线法	3-10年	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限	0.00
专利权	直线法	8-17年	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限	0.00
采矿权	直线法	17-36年	采矿权证登记年限/预计可开采年限	0.00
其他	直线法	5-15年	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限	0.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

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消。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照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

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公司将上述第1) 和 2)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收入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2）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1）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

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公司综合考

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商品销售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1）根据合同约定，以公司检测结果为依据的销售，在公司产品过磅并交付给客户后公司确认收入；

（2）根据合同约定，以客户检测结果为依据的销售，双方均进行检测，公司产品运到客户指定地点且双方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3）根据合同约定，以双方认可的机构检测结果为依据的销售，公司产品运到客户指定地点且双方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3、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不适用。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抵消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勘探支出

勘探开发支出是指在地质勘查活动中进行详查和勘探所发生的支出，以矿区为核算对象。公司在详查和勘探过程中，钻探、坑探完成后，如果确定该活动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直接费用化；如果确定该活动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将其发生的勘探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

如果未能确定该勘探活动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在勘查完成后一年内予以暂时资本化。一年后仍未能确定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勘探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计入当期损益：该勘探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2、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弃置费用

弃置费用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

因矿山开采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和预计负债——弃置费用。预计负债——弃置费用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计入相关资产及预计负债；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较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弃置费用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在矿井受益期按照直线法进行折旧。公司在该项估计发生变化时对该项预计负债——弃置费用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进行适当调整。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是否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否
2023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否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否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矿山闭坑时的矿区恢复治理费支出按会计准则规定确认资产和负债，根据预计投资额、预计利率和矿山经营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最佳估计值。2024年12月31日核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到期日由原《采矿许可证》的2040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预计负债、营业成本、财务费用摊销	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24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包括：固定资产和预计负债。对未来期间会计报表的影响包括：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年9月21日延长至2054年12月31日。由于采矿权有效期延长、市场利率变动，公司重估了弃置义务预计负债未来现金流支出、折现率和固定资产-弃置费用的折现价值，并延长了固定资产-弃置费用的折旧年限。			预计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变动、固定资产-弃置费用折旧减少。
公司采用矿储资源预计可采年限和《采矿许可证》核准有效年限孰短的原则估计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期限。2024年12月31日核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到期日由原《采矿许可证》的2040年9月21日延长至2054年12月31日，公司相应延长无形资产——采矿权的摊销期。	202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管理费用	该会计估计变更，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24年度会计报表无影响，对未来期间会计报表的影响是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减少。

五、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6]25017450030号），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58	-239.99	-244.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39.77	109.43	111.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等）	408.15	98.2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1.87	-16.09	-12.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4.73	24.90	31.40
合计	724.48	-73.32	-177.67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5%
资源税	按应税收入	2%、3%、6%、8%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从价、从租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

1、资源税减征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二）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我省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4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开采伴生矿，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别核算的，对伴生矿按其应纳税额减征30%资源税”。

公司的钼精矿产品资源税减按应纳税额的70%征收。

2、土地使用税免征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矿山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122号）之规定，“对矿山的采矿场、排土场、尾矿库、炸药库的安全区、采区运矿及运岩公路、尾矿输送管道及回水系统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公司的尾矿库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3、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之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

公司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按投资额的 10% 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4、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第 7 号）之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公司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2.02	0.50	0.34
速动比率（倍）	1.91	0.42	0.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51%	18.10%	33.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50%	14.92%	32.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6	2.82	2.41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30	81.92	45.39
存货周转率（次）	21.20	17.28	16.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8,725.09	119,399.94	119,665.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0.99	40.62	18.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6	0.85	0.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9	-0.12	-0.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4%	0.18%	0.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178.07	66,383.13	65,147.7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453.60	66,456.45	65,325.3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度	17.50	0.54	0.54
	2024年度	22.85	0.60	0.60
	2023年度	26.80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度	17.29	0.54	0.54
	2024年度	22.88	0.60	0.60
	2023年度	26.88	0.59	0.59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231.08 万元、205,003.61 万元和 **199,141.6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147.70 万元、66,383.13 万元和 **60,178.07** 万元。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9,141.63	205,003.61	196,231.08
营业利润	80,014.20	88,732.31	87,140.74
利润总额	80,250.63	88,547.30	86,880.65
净利润	60,170.95	66,383.13	65,14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78.07	66,383.13	65,14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53.60	66,456.45	65,325.3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总体保持平稳。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5,944.83	98.39%	201,226.57	98.16%	192,182.77	97.94%
其他业务收入	3,196.80	1.61%	3,777.05	1.84%	4,048.31	2.06%
合计	199,141.63	100.00%	205,003.61	100.00%	196,231.0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达到 97%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铁精粉	179,220.40	91.46%	188,642.96	93.75%	180,099.55	93.71%
钼精矿	15,762.50	8.04%	12,583.61	6.25%	11,588.61	6.03%
石灰石	961.93	0.49%	-	-	494.61	0.26%
合计	195,944.83	100.00%	201,226.57	100.00%	192,182.77	100.00%

报告期内，铁精粉为公司主营业务中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其次为钼精矿以及少量石灰石。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构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终端类客户	128,713.77	65.69%	134,496.19	66.84%	139,430.08	72.55%
其中：铁精粉	112,951.27	57.64%	121,912.58	60.58%	127,841.48	66.52%
其中：钼精矿	15,762.50	8.04%	12,583.61	6.25%	11,588.61	6.03%
贸易类客户	67,231.07	34.31%	66,730.38	33.16%	52,752.69	27.45%
其中：铁精粉	66,269.13	33.82%	66,730.38	33.16%	52,258.08	27.19%
其中：石灰石	961.93	0.49%	-	-	494.61	0.26%
合计	195,944.83	100.00%	201,226.57	100.00%	192,182.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根据其经营类型，可以分为终端类和贸易类，终端类客户包括钢铁制造企业和钼制品制造企业，贸易类客户为大宗商品的贸易商。终端类客户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为铁精矿和钼精矿，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终端类客户销售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高于 60%。公司向贸易类客户主要销售铁精粉产品，并经贸易商最终销售至终端客户。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贸易类客户收入金额和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4 年以来，公司为丰富客户结构，新增了山能供应链、柳钢国际、贵港广荣等贸易类

客户。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福建省内	174,832.95	89.23%	180,230.31	89.57%	179,022.73	93.15%
福建省外	21,111.88	10.77%	20,996.26	10.43%	13,160.04	6.85%
合计	195,944.83	100.00%	201,226.57	100.00%	192,182.77	100.00%

注：上表销售区域按客户注册地区分。柳钢国际、广西盛灿最终客户为三钢闽光，山能供应链最终客户为龙钢新材，均计入福建省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铁精粉产品主要向福建省内钢铁企业销售，钼精矿产品向河南省、四川省的钼制品生产企业，部分铁精粉产品通过贸易商向浙江、广西、江苏等省份的钢铁生产企业销售。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53,975.29	27.55%	58,458.84	29.05%	42,990.71	22.37%
第二季度	48,770.98	24.89%	52,549.29	26.11%	50,715.13	26.39%
第三季度	44,756.30	22.84%	47,106.19	23.41%	49,765.04	25.89%
第四季度	48,442.26	24.72%	43,112.25	21.42%	48,711.90	25.35%
合计	195,944.83	100.00%	201,226.57	100.00%	192,182.7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收入较为平均，收入占比总体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部分季度的收入占比出现波动，主要是因铁矿石市场价格波动导致。

6、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5,944.83	-2.62%	201,226.57	4.71%	192,182.77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2,182.77 万元、201,226.57 万元和 195,944.83 万元，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例分别为 4.71%和-2.62%，收入波动系铁精粉和钼精矿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波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铁精粉销量和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矿销量和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销售数量（万吨）	228.21	1.43%	225.00	6.16%	211.95
销售单价（元/吨）	785.34	-6.33%	838.41	-1.33%	849.74
销售收入（万元）	179,220.40	-4.99%	188,642.96	4.74%	180,099.55

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粉的销售数量略有上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其中 2024 年度公司铁精粉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74%，主要系当年度铁精粉的销售数量增加所致；2025 年度，公司铁精粉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4.99%，主要系当年度铁精粉的单价下降所致。

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公司铁精粉销售单价变动幅度分别为-1.33%和-6.33%。报告期内，铁精矿市场价格存在波动，价格中枢整体有所下移，公司铁精粉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行业价格走势一致。



数据来源：Wind

（2）钼精矿销量和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钼精矿销量和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销售数量（万吨）	0.14	18.14%	0.12	23.38%	0.10
销售单价（元/吨）	113,323.71	6.03%	106,879.05	-11.99%	121,442.09
销售收入（万元）	15,762.50	25.26%	12,583.61	8.59%	11,588.61

报告期内，公司钼精矿销售收入稳步提升，主要系产量提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钼精矿产量分别为 0.10 万吨、0.12 万吨和 0.14 万吨。

市场价格方面，2023 年钼精矿价格自高位回落后宽幅震荡；2024 年度，钼精矿价格在相对低位波动；2025 年 5 月后，钼精矿价格有所上涨。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钼精矿销售单价变动幅度分别为-11.99%、6.03%，与市场价格趋势一致，销售数量与公司采矿活动实际情况相符，收入变动合理。



数据来源：中国联合钢铁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与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和产品价格走势相符，收入变动合理。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4,236.84	96.92%	88,790.43	97.27%	80,320.78	97.70%
其他业务成本	2,994.22	3.08%	2,495.18	2.73%	1,894.16	2.30%
合计	97,231.06	100.00%	91,285.61	100.00%	82,214.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2,214.94 万元、91,285.61 万元和 97,231.06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变动幅度分别为 11.03% 和 6.51%。

1、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精粉	90,014.86	95.52%	86,732.90	97.68%	78,253.56	97.43%
钼精矿	3,168.15	3.36%	1,832.49	2.06%	1,291.72	1.61%
石灰石	1,053.82	1.12%	225.05	0.25%	775.50	0.97%
合计	94,236.84	100.00%	88,790.43	100.00%	80,320.7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铁精粉业务为主，报告期各期铁精粉业务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超过 95%以上。

2、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铁精粉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铁精粉业务的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掘作业服务 ^{注1}	34,761.70	38.62%	30,460.20	35.12%	25,639.89	32.77%
折旧摊销	21,905.31	24.34%	22,903.05	26.41%	20,640.66	26.38%
能源动力	9,576.22	10.64%	9,935.83	11.46%	9,004.18	11.51%
直接人工	7,858.27	8.73%	7,786.14	8.98%	6,982.02	8.92%
直接材料 ^{注2}	6,815.89	7.57%	7,529.41	8.68%	6,071.36	7.76%
胶凝材料 ^{注3}	4,010.50	4.46%	3,976.25	4.58%	4,756.13	6.08%
其他	5,086.97	5.65%	4,142.02	4.78%	5,159.32	6.59%
合计	90,014.86	100.00%	86,732.90	100.00%	78,253.56	100.00%

注 1：采掘作业服务包括采矿、掘进、支护和其他零星工程等作业服务，以及公司自营开采的相关作业成本；

注 2：直接材料包括采矿与选矿使用的火工材料、辅材等；

注 3：胶凝材料为公司使用的自产胶凝材料。

公司铁精粉成本包括采掘作业服务、折旧摊销、能源动力、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等，结构总体稳定，其中采掘作业服务、折旧摊销是主要的成本构成。

（2）钼精矿成本分析

钼精矿是公司采选铁精矿的伴生产品，故不分摊采矿成本，主要归集选矿

的相关成本。报告期各期，钼精矿的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98.07	44.13%	992.36	54.15%	618.65	47.89%
能源动力	1,039.91	32.82%	461.64	25.19%	384.09	29.73%
折旧摊销	335.48	10.59%	100.45	5.48%	71.84	5.56%
直接人工	110.40	3.48%	74.10	4.04%	57.58	4.46%
其他	284.30	8.97%	203.95	11.13%	159.55	12.35%
合计	3,168.15	100.00%	1,832.49	100.00%	1,291.72	100.00%

公司钼精矿成本包括材料、能源动力、折旧摊销、直接人工等。2024 年度，公司钼精矿成本有所提升，主要是公司为提高钼精矿产量，提高选矿材料投入所致。2025 年度，公司新建钼浮选车间投入运行，耗电量、材料、折旧摊销成本等增加导致整体成本有所上升。

（三）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01,708.00	99.80%	112,436.13	98.87%	111,861.99	98.11%
其他业务毛利	202.58	0.20%	1,281.87	1.13%	2,154.15	1.89%
合计	101,910.57	100.00%	113,718.01	100.00%	114,016.1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11,861.99 万元、112,436.13 万元和 101,708.0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精粉	89,205.54	87.71%	101,910.06	90.64%	101,845.99	91.05%
钼精矿	12,594.35	12.38%	10,751.12	9.56%	10,296.89	9.20%
石灰石	-91.89	-0.09%	-225.05	-0.20%	-280.89	-0.25%
合计	101,708.00	100.00%	112,436.13	100.00%	111,861.99	100.00%

报告期内，铁精粉产品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各期铁精粉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1.05%、90.64%和 87.71%。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51.91%	55.88%	58.21%
其他业务毛利率	6.34%	33.94%	53.21%
综合毛利率	51.17%	55.47%	58.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铁精粉	49.77%	91.46%	54.02%	93.75%	56.55%	93.71%
钼精矿	79.90%	8.04%	85.44%	6.25%	88.85%	6.03%
石灰石	-9.55%	0.49%	-	-	-56.79%	0.26%
主营业务毛利率	51.91%	100.00%	55.88%	100.00%	58.21%	100.00%

注：上表收入占比指该项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主要是受铁精粉、钼精粉产品毛利率下降影响。其中，铁精粉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市场价格中枢下降影响，近年来发行人铁精矿平均单价整体有所下降；钼精矿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单位成本提升所致，钼精矿毛利率较高，为提升产量发行人增加了选钼药剂并新建钼浮选车间，材料成本、能源动力成本等有所上升。

石灰石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甚至为负数，系因其产量不稳定以及石灰石销售单价下降所致，但石灰石业务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中矿业	未披露	49.37%	53.31%
金岭矿业	未披露	18.03%	24.28%
宝地矿业	未披露	43.82%	38.19%
广东明珠	未披露	53.93%	68.11%
海南矿业	未披露	34.55%	31.78%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39.94%	43.13%
马矿股份	51.91%	55.88%	58.2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较为单一，包括自产铁精粉以及伴生钼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1）大中矿业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系因其产品结构包含部分毛利率相对偏低的球团产品，大中矿业的铁精粉业务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2）金岭矿业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外购铁矿石占比较高；（3）宝地矿业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其铁精粉品位相对偏低，且地处偏远地区，受供需关系影响区域市场铁矿石价格相对偏低，同时矿山开采所需的材料、人工、水电等成本较高；（4）广东明珠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主要系因其拥有的大顶铁矿属于露天磁铁矿，可使用高效率大型机械设备，采矿成本相对较低；（5）海南矿业毛利率较低，系因其主营业务除铁精粉以外，还包括油气、大宗商品及贸易等业务。

铁精粉业务方面，公司铁精粉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铁精矿或铁矿石业务毛利率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中矿业-铁精粉业务	未披露	57.86%	59.07%
金岭矿业-铁精粉业务	未披露	18.41%	26.37%
宝地矿业-自产铁精粉业务	未披露	43.81%	38.11%
广东明珠-铁精粉业务	未披露	62.55%	70.40%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海南矿业-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	未披露	45.77%	43.87%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45.68%	47.56%
马矿股份-铁精粉业务	49.77%	54.02%	56.5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受各自矿山铁矿石采选难度、品位影响，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金岭矿业毛利率较低拉低平均值所致。若剔除金岭矿业，2023 年度、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铁精矿或铁矿石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52.86%、52.50%，与发行人毛利率差异较小。

（四）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04.61	0.40%	959.49	0.47%	965.80	0.49%
管理费用	10,891.78	5.47%	11,533.80	5.63%	11,418.85	5.82%
研发费用	484.27	0.24%	363.62	0.18%	198.11	0.10%
财务费用	374.82	0.19%	1,915.33	0.93%	4,382.31	2.23%
合计	12,555.48	6.30%	14,772.23	7.21%	16,965.06	8.6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5%、7.21%和 6.30%，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财务费用逐年下降所致。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2.17	37.55%	317.69	33.11%	303.59	31.43%
转运、装卸费等	181.61	22.57%	303.02	31.58%	278.63	28.8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	164.58	20.45%	143.28	14.93%	169.44	17.54%
其他	156.25	19.42%	195.50	20.37%	214.13	22.17%
合计	804.61	100.00%	959.49	100.00%	965.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965.80 万元、959.49 万元和 804.6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9%、0.47%和 0.40%，金额、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转运及装卸费构成，占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77.83%、79.63%和 80.58%。其中，转运及装卸费主要是公司产品自仓库调拨至铁路货仓、码头货仓发生的运费和装卸费用；2025 年度转运及装卸费用有所减少，主要是公司客户结构、提货节奏变化，自有车辆能够满足产品调拨需要，外聘物流公司调拨货物的承运费减少。

（2）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中矿业	未披露	0.10%	0.13%
金岭矿业	未披露	0.11%	0.15%
宝地矿业	未披露	0.30%	0.31%
广东明珠	未披露	0.68%	0.35%
海南矿业	未披露	0.21%	0.22%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0.28%	0.23%
马矿股份	0.40%	0.47%	0.49%

数据来源：Wind，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铁矿石采选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支出整体水平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455.29	50.09%	5,262.31	45.63%	5,228.02	45.78%
无形资产摊销	2,509.26	23.04%	3,894.65	33.77%	3,746.38	32.81%
折旧费	633.18	5.81%	586.36	5.08%	578.64	5.07%
业务招待费	105.78	0.97%	113.69	0.99%	93.05	0.81%
办公差旅费用	390.62	3.59%	396.14	3.43%	402.20	3.52%
水土保持补偿费	300.36	2.76%	326.18	2.83%	293.73	2.57%
其他	1,497.28	13.75%	954.46	8.28%	1,076.82	9.43%
合计	10,891.78	100.00%	11,533.80	100.00%	11,418.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1,418.85 万元、11,533.80 万元和 10,891.7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2%、5.63% 和 5.47%，整体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8.59%、79.39% 和 73.12%。其中，无形资产摊销主要为采矿权、土地使用权的摊销，2025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摊销金额有所下降，系因 2024 年末公司换领了新采矿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限延长至 2054 年，因此公司调整了采矿权资产的摊销年限，摊销金额相应减少。

（2）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中矿业	未披露	10.87%	9.24%
金岭矿业	未披露	9.96%	9.35%
宝地矿业	未披露	12.29%	13.41%
广东明珠	未披露	19.10%	12.42%
海南矿业	未披露	9.21%	7.48%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12.28%	10.38%
马矿股份	5.47%	5.63%	5.82%

数据来源：Wind，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在 7%-20% 之间，各家公司的管理费

用以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为主。同行业可比公司因经营多座矿山，或主营业务产品和业务模式更为多元化，行政管理人员数量较多，故职工薪酬金额普遍高于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水平。广东明珠的管理费用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系其资产收购导致摊销及中介费用较高所致。公司经营单一矿山，业务模式相对单一，生产经营基地集中在福建龙岩地区，行政管理人员相对精简，职工薪酬总额相对较低，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32.42	16.36%
直接人工	53.66	11.08%	80.54	22.15%	75.96	38.34%
委外研发	430.60	88.92%	283.08	77.85%	85.95	43.38%
其他	-	-	-	-	3.78	1.91%
合计	484.27	100.00%	363.62	100.00%	198.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98.11 万元、363.62 万元和 484.2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0%、0.18%和 0.2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体规模较低，主要为人员薪酬和委外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自研或委外研发项目，主要研发项目（2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平台项目	研发费用支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提高钼品位和回收率选矿工业试验研究	138.68	-	-
2	采选扩能工程与二期工程同时开采相互影响及地表移动规律研究	52.64	35.09	-
3	马坑矿业钼尾综合回收选矿小型试验研究	51.89	-	-
4	马坑铁矿岩爆倾向性测试与防控技术研究	48.11	-	-
5	马坑铁矿中区 0m 中段地压显现与灾害量化预	44.55	-	-

序号	研发平台项目	研发费用支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警研究			
6	西区厚大矿体 0m 中段采动岩巷按需优化支护研究	28.51	17.82	-
7	灰岩矿采动影响模拟研究	22.33	-	-
8	嗣后充填法开采参数模拟研究	-	57.09	-
9	主要构筑物保安岩（矿）柱留设及采动影响模拟研究	-	56.31	-
10	破碎区域采场安全生产技术研究试验	-	55.34	-
11	提高钼回收率选矿小型试验研究	-	29.81	-
12	选铁尾矿钼浮选研究	-	28.30	-
13	钼精矿提质降杂	-	21.89	-
14	地压监测与灾害智能预警研究	-	9.71	46.60
15	选矿厂关键设备状态监测报警系统开发	-	-	24.63
16	选铁工艺优化研究与应用	-	-	24.00
	合计	386.72	311.36	95.23

（2）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中矿业	未披露	3.46%	3.80%
金岭矿业	未披露	1.92%	1.61%
宝地矿业	未披露	0.46%	0.29%
广东明珠	未披露	-	-
海南矿业	未披露	1.24%	1.26%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1.42%	1.39%
马矿股份	0.24%	0.18%	0.10%

数据来源：Wind，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与宝地矿业较为接近。公司生产技术较为成熟，运行模式稳定，因此公司的研发费用规模整体较低。

4、财务费用分析

（1）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535.02	142.74%	2,234.98	116.69%	4,966.21	113.32%
减：利息收入	165.91	44.26%	341.83	17.85%	586.97	13.39%
其他	5.70	1.52%	22.18	1.16%	3.07	0.07%
合计	374.82	100.00%	1,915.33	100.00%	4,382.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4,382.31 万元、1,915.33 万元和 374.8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3%、0.93%和 0.19%。

公司从事铁矿采选业务改扩建所需前期资金投入规模较大，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主要采用银行借款的形式获取经营所需资金。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使用自有资金逐步偿还银行借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

（2）财务费用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中矿业	未披露	6.88%	3.92%
金岭矿业	未披露	-3.25%	-2.71%
宝地矿业	未披露	0.35%	0.53%
广东明珠	未披露	-2.94%	-4.38%
海南矿业	未披露	1.27%	2.73%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0.46%	0.02%
马矿股份	0.19%	0.93%	2.23%

数据来源：Wind，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并降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水平，系因公司逐步降低负债规模所致。大中矿业由于贷款融资增加利息导致财务费用率较高，除此之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均较低，金岭矿

业与广东明珠的财务费用均出现收益情况。

（五）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公司损益的项目主要包括税金及附加、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其中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的为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9,420.36	10,196.38	9,200.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63	-95.83	211.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4.69	-57.85	-1,034.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12	34.2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04	64.00	-
其他收益	343.95	109.38	100.23
营业外收入	1,013.19	542.10	379.71
营业外支出	776.76	727.11	639.80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源税	6,364.82	6,930.74	5,813.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8.28	1,407.34	1,442.27
教育费附加	898.77	1,005.23	1,030.20
房产税	387.01	317.31	289.06
土地使用税	28.97	27.05	27.05
印花税	224.78	236.83	212.50
其他	257.72	271.87	386.79
合计	9,420.36	10,196.38	9,200.96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9,200.96 万元、10,196.38 万元和 **9,420.36** 万元，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构成。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42.69	-49.79	196.02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45.93	-46.04	15.08
合计	-88.63	-95.83	211.10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主要为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9.79	-57.85	-59.8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94.91	-	-974.49
合计	-584.69	-57.85	-1,034.29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12	34.23	-
合计	200.12	34.23	-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04	64.00	-
合计	208.04	64.00	-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39.77	104.43	95.17
个税手续费返还	4.17	4.95	5.06
合计	343.95	109.38	100.23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赔偿收入	729.51	535.79	363.66
其他利得	283.68	1.30	0.05
政府补助	-	5.00	16.00
合计	1,013.19	542.10	379.7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79.71 万元、542.10 万元和 1,013.19 万元，主要为赔偿及罚款收入和其他利得。公司赔偿及罚款收入主要为向工程服务商收取的违约金、罚款收入等，2025 年“罚款/赔偿收入”较高主要是 2025 年底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龙岩市天山矿业有限公司就其报告期前越界盗采公司矿界内矿产资源的事项，向公司赔偿 500.34 万元；公司其他利得主要为收到的法院执行款、对无法支付的往来款项清理。针对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款项支付可能性较小，按照公司审批流程，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公司将款项转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1.26	168.98	258.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1.26	168.98	258.42
对外捐赠	362.80	372.90	270.41
滞纳金、罚款	62.72	180.24	3.45
其他	179.98	5.00	107.51
合计	776.76	727.11	639.8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39.80 万元、727.11 万元和 776.76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公司对外捐赠主要系向公司所在地周边的马坑村、崎濂村、莒舟村帮扶的款项；2024 年度，公司滞纳金支出主要为补缴前期资源税产生。

2023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其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与温州建设集团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二审判决结果应赔偿的 97.68 万元。202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其他”支出金额，主要系公司根据与福建省华飞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判决结果应赔偿的 172.74 万元。

（六）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77.67 万元、-73.32 万元和 724.48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对工程服务商的罚款、诉讼执行相关收支、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等，总体金额较小，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27%、-0.11%和 1.20%，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5.00	5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采选扩能项目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助	119.00	-	-	与资产相关
资产相关其他补助	25.74	7.37	-	与资产相关
井下监测监控智能辅助系统补助	150.04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扩岗补助	10.00	47.07	43.97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等收益相关其他补助	10.00	5.00	17.2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9.77	109.43	111.17	-

（七）报告期纳税情况

1、增值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及实缴增值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未交金额	88.25	1,009.54	1,539.39
期初留抵金额	1,148.43	-	-
本期增加金额	17,975.47	20,090.82	20,617.93
本期缴纳金额	16,892.84	21,012.12	21,147.79
期末未交金额	1,170.87	88.25	1,009.54
期末留抵金额	1,066.75	1,148.43	-

2、资源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及实缴资源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未交金额	376.48	323.90	421.35
本期计提金额	6,364.82	6,930.74	5,813.08
本期缴纳金额	6,198.17	6,878.17	5,910.53
期末未交金额	543.13	376.48	323.90

3、所得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及实缴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未交金额	1,145.15	4,367.25	3,501.19
期初预交金额	34.74	-	-
本期增加金额	22,592.77	23,607.42	21,224.07
本期缴纳金额	20,187.38	26,864.26	20,358.0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末未交金额	3,560.77	1,145.15	4,367.25
期末预交金额	10.24	34.74	-

4、税收优惠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节之“六、税项”之“（二）税收优惠”的有关内容。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的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2,873.21	21.46%	25,215.59	6.84%	41,088.99	10.33%
非流动资产	339,950.25	78.54%	343,481.71	93.16%	356,534.61	89.67%
资产总计	432,823.46	100.00%	368,697.29	100.00%	397,623.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97,623.60 万元、368,697.29 万元和 432,823.4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6,534.61 万元、343,481.71 万元和 339,950.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67%、93.16%和 78.54%，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公司为铁矿采选企业，铁矿开采所需工程、设备投入较大，与铁矿采选相关的采矿权、土地使用权相关支出较大，因此各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金额整体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逐渐下降，主要是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和无形资产计提摊销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1,088.99 万元、25,215.59 万元和 92,873.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3%、6.84%和 21.46%，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202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降低，主要是公司以货币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所致。202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公司保持

稳定盈利，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1,926.10	88.21%	16,217.39	64.31%	30,075.13	73.20%
存货	4,906.71	5.28%	4,118.29	16.33%	6,326.91	15.40%
应收账款	2,718.76	2.93%	2,487.56	9.87%	2,229.81	5.43%
预付款项	993.47	1.07%	567.90	2.25%	1,137.05	2.77%
其他应收款	695.69	0.75%	219.34	0.87%	995.33	2.42%
其他流动资产	1,632.49	1.76%	1,605.10	6.37%	324.75	0.79%
流动资产合计	92,873.21	100.00%	25,215.59	100.00%	41,088.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各科目占比整体保持平稳，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02%、90.51%和 96.42%。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81,090.10	15,381.39	30,075.13
其他货币资金	836.00	836.00	-
合计	81,926.10	16,217.39	30,075.13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30,075.13 万元、16,217.39 万元和 **81,926.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20%、64.31%和 **88.21%**。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定期存单。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930.08	2,656.19	2,348.65
营业收入	199,141.63	205,003.61	196,231.0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7%	1.30%	1.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48.65 万元、2,656.19 万元和 2,930.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1.30%和 1.47%。公司与主要客户多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故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2) 公司信用政策

公司对铁精粉、钼精矿业务的客户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对三钢闽光及石灰石、砂石业务客户采用赊销模式，其中公司与三钢闽光的结算周期为一旬（即 10 个自然日），与其他铁精粉业务客户并无明显差异。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0.08	100.00%	211.32	7.21%	2,718.76
其中：账龄组合	2,930.08	100.00%	211.32	7.21%	2,718.76
合计	2,930.08	100.00%	211.32	7.21%	2,718.76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6.19	100.00%	168.63	6.35%	2,487.56
其中：账龄组合	2,656.19	100.00%	168.63	6.35%	2,487.56
合计	2,656.19	100.00%	168.63	6.35%	2,487.56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8.65	100.00%	118.84	5.06%	2,229.81
其中：账龄组合	2,348.65	100.00%	118.84	5.06%	2,229.81
合计	2,348.65	100.00%	118.84	5.06%	2,229.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按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总体较为稳定。2025 年末，公司个别客户的账款尚未回款，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4)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786.04	95.08%	1,939.85	73.03%	2,320.57	98.80%
1-2 年（含 2 年）	-	-	716.34	26.97%	28.08	1.20%
2—3 年（含 3 年）	144.04	4.92%	-	-	-	-
合计	2,930.08	100.00%	2,656.19	100.00%	2,348.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总体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客户整体回款较为及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流动资产质量较高。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个别客户受其自身经营情况影响导致回款较慢，公司已采取措施，逐步收回客户所欠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1,929.08	65.84%
2	龙岩市新丰盛业矿业有限公司	229.23	7.82%
3	福建省龙岩市宏凯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9.20	7.82%
4	福建省天玉方圆矿业有限公司	202.57	6.91%
5	龙岩市华麟混凝土有限公司	144.04	4.92%
合计		2,734.11	93.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1,078.44	40.60%
2	龙岩市华麟混凝土有限公司	716.34	26.97%
3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503.06	18.94%
4	福建省天玉方圆矿业有限公司	195.04	7.34%
5	福建省龙岩市宏凯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6.04	2.49%
合计		2,558.92	96.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龙岩市华麟混凝土有限公司	876.34	37.31%
2	福建省明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69.16	32.75%
3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535.71	22.81%
4	福建省天玉方圆矿业有限公司	82.93	3.53%
5	福建省龙岩市宏凯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4.28	2.31%
合计		2,318.42	98.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98.71%、96.34% 和 93.3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三钢闽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三钢闽光和公司合作关系稳固，其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低。

6) 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930.08	2,656.19	2,348.65
期后回款金额	2,491.86	2,512.15	2,204.61
期后回款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85.04%	94.58%	93.87%

注：上表回款数据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7)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大中矿业	5.00%	15.00%	25.00%	80.00%	80.00%	100.00%
金岭矿业	5.00%	10.00%	30.00%	80.00%		100.00%
宝地矿业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广东明珠（矿业客户）	5.0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海南矿业	5.00% （超过信用期 1年以内）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50.00%	-	-	-

注：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取自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者年度报告。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1,137.05 万元、567.90 万元和 **993.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77%、2.25%和 **1.07%**，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含1年）	992.94	99.95%	567.90	100.00%	1,137.05	100.00%
一年以上	0.53	0.05%	-	-	-	-
合计	993.47	100.00%	567.90	100.00%	1,137.05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	721.25	72.60%
2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铁路运输	168.14	16.92%
3	福建省三钢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	87.20	8.78%
4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非关联方	汽油	14.94	1.50%
5	广州市九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0.53	0.05%
合计		-	-	992.06	99.8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	185.00	32.58%
2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铁路运输	127.86	22.51%
3	福建金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评估服务	60.00	10.57%
4	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	56.46	9.94%
5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33.59	5.91%
合计		-	-	462.91	81.5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	657.35	57.81%
2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铁路运输	241.43	21.23%
3	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	103.04	9.06%
4	湖南楚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75.31	6.62%
5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非关联方	油料	20.68	1.82%
合计		-	-	1,097.80	96.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电费、铁路运费及材料款等。预付款项系因公司业务产生，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整体账龄结构良好，未对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代收代付款	19.61	32.13	85.93
保证金、押金	198.66	64.66	56.66
关联方往来	21.50	21.88	21.50
往来款及其他	584.85	183.68	870.22
小计	824.62	302.34	1,034.31
减：坏账准备	128.94	83.01	38.97
合计	695.69	219.34	995.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34.31 万元、302.34 万元和 824.62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代收代付款等，其中关联方往来系因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向关联方租赁支付的押金。2023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被法院冻结的案件执行款、应收诉讼赔款、应收施工方罚款和合同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730.68	185.28	93.79
1-2 年（含 2 年）	1.43	49.73	897.79
2-3 年（含 3 年）	33.85	57.16	28.91
3 年以上	58.66	10.18	13.8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824.62	302.34	1,034.31
减：坏账准备	128.94	83.01	38.97
其他应收款净额	695.69	219.34	995.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账龄结构主要受个别案件公司申请冻结资金影响。2022 年，公司与温州建设集团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二审判决公司需向温州建设集团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837.64 万元，公司当年将该笔款项支付至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并申请再审，2023 年末，案件再审尚未完成，该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2024 年，公司与温州建设集团矿山工程有限

公司合同纠纷案再审结束，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将上述款项支付至温州建设集团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故公司 2024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规模有所回落。2025 年末，公司与龙岩天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矿业”）采矿权纠纷案审查结束，根据法院判决天山矿业需向公司支付相关赔偿款项，故公司 2025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规模有所上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龙岩市天山矿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及其他	526.86	63.89%	26.34
龙岩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质保金	120.00	14.55%	6.00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南站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45.00	5.46%	45.00
福州隆杰称重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及其他	33.35	4.04%	33.35
龙岩市新罗区惠达国有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30.00	3.64%	1.50
合计			755.21	91.58%	112.1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福建中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及其他	115.50	38.20%	5.78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南站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45.00	14.88%	22.50
福州隆杰称重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及其他	33.35	11.03%	33.35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及其他	28.80	9.53%	1.44
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	保证金、押金	15.50	5.13%	1.55
合计			238.15	78.77%	64.6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及其他	837.64	80.99%	-

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代收代付款	49.70	4.81%	2.49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南站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45.00	4.35%	4.50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及其他	24.15	2.33%	12.07
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	保证金、押金	15.50	1.50%	0.78
合计			971.99	93.98%	19.83

（5）存货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540.55	72.16%	3,238.31	78.63%	2,742.21	43.34%
库存商品	113.41	2.31%	290.45	7.05%	2,163.35	34.19%
自制及外购半成品	1,176.91	23.99%	589.53	14.31%	1,421.35	22.47%
发出商品	75.84	1.55%	-	-	-	-
合计	4,906.71	100.00%	4,118.29	100.00%	6,326.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26.91 万元、4,118.29 万元和 **4,906.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0%、16.33%和 **5.28%**，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水渣等辅料及备品备件等，库存商品主要为铁精矿、钼精矿等。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原材料跌价准备	89.93	57.85	59.80
合计	89.93	57.85	59.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9.80 万元、57.85 万元和 **89.9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0.94%、1.39%以及 1.8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主要产品为铁精粉、钼精矿，均为大宗商品，近年来价格总体稳定，毛利率均超过 50%，存货总体不存在跌价风险。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1,069.34	1,149.37	-
待摊费用	292.72	413.72	37.51
预缴税费	10.24	42.01	287.24
上市费用	260.19	-	-
合计	1,632.49	1,605.10	324.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24.75 万元、1,605.10 万元和 1,632.49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待摊费用等。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48,376.54	73.06%	253,344.59	73.76%	275,806.92	77.36%
在建工程	10,368.24	3.05%	12,811.35	3.73%	3,085.81	0.87%
使用权资产	322.20	0.09%	74.62	0.02%	149.25	0.04%
无形资产	70,077.67	20.61%	69,687.62	20.29%	71,389.61	2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60.71	2.87%	7,247.84	2.11%	5,804.38	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4.90	0.31%	315.69	0.09%	298.64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950.25	100.00%	343,481.71	100.00%	356,534.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56,534.61 万元、343,481.71 万元和 339,950.25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构成。

非流动资产各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248,337.63	253,343.74	275,662.25
固定资产清理	38.91	0.85	144.68
合计	248,376.54	253,344.59	275,806.92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05,973.25	82.94%	218,998.27	86.44%	240,302.68	87.17%
机器设备	37,479.54	15.09%	32,446.54	12.81%	34,378.77	12.47%
运输设备	4,471.38	1.80%	1,470.13	0.58%	732.24	0.27%
其他设备	413.46	0.17%	428.80	0.17%	248.55	0.09%
合计	248,337.63	100.00%	253,343.74	100.00%	275,662.25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必须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是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超过 80%。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铁矿开采所需井巷工程和选矿、仓储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提升机、破碎机、辊磨机、淘洗机等铁矿采选、加工设备。

2) 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89,047.80	82.52%	382,598.01	84.59%	384,233.24	85.24%
机器设备	72,814.59	15.45%	63,502.26	14.04%	61,423.10	13.63%
运输设备	7,502.62	1.59%	4,260.14	0.94%	3,423.57	0.76%
其他设备	2,065.79	0.44%	1,954.30	0.43%	1,681.18	0.37%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合计	471,430.80	100.00%	452,314.71	100.00%	450,761.09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181,964.73	81.97%	162,625.25	82.14%	142,956.07	82.10%
机器设备	35,335.05	15.92%	31,047.89	15.68%	27,036.50	15.53%
运输设备	3,031.24	1.37%	2,790.01	1.41%	2,691.33	1.55%
其他设备	1,652.31	0.74%	1,525.49	0.77%	1,432.61	0.82%
累计折旧合计	221,983.33	100.00%	197,988.64	100.00%	174,116.50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1,109.83	100.00%	974.49	99.20%	974.49	99.20%
机器设备	-	0.00%	7.83	0.80%	7.83	0.80%
运输设备	-	0.00%	-	-	-	-
其他设备	0.02	0.00%	0.02	0.00%	0.02	0.00%
减值准备合计	1,109.84	100.00%	982.34	100.00%	982.34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05,973.25	82.94%	218,998.27	86.44%	240,302.68	87.17%
机器设备	37,479.54	15.09%	32,446.54	12.81%	34,378.77	12.47%
运输设备	4,471.38	1.80%	1,470.13	0.58%	732.24	0.27%
其他设备	413.46	0.17%	428.80	0.17%	248.55	0.09%
账面价值合计	248,337.63	100.00%	253,343.74	100.00%	275,662.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整体保持稳定，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折旧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0.00%，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5	0.00%，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方法并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不含井巷工程）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大中矿业	5-40年	产量法	3-20年	4-10年

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不含井巷工程）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金岭矿业	15-35 年		10-22 年	3-6 年
宝地矿业	5-50 年	产量法	2-15 年	3-10 年
广东明珠	5-50 年		10-15 年	5-10 年
海南矿业	5-30 年		5-15 年	4-8 年
发行人	10-30 年		7-15 年	4-10 年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与井下开采相关固定资产主要为各类井巷工程，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7,847.22	75.69%	12,446.82	97.15%	2,900.96	94.01%
工程物资	2,521.02	24.31%	364.53	2.85%	184.85	5.99%
合计	10,368.24	100.00%	12,811.35	100.00%	3,085.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期技改项目前期费用	3,818.00	-	3,818.00
陈坑尾矿库扩容征地	814.71	-	814.71
2号副井宿舍楼工程	79.16	-	79.16
（-200m 标高以下）铁矿勘查项目	828.22	-	828.22
科技楼工程	2,107.96	-	2,107.96
其他	199.18	-	199.18
合计	7,847.22	-	7,847.22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期技改项目前期费用	3,165.95	-	3,165.95
浮选系统新建工程	4,205.41	-	4,205.41
预抛预筛系统工程	3,686.61	-	3,686.61
陈坑尾矿库扩容征地	731.64	-	731.64

2号副井宿舍楼工程	130.16	-	130.16
设备安装项目	7.35	-	7.35
（-200m标高以下）铁矿勘查项目	390.22	-	390.22
科技楼工程	30.79	-	30.79
其他	98.69	-	98.69
合计	12,446.82	-	12,446.82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期技改项目前期费用	1,159.47	-	1,159.47
500万吨铁精矿仓储项目	187.98	-	187.98
陈坑尾矿库扩容征地	731.64	-	731.64
2号副井宿舍楼工程	130.16	-	130.16
设备安装项目	254.82	-	254.82
（-200m标高以下）铁矿勘查项目	327.01	-	327.01
其他	109.87	-	109.87
合计	2,900.96	-	2,900.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浮选和预抛预筛系统工程、三期技改项目前期费用和500万吨铁精矿仓储项目工程，均为提升公司产能和生产运营能力的重要工程。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分别为149.25万元、74.62万元和322.20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04%、0.02%和0.09%，占比均较低，使用权资产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租用的仓储场地。

（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合计占无形资产的比例超过9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矿权	73,598.15	72.76%	73,598.15	74.92%	72,008.27	74.98%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4,780.57	24.50%	21,854.74	22.25%	21,854.74	22.76%
软件	2,394.96	2.37%	2,394.96	2.44%	1,792.18	1.87%
专利权	14.74	0.01%	14.74	0.02%	14.74	0.02%
其他	369.89	0.37%	369.89	0.38%	369.89	0.39%
账面原值合计	101,158.31	100.00%	98,232.48	100.00%	96,039.82	100.00%
采矿权	23,881.25	76.84%	22,125.67	77.51%	18,949.81	76.87%
土地使用权	5,677.88	18.27%	5,205.13	18.23%	4,758.91	19.31%
软件	1,283.26	4.13%	1,028.24	3.60%	808.11	3.28%
专利权	8.72	0.03%	7.26	0.03%	5.80	0.02%
其他	229.53	0.74%	178.56	0.63%	127.59	0.52%
累计摊销合计	31,080.65	100.00%	28,544.86	100.00%	24,650.21	100.00%
采矿权	49,716.90	70.95%	51,472.48	73.86%	53,058.46	74.32%
土地使用权	19,102.69	27.26%	16,649.61	23.89%	17,095.83	23.95%
软件	1,111.71	1.59%	1,366.73	1.96%	984.07	1.38%
专利权	6.01	0.01%	7.48	0.01%	8.94	0.01%
其他	140.36	0.20%	191.33	0.27%	242.30	0.34%
账面价值合计	70,077.67	100.00%	69,687.62	100.00%	71,389.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389.61 万元、69,687.62 万元和 70,077.67 万元，主要为采矿权和生产经营相关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为稳定，账面价值下降主要是摊销计提所致。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年	法定年限/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软件	直线法	3-10 年	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限
专利权	直线法	8-17 年	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限
采矿权	直线法	17-36 年	采矿权证登记年限/预计可开采年限
其他	直线法	5-15 年	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对无形资产计提摊销的方法并不存在重大差

异，具体如下：

类别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专利权
大中矿业	50年	产量法	3-10年	5-10年
金岭矿业	50年	37年	10年	-
宝地矿业	以土地使用权证载明期限为依据	产量法	2-5年	-
广东明珠	使用寿命明确的，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海南矿业	35-50年	产量法	3-10年	-
发行人	50年	17-36年	3-10年	8-17年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公司现有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至2054年末，根据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0月编制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生产进度安排及生产能力安排，马坑铁矿的生产服务年限为43年，时间大幅晚于采矿证的许可期限。因此，公司以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作为摊销年限的依据进行摊销，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谨慎性。

（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以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5,804.38万元、7,247.84万元和9,760.7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3%、2.11%和2.87%。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采矿权、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矿权	5,600.14	54.36%	5,672.12	73.17%	5,193.52	77.76%
固定资产折旧	1,244.35	12.08%	874.48	11.28%	-	0.00%
预计负债	741.85	7.20%	723.36	9.33%	1,043.59	15.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0.64	1.56%	118.03	1.52%	86.04	1.29%
资产减值准备	440.41	4.27%	322.95	4.17%	299.99	4.49%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80.68	0.78%	19.04	0.25%	37.30	0.56%
递延收益（政府补贴）	2,034.50	19.75%	21.91	0.28%	18.75	0.28%
合计	10,302.58	100.00%	7,751.90	100.00%	6,679.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弃置费用	425.90	78.60%	440.58	87.37%	837.51	95.73%
分期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35.42	6.54%	45.04	8.93%	-	-
使用权资产	80.55	14.87%	18.66	3.70%	37.31	4.27%
合计	541.87	100.00%	504.27	100.00%	874.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87	9,760.71	504.05	7,247.84	874.81	5,80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1.87	-	504.05	0.22	874.81	0.01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863.88	82.68%	288.39	91.35%	158.36	53.03%
预付软件开发款	45.28	4.33%	27.30	8.65%	140.28	46.97%
预付土地款	135.73	12.99%	-	-	-	-
合计	1,044.90	100.00%	315.69	100.00%	298.64	100.00%

（二）负债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6,046.04	78.81%	50,714.53	92.19%	119,141.65	91.42%
非流动负债	12,380.06	21.19%	4,295.47	7.81%	11,177.79	8.58%
负债合计	58,426.10	100.00%	55,010.01	100.00%	130,319.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0,319.44 万元、55,010.01 万元和 **58,426.10** 万元，负债金额整体处于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经营积累逐步偿还贷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1.42%、92.19%和 **78.81%**，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0,009.29	19.74%	27,017.75	22.68%
应付账款	24,176.13	52.50%	18,329.92	36.14%	17,499.03	14.69%
预收款项	4.53	0.01%	-	-	-	-
合同负债	3,154.86	6.85%	1,372.63	2.71%	681.23	0.57%
应付职工薪酬	992.55	2.16%	699.08	1.38%	954.32	0.80%
应交税费	5,909.70	12.83%	2,022.90	3.99%	6,166.98	5.18%
其他应付款	2,147.17	4.66%	2,410.47	4.75%	2,383.18	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50.98	20.09%	15,691.80	30.94%	64,352.23	54.01%
其他流动负债	410.13	0.89%	178.44	0.35%	86.93	0.07%
合计	46,046.04	100.00%	50,714.53	100.00%	119,141.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1.38%、86.82%和 **72.59%**。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7,017.75 万元、10,009.29 万元

和 0 万元，均为信用借款。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以经营积累偿还短期借款，短期借款规模持续下降。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货款及作业服务费	14,479.65	9,797.40	11,652.17
工程款	2,372.62	4,150.26	3,940.37
设备款	7,163.40	4,297.47	1,714.60
其他	160.46	84.80	191.88
合计	24,176.13	18,329.92	17,499.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499.03 万元、18,329.92 万元和 24,176.13 万元，主要为材料货款、劳务费与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及作业服务费、设备款	13,485.82	55.78%
2	瑞矿（厦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891.03	3.69%
3	中盛华勋建设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工程款	703.80	2.91%
4	厦门市兆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666.54	2.76%
5	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511.15	2.11%
合计			16,258.33	67.25%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及作业服务费	3,993.34	21.79%
2	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及作业服务费	2,992.62	16.33%
3	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775.15	9.68%
4	福建省泮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05.47	9.30%
5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942.24	5.14%
合计			11,408.82	62.24%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及作业服务费	4,530.78	25.89%
2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及作业服务费	3,922.54	22.42%
3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34.19	9.91%
4	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及作业服务费	1,007.29	5.76%
5	温州建设集团公司	工程款	659.96	3.77%
合计			11,854.76	67.75%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81.23 万元、1,372.63 万元和 **3,154.86** 万元。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公司对主要客户多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992.55	100.00%	699.08	100.00%	954.32	100.00%
合计	992.55	100.00%	699.08	100.00%	954.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54.32 万元、699.08 万元和 **992.55**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包括应付的职工工资、奖金、工会经费和职业教育费等。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1,170.87	88.25	1,009.54
企业所得税	3,560.77	1,145.15	4,367.2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8.40	46.66	0.92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水利建设基金（江河堤防费）	194.94	202.82	184.78
环境保护税	31.32	6.35	7.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05	4.32	67.78
教育费附加	57.18	3.08	48.41
印花税	57.29	60.45	56.89
房产税	99.83	82.59	92.74
资源税	543.13	376.48	323.90
土地使用税	8.68	6.76	6.76
契税	7.23	-	-
合计	5,909.70	2,022.90	6,166.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166.98 万元、2,022.90 万元和 5,909.70 万元，主要为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增值税等。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383.18 万元、2,410.47 万元和 2,147.17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1,153.87	1,525.56	1,481.33
单位往来	470.00	470.00	470.00
代收代付项目	0.57	6.47	6.82
其他	522.72	408.44	425.04
合计	2,147.17	2,410.47	2,383.18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收取的保证金、单位往来等。单位往来主要为公司与福建松立带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49,553.68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754.18	15,507.26	14,596.7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1.86	76.17	73.03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4.94	108.37	128.83
合计	9,250.98	15,691.80	64,352.23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64,352.23 万元、15,691.80 万元和 **9,250.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01%、30.94%和 **20.09%**，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2,967.41	23.97%	2,893.45	67.36%	4,174.35	37.35%
长期应付款	828.63	6.69%	950.43	22.13%	6,636.91	59.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7.61	2.08%	363.74	8.47%	215.34	1.93%
递延收益	8,138.02	65.73%	87.63	2.04%	75.00	0.67%
租赁负债	188.39	1.52%	-	-	76.17	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0.22	0.01%	0.01	0.00%
合计	12,380.06	100.00%	4,295.47	100.00%	11,177.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预计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合计占比分别为 **97.40%**、**91.53%**和 **96.40%**。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采矿权扩证价款	828.63	950.43	6,636.91
合计	828.63	950.43	6,636.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636.91 万元、950.43 万元和 **828.63** 万元，主要为采矿权出让价款。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弃置费用	2,967.41	2,893.45	4,174.35
合计	2,967.41	2,893.45	4,174.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4,174.35 万元、2,893.45 万元和 2,967.41 万元，主要为矿山闭坑弃置义务对应的弃置费用。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75.00 万元、87.63 万元和 8,138.0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7%、2.04%和 65.73%，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5 年末的递延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获得了政府补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债项为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具体请见本节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的构成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项，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

2、未来偿还债务及利息金额与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要偿还的大额有息负债，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3、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	------------	------------	------------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50%	14.92%	32.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51%	18.10%	33.93%
流动比率（倍）	2.02	0.50	0.34
速动比率（倍）	1.91	0.42	0.29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8,725.09	119,399.94	119,665.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0.99	40.62	18.49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77%、14.92%和 **13.50%**，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利用经营积累偿还银行借款，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34、0.50 和 **2.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42 和 **1.9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19,665.63 万元、119,399.94 万元和 **108,725.0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49、40.62 和 **150.99**。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利息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负债规模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	大中矿业	未披露	0.34	0.29
	金岭矿业	未披露	7.44	9.26
	宝地矿业	未披露	1.29	2.11
	广东明珠	未披露	4.58	4.67
	海南矿业	未披露	1.02	1.40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2.93	3.54
	马矿股份	2.02	0.50	0.34
速动比率	大中矿业	未披露	0.20	0.18
	金岭矿业	未披露	7.16	9.00
	宝地矿业	未披露	1.16	2.04
	广东明珠	未披露	4.44	4.53
	海南矿业	未披露	0.90	1.32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2.77	3.41
	马矿股份	1.91	0.42	0.29
资产负债率	大中矿业	未披露	57.76%	58.03%
	金岭矿业	未披露	12.78%	12.07%
	宝地矿业	未披露	40.79%	39.40%
	广东明珠	未披露	14.81%	15.67%
	海南矿业	未披露	40.51%	39.03%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33.33%	32.84%
	马矿股份	13.50%	14.92%	32.77%

数据来源：Wind、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受各自经营情况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上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良好，为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以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导致流动资产规模相对较低，同时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偿债能力总体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30	81.92	45.39
存货周转率（次）	21.20	17.28	16.11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39 次、81.92 次和 71.30 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系因公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与部分客户采取赊销方式，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受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48.65 万元、2,656.19 万元和 **2,930.08 万元**。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11 次、17.28 次和 **21.20 次**，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大宗商品，销售情况较好，各期末存货规模相对较低。

2、与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大中矿业	未披露	30.35	18.42
	金岭矿业	未披露	20.32	16.18
	宝地矿业	未披露	52.59	26.24
	广东明珠	未披露	6.80	11.29
	海南矿业	未披露	8.22	10.30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23.66	16.49
	马矿股份	71.30	81.92	45.39
存货周转率	大中矿业	未披露	3.09	3.40
	金岭矿业	未披露	14.75	15.61
	宝地矿业	未披露	5.50	6.08
	广东明珠	未披露	2.86	2.90
	海南矿业	未披露	6.39	7.39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6.52	7.08
	马矿股份	21.20	17.28	16.1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周转能力较强。

十、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94.80	94,286.37	99,95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7.87	-19,848.51	-20,58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8.23	-88,277.06	-93,476.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08.70	-13,839.20	-14,099.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26.10	16,217.39	30,056.6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776.45	231,878.34	226,220.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34	1,640.72	2,26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30.79	233,519.06	228,48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22.15	63,195.21	60,701.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54.73	14,528.83	14,08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01.37	58,119.19	50,69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7.73	3,389.47	3,03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35.99	139,232.69	128,52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94.80	94,286.37	99,958.8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26,220.22 万元、231,878.34 万元和 **226,776.45**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15.28%、113.11% 和 **113.88%**，公司对外销售实现的资金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0,701.89 万元、63,195.21 万元和 **66,522.15**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的 73.83%、69.23% 和 **68.4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60,170.95	66,383.13	65,147.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4.69	57.85	1,034.2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88.63	95.83	-211.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313.50	24,648.40	23,997.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90.14	74.62	74.62
无形资产摊销	2,535.79	3,894.65	3,746.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68	71.01	-13.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26	168.98	258.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04	-64.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8.82	2,234.98	4,961.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12	-3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2.86	-1,443.46	508.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22	0.21	0.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8.21	2,150.77	-2,674.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9.12	-1,107.89	4,232.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60.27	-2,844.47	-1,10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94.80	94,286.37	99,958.8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5,147.70 万元、66,383.13 万元和 **60,170.9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958.85 万元、94,286.37 万元和 **96,094.80** 万元，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为：（1）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计提的折旧、摊销金额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渐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减小；（3）公司存货余额、应收应付项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同期净利润存在差异。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规模相匹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408.15	30,109.09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37	87.44	39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47.52	30,196.53	39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36.48	20,045.04	20,97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00.00	3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75.39	50,045.04	20,97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7.87	-19,848.51	-20,582.5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82.55 万元、-19,848.51 万元和-20,027.87 万元，现金净流出主要为购建生产经营所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5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支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26,9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	26,9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76,484.00	82,91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55	21,707.38	37,46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8	85.68	8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8.23	98,277.06	120,46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8.23	-88,277.06	-93,476.1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476.18 万元、-88,277.06 万元和-10,358.23 万元，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1）公司持续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公司持续偿还银行贷款。（2）公司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次**股利分配，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	-	20,000.00	33,333.33

（四）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77%、14.92%和 **13.50%**，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较好且较为稳定，公司逐步归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了公司的偿债压力和财务费用支出负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较为良好的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0.34、0.50 和 **2.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42 和 **1.9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改善。公司业绩较好，且整体较为稳定，未来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流动性情况，公司流动性风险总体较低。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可能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公司管理层基于行业发展和公司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判断，认为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披露。

2、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公司持有马坑铁矿的采矿权有效期限至 2054 年末，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铁矿石保有资源储量为 **32,520.85** 万吨，资源储量充沛。随着公司生产效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还得到进一步增强。

铁矿石是全球主要大宗商品，是钢铁工业最为重要的原材料，也是我国重要的战略矿产资源。受限于资源禀赋等因素，我国铁矿石长期高度依赖进口，在加强我国战略矿产资源供应安全的背景之下，国产优质铁精粉的市场空间有望可能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粉产量分别为 216.03 万吨、221.60 万吨和 **227.61** 万吨，铁精粉销量分别为 211.95 万吨、225.00 万吨和 **228.21** 万吨，生产稳定，且保持较高的产销率，预计未来公司仍能保持稳定的生产和销售情

况。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二）重大资本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973.44 万元、20,045.04 万元和 **20,436.48** 万元。公司作为矿产采选企业，采选配套生产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量大，报告期各期的资本支出金额较为稳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涉及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公司重大担保、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和“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经营模式及经营管理层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2,350.00 万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	320,510.83	100,000.00	马矿股份
	合计	320,510.83	100,000.00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下同）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实行专户存储，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1、核准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工信行政服务[2022]254 号）、《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变更核准内容的批复》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4〕116号）。

2、环境保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龙环审[2023]177号）。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增 500 万吨/年铁矿石采选产能，系公司原有业务铁矿石采选的产能扩张，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紧密相关。项目实施后，公司铁精矿生产供应能力将进一步扩大，铁精粉的产量及收入将进一步增加。

资源储量和禀赋、产能规模是铁矿采选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马坑铁矿资源储量充沛，投建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规模，增强公司供应优质铁精粉的能力，也有助于公司提高生产运营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提供重要助力，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募投项目与公司经营状况相适应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铁精粉、钼精矿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2,182.77 万元、201,226.57 万元和 **195,944.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达到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5,147.70 万元、66,383.13 万元和 **60,170.95** 万元。整体而言，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经营状况相适应。

2、募投项目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铁矿石年采选量将达 1,000 万吨，新增铁矿石采选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产品铁精粉的生产能力和营业收入规模，增强公司在东南沿海地区的行业影响力，提高东南沿海地区铁矿石自给率。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生产设施使用效率，降低公司铁精粉等主营产品单位的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3、募投项目符合行业总体趋势

本次募投项目用于扩大公司铁矿石采选规模，增加铁精粉供应产能。铁精粉主要用于生产生铁，生铁经过冶炼形成粗钢，并最终形成建筑、机械等下游行业使用的钢材。我国长期保持全球第一大钢铁生产国的行业地位，根据世界钢铁协会数据，生铁层面，2024 年世界总产量为 12.94 亿吨，其中中国总产量达 8.52 亿吨，占比达 65.84%；粗钢层面，2024 年世界总产量为 18.85 亿吨，其中中国总产量达 10.05 亿吨，占比达 53.32%，均大幅高于其他国家。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向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四部委提出的“基石计划”，改变我国铁资源来源构成、从根本上补足铁矿资源短板的问题，是我国钢铁行业乃至工业领域的重要战略，“基石计划”的中长期目标包括提升国产铁矿石自给率、优化资源结构等。提高国内铁矿石的产能，增强国产资源的供应保障能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4、募投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将提升公司的铁矿采选能力，并通过综合利用选铁尾矿，形成钼精矿、砂石等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鼓励类”的“黑色金属矿山开采、选矿及共伴生矿产综合开发利用”。

本次募投项目使用大直径深孔阶段矿房充填采矿法进行铁矿采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鼓励类”的“黑色金属矿山尾矿充填采矿工艺、技术及装备”。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扩大公司铁矿石采选规模，最终增加铁精粉供应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建设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6年，项目总期限为43年（含建设期），拟通过在现有固定资产上新增购置资产设备、新建固定资产并配套设备实施本项目。本项目是在现有采矿许可证范围内扩大生产规模，在矿区面积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最大原矿生产规模增加至1,000万吨/年。

根据进度计划安排，第7年全矿达产730万t/年，第8、第9年全矿生产规模为750万t/年，第10年全矿达产1,000t/年，稳产15年后，第25年减产至700万t/年，生产15年后第39年减产至500万t/年，第42、43年减产至350万t/年、305万t/年，然后结束开采。

（二）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320,510.8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0.00万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261,350.81	81.54%
1.1	建筑工程	40,771.34	12.72%
1.2	设备购置	104,028.89	32.46%
1.3	安装工程	27,361.54	8.54%
1.4	井巷工程	89,189.04	27.8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26.67	3.91%
3	预备费	22,254.72	6.94%
4	其他费用	24,378.63	7.61%
合计		320,510.83	100.00%

（三）项目的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铁矿石采选行业位于钢铁行业上游，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材料，应用于建筑、机械、汽车、船舶、轻工、石化等各行各业。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和规划以支持铁矿石采选行业、钢铁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印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大铁矿石等紧缺性矿产资源探矿力度，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支持铁矿石国内重点矿山建设，并将铁矿石列入战略资源安全保障工程。2022年2月，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印发《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提出做好铁矿石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2023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提出加快矿山升级改造。2024年4月，自然资源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提出推动矿山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资源开发利用与生产管理效率。铁矿石采选行业的产业升级支持政策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市场可行性

市场需求方面，我国长期保持全球第一大钢铁生产国的行业地位。根据世界钢铁协会数据，生铁层面，2024年世界总产量为12.94亿吨，其中中国总产量达8.52亿吨，占比达65.84%；粗钢层面，2024年世界总产量为18.85亿吨，其中中国总产量达10.05亿吨，占比达53.32%，均大幅高于其他国家。国内充沛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扩大供应产能提供了坚实基础。

市场供应方面，我国铁矿石的供应结构存在明显的对外依存特征，长期以来高度依赖进口资源，自给率维持在较低水平，约为20%-30%。提升国内铁矿石供应有助于降低铁矿石对外依赖度，提升铁战略性矿产资源的自主权，为钢铁企业提供稳定原料供应。

本次募投项目可为国内增加年产500万吨铁矿石采选规模，符合市场供应发展趋势，下游广阔市场空间也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坚实保障。

3、技术与管理可行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马坑铁矿铁矿石保有资源储量为**32,520.85**万吨，共、伴生钼矿**4.33**万吨，马坑铁矿丰富的储量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公司扎实的技术基础及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与管理支撑。公司深耕铁矿石采选业务多年，在铁矿石采选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爆破、采选等多个环节具备良好的技术条件基础。公司曾荣获“全国绿色矿山”“冶金矿山十佳厂矿”等称号。此外，公司管理团队人员均具有多年从业经历，在矿山建设管理、铁矿石采选、销售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合理把握市场节奏、制定经营策略、识别行业风险。

（四）环保措施及投入

1、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及治理措施

（1）废气排放状况及治理措施

1) 采矿废气

本项目为地下开采，采矿生产废气主要来自采矿生产过程中的剥离、钻孔、爆破、装载等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及少量 NO₂。

相应的治理措施包括：爆破后，回采进路和掘进工作面爆堆洒水除尘；定期清洗爆堆附近的巷道壁；回采、掘进凿岩，均采用湿式凿岩；定期清洗各主要巷道，防止二次扬尘；各产尘点均有新鲜风流带走粉尘；穿脉振动给矿机装矿岩处，采用喷雾除尘；配备粉尘采样器，定期对各产尘点和主要巷道进行检测，指导通风管理。

2) 选矿废气

选矿生产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粉尘主要来自选矿厂矿石的破碎、筛分以及转运等环节。

针对选矿废气，本项目拟根据车间含尘气体性质、产尘点分布以及工作制度等情况设置多个袋式除尘系统，使得经除尘系统处理后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要求。同时在选钼粗碎间及中碎间设干雾抑尘系统，并在粗碎间、粗尾砂仓、辊磨中间矿仓、矿石中间矿仓等内部设置雾炮抑尘以降低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浓度。

（2）废水排放状况及治理措施

1) 采矿废水

本项目井下排水采用分段接力排水方式。目前，0m 以上各阶段（0m、+100m、+200m、+300m）1#副井车场附近水泵房均已建成并使用，地面斜坡道口已建有一个 3,000m³沉淀水池。

本项目拟在 2#副井-200m 车场附近新设一水泵房，井下涌水及充填滤水流至-200m 水仓后，由-200m 水泵房泵至 0m 阶段，经 0m 阶段排水专巷至原 1#副井 0m 阶段水泵房的水仓，并利用 0m 阶段水泵房排出地表。

2) 选矿厂废水

选矿厂各车间的生产废水与尾矿进入尾矿浓缩池一并处理，溢流水循环使用。同时在厂房地下室部分设排污泵，将地面积水及地下渗水送至地面排水系统，进入尾矿浓缩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3) 生活废水

选矿厂办公楼及各车间卫生间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再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生化设备进行处理。

（3）噪声排放状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采剥、爆破、装载、转运等工序，以及高噪声设备。爆破所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一般为 90~130dB（A），大爆破时甚至大于 130dB（A），爆破为间断性进行，为瞬间噪声源，采用中深孔爆破，且采场作业为地下式，对外环境影响可控。

针对高噪声设备，一是在设计上尽可能的选用低噪声设备；二是除尘风机出口设置消声器；三是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厂房内，通过基础处理，对振动设备进行减振。

（4）固体废物排放状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采矿废石、除尘器粉尘、废油和生活垃圾等，针对各类固体废物的污染特征，本项目将采取相应污染控制措施：

1) 采矿剥离的岩石运输至选矿厂加工，废石由矿用地下卡车从坑内经斜坡道运至地表后，就近堆存作为建材石料售卖。选矿生产产生的全部尾砂首先满足井下采空区使用需求，其次剩余量排往现有尾矿库。

2) 筛分环境袋式除尘器收集下的粉尘经冲灰箱由泵送至浓缩池；预抛预筛各除尘系统捕集的粉尘经刮板机收集后由业主方造浆，并通过业主方渣浆泵输送并回收利用；钼矿辊磨筛分袋式除尘系统和破碎间袋式除尘系统收集下的粉尘经冲灰箱由泵送至业主方指定浓缩池利用，钼矿粗碎间袋式除尘系统收集下的粉尘经刮板机斗提机卸至粉尘缓冲仓，再经过加湿机加湿后汽车外运利用；破碎筛分袋式除尘系统收集粉尘经加湿机加湿后由汽车外运回收利用。辊磨袋式除尘系统、原矿干选间袋式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经刮板机运输后卸至胶带机上回收利用。

3) 废柴油、废机油、废汽油等油类属于危险废物，在场地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处置。

4) 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处理。

2、募投项目环保投入

本项目新增环保投资主要包括通风除尘设施、采矿区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绿化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除尘系统	4,712.00
2	井下沉淀池	43.80
3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20.40
4	清污分流系统	1,961.00
5	噪声治理	92.00
6	固废处置	3,212.10
7	生态绿化	69.70
合计		10,411.00

（五）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新增用地预计包括新建选矿厂用地及公司尾矿库扩容用地。

其中，新建选矿厂预计将于本次扩能工程安全设计批复后第 7.5 年开始建设，公司将做好用地规划；公司尾矿库扩容用地方面，根据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说明函，公司上述尾矿库用地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进行土地征收，相关征收前期工作已完成；龙岩市自然资源局正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确认的成片开发方案及龙岩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划批复意见，着手开展项目用地招拍挂前期的工作，拟于近期挂网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公司可依法参与竞拍，摘牌后与龙岩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相关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龙岩市自然资源局亦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形。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龙自然告字〔2026〕1 号），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将于 2026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期间挂牌出让一宗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坐落于新罗区 319 国道东侧，马坑铁矿矿区北侧；出让面积为 39,84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2026 年 3 月 23 日，依据挂牌出让结果，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出让人）与发行人（竞得人）签订《新罗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发行人以最高报价 813 万元竞得前述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尾矿库用地出让工作仍在进行中。在发行人依程序与主管部门签署相关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办理取得该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资产规模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增加，资本实力明显增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432,823.46 万元，净资产 374,397.36 万元，以本次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测算，净资产增幅为 26.71%，资产负债率降至 10.97%，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水平得到有效提升，资本结构实现优化，有助于缓解未来业务发展大额资本开支后的资金压力。

2、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提高，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加稳健地、可持续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产品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矿石开采及处理能力，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500 万吨/年的处理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

2、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长，但项目投产后公司盈利亦随之增加，生产规模将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大幅提升，足以覆盖折旧费用的增长，整体有利于公司发展。

3、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从而提高公司信用状况与资产健康状况，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提高，由于建设周期内项目不能产生效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建成投产，新增产能将带来经济效益的增加，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所回升并进一步提高。

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一）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秉持“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科学发展”的核心办矿理念，深耕矿产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以战略引领发展方向，以创新驱动质量提升。公司锚定“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矿业企业”为长期战略目标，聚焦铁精粉核心产品，凭借稳定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已成为福建省内具备较大影响力的铁精粉供应企业。公司先后荣获“全国绿色矿山”“冶金矿山十佳厂矿”等荣誉，树立了矿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行业标杆。

面向未来，公司将坚持以矿产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为主业，通过内部增储扩产、外部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国内外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力度，不断提高公司资源储量，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与行业影响力，力争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现代化大型矿业集团。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战略发展目标，在生产勘探、采矿生产、生态环保三大核心经营环节精准施策、系统推进，通过技术革新、管理升级与绿色转型，构建“勘探精准化、生产智能化、环保常态化”的高质量发展体系，为实现长期战略目标筑牢坚实基础。

在生产勘探方面，公司以坑道与钻孔结合的立体勘探体系，对现有矿区及周边潜在资源区域开展系统性勘探工作，更加精准探明矿体形态、产状、厚度及品位分布等特征，为生产开拓系统布置提供依据，推进资源储量与开采效率的同步提升。

在采矿生产方面，公司以“智慧化矿山建设”为核心抓手，大力推进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升级，通过构建采矿安全信息系统，实时监测生产经营的关键安全指标，实现安全风险的提前预警与快速处置；同时，公司搭建井下自动化集中控制系统，整合采矿设备远程操控、生产流程智能调度等核心功能，推广使用凿岩台车、铲运机自动化作业设备，推进向“自动化减人、机械化换人、智能化无人”的生产模式全面转型的进程。

在生态环保方面，公司严格遵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将生态保护贯穿矿产开发全生命周期，构建“源头防控-过程治理-末端修复”的全链条环保治理体系，大力推进植草、植树、地面硬化、废水循环使用、污染物监测治理等环境治理措施，持续巩固“全国绿色矿山”的发展成果。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资源保障先行。进一步加大矿区内资源探查力度，进行采矿证变更，扩大矿区范围，竞得马坑矿区周边矿业权；在“十五五”期间完成资源勘查工作和储量评审备案工作，提升资源控制规模和保障能力；加强低品位矿、难选冶矿、尾矿资源化利用技术攻关，盘活存量资源。

2、绿色低碳筑基。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档升级；大力实施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强化生态修复与水土保持；力争达到或超越国家/行业能效环保标杆水平。

3、智能创新驱动。实施矿山（地质、测量、采矿、调度）和选厂（过程控制、设备运维）智能化、数字化升级；加大研发投入，聚焦高效采矿方法、智能选矿、尾矿综合利用、低碳技术等关键领域创新；推动产学研合作。

4、精益管理增效。深化精细化管理，优化生产组织，严控采选成本（采矿贫化损失率、选矿回收率、能耗物耗）；强化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加强高技能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培养引进。

5、安全发展固本。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推进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培育特色安全文化。

6、合作共赢发展。加强与大型钢企的战略合作，稳定市场；与科研院所深化技术合作；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企地和谐。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和经营管理层的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管理层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管理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核意见

华兴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5017450050 号），华兴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

有效的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过 1 项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根据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之“（一）安全生产情况”之“2、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四、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备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基本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的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等机构及与之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

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铁矿采选业务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营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工控控制的潘洛铁矿、阳山铁矿主营业务均为铁矿采选，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同业竞争公司基本情况

1) 潘洛铁矿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潘洛铁矿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光先
成立日期	1980 年 10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漳平市芦芝镇大深西路 200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福建稀土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同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181,883.81
	净资产	175,260.77
	营业收入	16,814.29
	净利润	33,262.46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潘洛铁矿 2025 年度净利润高于营业收入，系因其持有的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当期产生较为大金额的投资收益。

2) 阳山铁矿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阳山铁矿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义标	
成立日期	1987 年 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龙浔镇坪埔（经营场所：美湖镇阳山村）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福建稀土持股 66.67%；福建省德化县矿产工业总公司持股 33.33%	
主营业务	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球团矿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球团矿系铁精粉的再加工产品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50,220.99
	净资产	41,863.51
	营业收入	35,490.22
	净利润	3,853.41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发行人铁矿采选业务涉及的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铁矿采选业务涉及的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上市障碍，主要原因如下：

1) 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资源储量和生产能力有限，与发行人规模存在较大差距

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储量、产能远不及发行人，扩产潜力有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潘洛铁矿、阳山铁矿铁矿石合计保有资源储量占发行人铁矿石保有资源储量的比重不足10%。**2025年度**，潘洛铁矿、阳山铁矿与发行人原矿开采量、铁精粉相关产品产量对比如下：

单位：万吨

年份	项目	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合计	发行人	占发行人比例
2025年度	原矿开采量	110.23	549.96	20.04%
	铁精粉相关产品产量	47.41	227.61	20.83%

受限于储量和产能，报告期内，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相关产品的合计收入、毛利均不足发行人相关指标的30%，且对应指标占比呈下降趋势。具体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	195,944.83	201,226.57	192,182.77
	主营业务毛利	101,708.00	112,436.13	111,861.99
潘洛铁矿	铁精粉相关产品收入	13,343.52	14,720.17	16,703.61
	铁精粉相关产品毛利	1,906.65	5,002.92	6,067.06
阳山铁矿	铁精粉相关产品收入	34,313.68	33,556.52	28,919.42
	铁精粉相关产品毛利	14,003.03	13,320.78	11,870.65
潘洛铁矿、 阳山铁矿合计	铁精粉相关产品营业收入	47,657.20	48,276.69	45,623.03
	铁精粉相关产品业务毛利	15,909.68	18,323.70	17,937.71
	铁精粉相关产品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4.32%	23.99%	23.74%
	铁精粉相关产品业务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15.64%	16.30%	16.04%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条，“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同业竞争

相关指标均未超过 30%。

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合计剩余资源储量远小于发行人，且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剩余资源储量主要存在于阳山铁矿子公司鑫阳矿业的鑫阳铁矿，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海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鑫阳铁矿最大产能论证报告》，阳山铁矿子公司鑫阳矿业在经济效益上不具备扩产可行性。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投产，发行人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长期来看，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合计的相关产品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同业竞争的情况出现加剧的可能性较低。

此外，福建工控、福建冶控及福建稀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经营规模进行控制，并不新增其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我国铁矿石自给率较低，本土铁矿石供不应求，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不存在直接竞争市场份额的情况

我国铁矿石总量虽然相对丰富，但可供开发利用的资源较为短缺，国产铁矿石主要呈现出资源品位较低、贫矿和中小型矿较多、难利用的铁矿较多等特点。因此，我国铁矿石的供应结构存在明显的对外依存特征，长期以来高度依赖进口资源，自给率维持在较低水平，约为 20%-30%。与此同时，国内市场对于铁矿石的需求持续旺盛，本土优质铁矿石供不应求的局面较为突出。

具体到福建市场，区域内铁矿石产量远远小于钢铁企业需求，福建区域内国产铁精粉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以福建省规模最大的钢铁联合生产企业三钢闽光为例，根据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2023 年该公司铁精粉需求量约为 1,600 万吨。目前发行人铁精粉产能约为 200 万吨/年，潘洛铁矿、阳山铁矿铁精粉相关产品合计产能约为 50 万吨/年，三钢闽光的铁精粉采购需求远大于发行人及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合计产能。同时，福建区域内还存在三宝钢铁、龙钢新材等大型钢铁企业，对国产铁精粉的采购需求量较大。

受限于产能和经济运输距离，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铁精粉相关产品主要销往三钢闽光，对福建工控范围以外企业销售的比例较低。鉴于国产铁精粉市场供不应求的局面，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并不存在明显的客户竞争。

3) 铁矿石为大宗商品，价格由市场确定，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均

不具备定价权，不存在直接的价格竞争

铁矿石作为全球主要的矿产资源，具备大宗商品属性，有众多具有权威性的价格指数反映铁矿石的价格变动，如普氏价格指数等全球铁矿石价格指数，Mysteel 指数等中国市场价格指数，市场供需双方普遍参考价格指数进行定价，定价相对公开、透明。

对于福建铁矿石市场，三钢闽光凭借其庞大的需求，结合铁矿石公开市场价格、福建市场铁矿石的供需情况等向市场发布福建省区域内铁矿石及其相关产品的基准价格，福建省及周边的钢铁企业、铁矿生产企业及贸易商在交易过程中参考上述基准价格进行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在对外销售过程中，均参考三钢闽光对外发布的基准价格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故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之间不存在直接的价格竞争。

综上，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上市障碍。

2、发行人其他业务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还存在少量钼精矿、石灰石等业务，而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工控控制的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等亦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钼精矿系发行人在铁矿采选后的尾矿中提取的伴生矿产品，石灰石矿系采矿许可证内的单一矿体，但收入规模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钼精矿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5.91%、6.14%和 7.92%，石灰石矿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0.25%、0.00%和 0.48%，发行人的钼精矿、石灰石矿业务收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的钼精矿、石灰石矿业务与福建工控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同业竞争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经营规模及财务数据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经营规模及财务数据
1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对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阳储山钨钼矿的开发	该等公司矿区矿产资源包含钼矿，钼矿相关业务与发行人钼矿综合利用业务相近，报告期内销售的钼精矿与发行人存在产品重合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末总资产 70,036.42 万元、净资产 59,033.01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78,989.31 万元，净利润 36,154.26 万元
2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对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行洛坑钨矿的开发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末总资产 152,453.71 万元、净资产 87,750.32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93,292.91 万元，净利润 41,044.81 万元
3	福建省金磐矿业有限公司	潘洛铁矿铁尾多金属综合回收业务	该公司系潘洛铁矿子公司，报告期内曾零星销售钼精矿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末总资产 4,123.50 万元、净资产 3,653.1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3,073.21 万元，净利润-21.44 万元
4	福建省福安鑫地钼业有限公司	对福建省福安鑫地钼业有限公司福安赤路钼矿的开发	该等公司矿区矿产资源包含钼矿，钼矿相关业务与发行人钼矿综合利用业务相近，但报告期内无矿产品产出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末总资产 6,044.21 万元、净资产-1,977.1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910.36 万元
5	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对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油麻坡钨钼矿的开发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末总资产 72,496.83 万元、净资产 54,038.54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94.41 万元，净利润-867.80 万元
6	江西省京安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对江西省靖安县石子墩矿区的开发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末总资产 22,045.47 万元、净资产 21,078.8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719.08 万元，净利润 423.47 万元
7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对大湖塘北区钨矿、大湖塘南区钨矿的开发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末总资产 77,689.41 万元、净资产 -27,219.22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70.52 万元，净利润-8,982.85 万元
8	九江大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对江西省修水县杨师殿铜钼多金属矿的开发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末总资产 26,089.13 万元、净资产 7,708.03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754.94 万元
9	修水县昆山钨矿有限责任公司	对修水县昆山钨矿有限责任公司昆山钨矿的开发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末总资产 18,879.90 万元、净资产 521.63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375.68 万元

（2）发行人钼矿综合利用业务涉及的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钼矿综合利用业务涉及的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上市障碍，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主营铁矿采选业务，钼矿作为铁矿的伴生矿，系公司对于开采铁矿过程中产生的尾矿的综合利用，相对公司整体而言，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

内，公司钼精矿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588.61 万元、12,583.61 万元和 15,762.5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1%、6.14%和 7.92%，占比较小，发行人钼矿综合利用业务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 福建省福安鑫地钼业有限公司、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无钼矿产品产出；2023 年以来福建省金磐矿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销售钼精矿的情况；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系福建工控下属子公司，二者的主要矿种均为钨矿，钼矿是其采矿权内保有钨矿的共生或伴生矿。报告期内，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及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产出的钼精矿均销往福建工控下属子公司，以满足福建工控下属子公司生产钼制品的原材料需求。报告期内，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及行洛坑矿业钼精矿的年销售额合计约 2.00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的钼矿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福建工控、福建冶控、福建稀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控制同业竞争规模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稀土	公司控股股东
2	龙岩矿业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	福建冶控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福建工控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5	福建省国资委	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直接、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紫金矿业	持有公司 37.35%股份的股东
2	地质八队	持有公司 6.75%股份的股东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稀土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稀土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要一级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稀土持有该公司 28.38%的股权
2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稀土持有该公司 34.51%的股权
3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稀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4	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稀土持有该公司 66.67%的股权
5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稀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6	福建省地勘冶金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稀土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7	厦门天马华侨农场有限公司	福建稀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8	福建省南平金夷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稀土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龙岩矿业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龙岩矿业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龙岩北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矿业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控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福建稀土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冶控控制的除福建稀土以外的其他主要一级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冶控持有该公司 94.49%的股权
2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冶控持有该公司 50.98%的股权
3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冶控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4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福建冶控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5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福建冶控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6	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冶控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7	福建省浦城管查铜矿有限公司	福建冶控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工控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福建冶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工控控制的除福建冶控以外的其他一级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工控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工控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四）其他直接、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紫金矿业、地质八队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	厦门海峡黄金珠宝产业园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持有该公司 50.35%的股权
3	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4	紫金矿业集团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5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6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7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持有该公司 58.16%的股权
8	塞尔维亚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
10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持有该公司 26.18%的股权
11	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	地质八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2	龙岩东肖汽车驾驶员教练所	地质八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福建省连城桃坪矿业有限公司	地质八队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马坑贸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马坑资运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祖伟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
2	蓝晓剑	发行人现任副董事长、职工董事
3	谢成福	发行人现任董事
4	董军庭	发行人现任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5	曾水兴	发行人现任董事
6	谢春明	发行人现任董事
7	陈金龙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8	张榕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9	陈玲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10	傅能武	发行人现任总审计师
11	廖夏杰	发行人现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2	温桂铭	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
13	邱熠华	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
14	黄荣庆	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七）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稀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林亨祥	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长
2	倪政	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总经理
3	黄建华	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林亨祥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长
2	倪政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现任董事、总经理
3	林东宏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现任董事
4	李菁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现任董事
5	林敏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现任董事
6	谢径荣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现任副总经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工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方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长
2	侯孝亮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现任董事
3	黄金镖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现任副总经理
4	李翔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现任副总经理
5	何天仁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现任副总经理
6	郑剑军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现任财务负责人

（八）其他关联方

现已离职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现已离职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法人外，由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报告期内根据《上市规则》《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企业。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56,382.88	83,270.89	53,878.5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2,995.07	1,157.03	-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4.87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1,657.87	2,820.25	1,975.1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42.59	757.7	646.69
	关联租赁-承租方	117.14	78.61	78.61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及依据

根据《上市规则》第 6.3.6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或者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为 374,397.36 万元，净资产绝对值 0.5% 为 1,871.99 万元。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确定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以及其他可能对发

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三）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6%、40.62%和 **28.3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三钢闽光	铁精粉	52,287.33	26.26%	80,261.56	39.15%	51,012.64	26.00%
其中：直接销往三钢闽光	铁精粉	38,673.80	19.42%	51,032.86	24.89%	48,009.05	24.47%
由贸易商间接销往三钢闽光	铁精粉	13,613.52	6.84%	29,228.70	14.26%	3,003.59	1.53%
虹波铝业	钼精矿	4,095.56	2.06%	3,009.33	1.47%	2,865.87	1.46%
合计		56,382.88	28.31%	83,270.89	40.62%	53,878.51	27.46%

（2）铁精粉关联交易的情况分析

1）向关联方销售铁精粉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钢闽光销售铁精粉的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三钢闽光	铁精粉	52,287.33	29.17%	80,261.56	42.55%	51,012.64	28.32%
其中：直接销往三钢闽光	铁精粉	38,673.80	21.58%	51,032.86	27.05%	48,009.05	26.66%
由贸易商间接销往三钢闽光	铁精粉	13,613.52	7.60%	29,228.70	15.49%	3,003.59	1.67%

报告期内，公司与三钢闽光销售的铁精粉交易，部分是贸易商转售形成的。其中 2023 年 8 至 10 月间公司与广西盛灿开展交易，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间与柳钢国际开展交易。公司向柳钢国际、广西盛灿销售 65%铁精粉，柳钢

国际、广西盛灿将该等产品销售给三钢闽光。柳钢国际、广西盛灿安排相关交易的物流运输，并直接运送至三钢闽光，运费由柳钢国际、广西盛灿承担。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公司与柳钢国际、广西盛灿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 向关联方销售铁精粉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钢闽光是福建省最大的钢铁联合生产企业，具备年产钢能力 1,200 万吨，其钢铁年产量约占福建省钢铁年产量的 30%，对原材料铁精粉的需求量较大。公司向三钢闽光销售铁精粉，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铁精粉的销售存在运输半径的制约，运输距离的增加将提高钢铁企业的采购成本（远距离运输可采用铁路运输、船舶运输的方式，虽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单位运输成本的增加，但受终端钢铁企业的基础设施条件影响，如是否具备火车货场、就近港口等）。贸易商作为矿山企业和钢铁企业之间的供销渠道，大量参与铁精粉供销业务。贸易商可以丰富钢铁企业的采购渠道，也为供应方开拓客户资源，同时为供需双方提供附加的价值：①运输服务方面，贸易商主导安排运输，与物流公司配合，协调货运车辆、港口、船舶等运输环节，可减轻矿山企业或钢铁企业的工作负担，提高商品流转效率；②融资服务方面，公司与贸易商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同时贸易商为终端客户提供较好的支付账期，可缓解钢铁企业的资金压力。公司为优化客户结构，报告期内与多家贸易商开展业务合作，通过贸易商向终端钢铁企业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柳钢国际、广西盛灿开展业务合作，合作机制与其他贸易商的合作基本一致，定价机制、结算政策也与其他贸易商保持一致。

3) 向关联方销售铁精粉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铁精粉的整体价格差异较小，差异原因包括不同时间产品价格差异、不同批次铁精粉产品品位差异等影响因素，情况如下：

单位：元/干基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向三钢闽光销售铁精粉的交易均价	796.88	846.15	855.57
向可比非关联客户销售铁精粉的交易均价	780.68	832.77	847.4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钢闽光与可比非关联客户的价格差异率	2.07%	1.61%	0.96%

注 1：公司向三钢闽光销售铁精粉的交易均价包括报告期直接销售与贸易商转售的部分；

注 2：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向三钢闽光销售铁精粉的交易均价-向可比非关联客户销售铁精粉的交易均价）/向可比非关联客户销售铁精粉的交易均价。

（3）钼精矿关联交易的情况分析

1）向关联方销售钼精矿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钼精矿客户包括虹波钼业和洛阳航昊 2 家公司，其中虹波钼业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虹波钼业销售钼精矿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865.87 万元、3,009.33 万元和 **4,095.56** 万元，占同类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4.73%、23.91% 和 **25.98%**。

2）向关联方销售钼精矿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虹波钼业主要从事钼酸铵、亚硫酸钠、钼微肥、纯三氧化钼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业务，钼精矿系虹波钼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目前，国内生产钼制品的企业数量较少，且钼精矿价值较高、运费占价格比重较低，钼精矿的销售受运输半径限制较小。虹波钼业向公司采购钼精矿系基于其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向关联方销售钼精矿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虹波钼业、洛阳航昊销售钼精矿的整体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干基吨

时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向虹波钼业销售钼精矿的交易均价	111,424.93	107,639.86	144,808.58
向洛阳航昊销售钼精矿的交易均价	114,005.70	106,642.13	115,327.93
虹波钼业与洛阳航昊的价格差异率	-2.26%	0.94%	25.56%

注：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向虹波钼业销售钼精矿的交易均价-向洛阳航昊销售钼精矿的交易均价）/向洛阳航昊销售钼精矿的交易均价，下同。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向虹波钼业销售钼精矿的交易价格与向洛阳航昊销售钼精矿的交易价格差异率较小。2023 年度，虹波钼业与洛阳航昊的价

格差异率为 25.56%，主要系 2023 年 3 月钨精矿市场价格较高，且虹波铝业当月采购量较大，而洛阳航昊当月未进行采购，若剔除 2023 年 3 月的交易数据，则虹波铝业与洛阳航昊 2023 年度的价格差异率为 6.85%，差异较小。

2、自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向关联方采购的总体情况

2025 年 5 月 27 日，福建工控成立，海峡科化成为公司关联方，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来，公司与海峡科化下属企业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峡科化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海峡科化	火工材料	2,995.07	3.08%	1,157.03	1.26%	-	-
关联交易小计		2,995.07	3.08%	1,157.03	1.26%	-	-
海峡科化	火工材料	-	-	941.69	1.03%	1,865.42	2.27%
非关联交易小计		-	-	941.69	1.03%	1,865.42	2.27%
合计		2,995.07	3.08%	2,098.72	2.30%	1,865.42	2.27%

注：2025 年度采购金额不含发行人向海峡科化下属企业租赁炸药库的租金，上述租赁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四）一般关联交易”之“4、关联租赁情况”。

（2）向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1) 向海峡科化采购火工材料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海峡科化采购乳化炸药、雷管等火工材料。乳化炸药、雷管等民爆用品主要用于公司井下爆破，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必需消耗品。乳化炸药、雷管等民爆用品作为具有高危险性、强管控性的特殊商品，其采购需遵循就地、就近、安全原则，尽量减少跨地区采购而带来的长距离运输。海峡科化系福建省内民爆用品行业知名企业，且在龙岩市设有生产基地及仓库，可满足公司足额供应、就近、安全的采购需求。

综上，公司向海峡科化采购火工材料系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向海峡科化采购火工材料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海峡科化及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乳化炸药、雷管等民爆用品采用相同定价模式。公司向民爆用品供应商采购乳化炸药均约定初始综合价格（含运费、装卸、售后服务等），并在具体采购时根据中国民爆信息网发布的硝酸铵价格进行调价，调价方式为：硝酸铵发布价格当月上下浮动超过 10%后启动调价机制，当月调价按“硝酸铵价格每浮动 1%，产品单价调整 50 元吨”原则（上下浮动 10%，合计调整 500 元/吨）。公司向民爆用品供应商采购雷管的交易价格主要根据雷管规格型号进行确定，公司向海峡科化及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一规格型号雷管的价格不存在差异。

因福建工控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成立，公司与海峡科化成为关联方，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双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该项交易的定价依据、结算模式保持不变，并不因福建工控的成立而产生变化，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向海峡科化采购火工材料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一般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24 年 5 月，发行人委托龙岩市拍卖行有限公司公开拍卖小型轿车，发行人时任监事会主席傅能武竞价购得，成交价格为 5.51 万元（不含税交易金额为 4.87 万元）。

2、自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一般性关联采购主要为钢球、软件系统、环保设备采购等，所涉及的一般性关联采购均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必要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一般性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福建金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钢球	281.89	0.29%	545.51	0.60%	270.56	0.33%
福建省三钢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水渣、脱硫灰等	539.93	0.56%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	水渣、脱硫灰等	-	0.00%	443.00	0.49%	568.86	0.69%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水渣、脱硫灰等	-	0.00%	-	-	-0.97	0.00%
福建泉州闽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水渣	-	0.00%	-	-	3.43	0.00%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勘探服务	621.55	0.64%	871.97	0.96%	570.61	0.69%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费、设计费	66.97	0.07%	222.96	0.24%	105.71	0.13%
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培训费、劳保用品	100.10	0.10%	50.80	0.06%	4.69	0.01%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原名称为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选矿药剂	2.54	0.00%	35.50	0.04%	16.03	0.02%
福建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费	12.45	0.01%	12.48	0.01%	14.58	0.02%
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费	4.36	0.00%	7.36	0.01%	-	-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系统	4.06	0.00%	31.04	0.03%	-	-
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及化验费	5.38	0.01%	5.51	0.01%	5.42	0.01%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翠屏山货场水电费	2.14	0.00%	2.26	0.00%	2.69	0.00%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及技术开发费	6.16	0.01%	4.07	0.00%	26.92	0.0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矿产地质勘查院	造价咨询费	-	-	24.52	0.03%	-	-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5.42	0.01%	-	-	-	-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	-	-	303.87	0.33%	-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	-	254.87	0.28%	379.70	0.46%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	-	-	6.93	0.01%
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	钻探款	-	-	4.53	0.00%	-	-
紫金安全咨询(龙岩)有限公司	培训费	4.91	0.01%	-	-	-	-
合计		1,657.87	1.71%	2,820.25	3.09%	1,975.16	2.40%

注：脱硫灰系钢厂的工业废渣，基本上无市场价值。2023 年公司从三钢环资采购脱硫灰，其中采购量 3,917.04 吨，单价为 0.00 元/吨，采购量 24,454.98 吨，单价为 2.00 元/吨。2024 年公司从三钢环资采购脱硫灰，其中采购量 23,645.70 吨，单价为 0.00 元/吨。2025 年度公司从三钢环资采购脱硫灰，其中采购量 27,007.76 吨，单价为 0.00 元/吨。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关键管理人员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董事	339.25	260.67	306.93
监事	44.20	138.16	128.15
高级管理人员	359.14	358.88	211.61
合计	742.59	757.70	646.69

4、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连城锰矿	租赁翠屏山火车站货场	78.61	78.61	78.61
民化建设	租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曲潭村田螺形坑田螺形民爆物品储存库 602 号雷管库、605 号炸药库	38.53	-	-

2023 年，马坑贸易与连城锰矿签订《翠屏山货场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马坑贸易向连城锰矿租赁上述货场，每月租金合计 7.14 万元。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马坑贸易已与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续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标的及租金不变。

2025 年，发行人与民爆化工（作为出租方）、民化建设（作为管理方）签订《民爆物品储存库租赁合同》，约定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向民爆化工、民化建设租赁上述民爆物品储存库，并向民化建设支付租金 42 万元（含税）/年。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1,929.08	96.45	1,078.44	53.92	-	-
预付账款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7.13	-
	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	-	-	56.46	-	103.04	-
	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	87.20	-	-	-	-	-

项目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2.50	5.00	0.50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	0.10	1.00	0.05	1.00	1.00
	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	-	-	15.50	1.55	15.50	0.78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	-	0.38	0.02	-	-
	福建省三钢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15.50	0.78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	-	9.57	-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	-	27.30	-	-	-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9.87	-

2、应付关联方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20.82	59.13	8.60
	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4.47	25.65	-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8.63	130.47	0.97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0.97	1.13	1.10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473.49	593.07	429.0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8.80	144.00	155.55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	-	3.67
	福建金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	-	61.13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2	3.29	-
	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07	-	-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2.22	-
	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86	6.32	-
合同负债	成都虹波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61.08	-	278.23
	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间接向三钢闽光销售铁精粉）	-	442.38	-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130.60	130.60	174.47
	福建金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	20.00	-
	陈金龙	1.50	1.50	1.50
	张榕	1.50	1.50	1.50
	陈玲	1.50	1.50	1.50

项目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负债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150.62	-	76.17
	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7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75.37	76.17	73.03
	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49	-	-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及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确认，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及股东（大）会确认相关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确认相关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1、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选聘了3位独立董事，并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八）关于规范资金拆借事项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25年9月17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

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在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的情形下，如董事会根据该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的，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向股东会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

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

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等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骚乱、社会动乱、恐怖袭击、传染病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原有利润分配政策的基础上，对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调整等进行了更细致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一）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

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正）》等文件精神，公司董事会对上市后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编制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安排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安排，主要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此外，公司在《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对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进行了规定：“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该现金分红比例低于上市前三年分红平均水平。2023年至2025年公司现金分

红比例整体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近年来公司盈利水平较高，具备分红的基础。2023 年-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231.08 万元、205,003.61 万元和 199,141.6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147.70 万元、66,383.13 万元和 60,178.07 万元，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良好的现金流状况，是公司分红的前提。自 2018 年二期工程达产至 2024 年，公司不存在大额的资本支出需求，2023 年至 2024 年的分红金额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公司始终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该分红比例是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分红水平的下限。公司始终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将视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等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分红比例，上市后的分红水平不必然低于上市前。

五、公司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六、未盈利情况及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盈利企业，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单一客户年度执行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该等客户正在履行的预计年度执行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造球精粉	框架合同（80 万千基吨， $\pm 5\%$ ，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75 万千基吨， $\pm 5\%$ ，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4.1.1-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60 万千基吨， $\pm 10\%$ ，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5.1.1-2025.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60 万千基吨， $\pm 10\%$ ，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6.1.1-2026.12.31	履行中
	厦门金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造球精粉	框架合同（按需供货，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5 万千基吨， $\pm 5\%$ ，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4.1.1-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5 万千基吨， $\pm 10\%$ ，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5.1.1-2025.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安排供货，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6.1.1-2026.12.31	履行中
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造球精粉	框架合同（约 60 万千基吨，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约 60 万千基吨，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4.1.1-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约 60 万千基吨，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5.1.1-2025.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约 60 万千基吨，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6.1.1-2026.12.31	履行中
3	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造球精粉	框架合同（每月 2 万千基吨， $\pm 5\%$ ，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4.3.5-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25 万千基吨， $\pm 10\%$ ，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5.1.1-2025.9.5	已履行完毕
4	厦门三狼贸易有限公司	造球精粉	框架合同（30 万千基吨， $\pm 5\%$ ，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框架合同（30 万干基吨，±5%，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4.1.1-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30 万干基吨，±10%，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5.1.1-2025.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15 万干基吨，±10%，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6. 1. 1-2026. 12. 31	履行中
5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造球精粉	框架合同（20 万干基吨，±10%，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5.1.1-2025.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40 万干基吨，±10%，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6. 1. 1-2026. 12. 31	履行中
6	山能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造球精粉	框架合同（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安排供货，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5.1.1-2025.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安排供货，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6. 1. 1-2026. 12. 31	履行中
7	洛阳航昊炉料有限公司	钼精矿	框架合同（约 800 干基吨，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约 600 干基吨，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4.1.1-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约 675 干基吨，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5.1.1-2025.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约 1,085 干基吨，±10%，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6. 1. 1-2026. 12. 31	履行中
8	贵港市广荣贸易有限公司	造球精粉	框架合同（每月 1.5 万干基吨，±5%，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4.3.5-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10 万干基吨，±10%，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5.1.1-2025.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10 万干基吨，±10%，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6. 1. 1-2026. 12. 31	履行中
9	龙岩市钛葆科技有限公司	造球精粉	框架合同（约 15 万干基吨，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026. 1. 1-2026. 12. 31	履行中

（二）工程服务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5,000.00 万元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鸿基建设采矿工程	6,731.99	2023.1-2023.12	已履行完毕
		2023 年鸿基建设井巷构筑工程	6,927.64	2023.1-2023.12	已履行完毕
		2024 年鸿基建设采矿工程	7,755.69	2024.1-2024.12	已履行完毕
		2024 年鸿基建设井巷构筑工程	8,032.46	2024.1-2024.12	已履行完毕
		2025 年鸿基建设采矿工程	14,383.67	2025.1-2025.12	履行中

序号	合同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25年鸿基建设井巷构筑工程	14,499.77	2025.1-2025.12	履行中
2	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小山川建设采矿工程	5,639.33	2023.1-2023.12	已履行完毕
		2023年小山川建设井巷构筑工程	5,451.90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2024年小山川建设采矿工程	6,485.83	2024.1-2024.12	已履行完毕
		2024年小山川建设井巷构筑工程	6,462.89	2024.1-2024.12	已履行完毕
3	福建省泮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选矿厂破碎预抛预筛及磨选铁尾矿钼回收工艺建设工程	6,001.56	2024.7.3-2024.12.14	已履行完毕
4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马矿股份铁精粉仓储建设项目	7,367.32	2022.7.11-2023.3.16	已履行完毕
5	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零星工程	根据实际验收签证的工程 量确定	2022.4.1-2023.3.31	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其他较为重要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电力	抄表结算电费	2015.6.1-2023.10.18	已履行完毕
		电力	抄表结算电费	2023.10.19-2028.10.18	履行中
2	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雷管、乳化炸药等民爆器材	根据实际采购量 结算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雷管、乳化炸药等民爆器材	根据实际采购量 结算	2024.1.1-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雷管、乳化炸药等民爆器材	根据实际采购量 结算	2025.1.1- 2026. 4. 30	履行中
3	龙岩市大新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根据实际采购量 结算	2022.2.1-2024.1.31	已履行完毕
		水泥	根据实际采购量 结算	2024.2.1-2026.1.31	已履行完毕
4	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浮选机	1,778.00	供货周期为合同签订后4个月	已履行完毕
5	福建速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锚杆托盘、钢筋焊接网片、管缝锚杆	1,755.68	2025.1.1-2025.12.31	已履行完毕
			1,779.62	2025. 12. 1-2026. 11. 30	履行中
6	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	三缸单作用往复 式活塞隔膜泵	2,440.00	合同签订后210天内完成供货	履行中
7	瑞矿（厦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矿用液压采矿 钻车（中深孔采矿	1,672.00	2025年末前完成供货	履行中

序号	合同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台车)			
8	厦门市兆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下内燃铲运机	1,540.80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供货	履行中
9	龙岩市宏敏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根据实际采购量结算	2026.1.4-2028.1.3	履行中

（四）授信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

3、担保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

（五）采矿权出让合同

2024 年 12 月，公司提交采矿权变更申请书，申请将矿山的生产规模调整为 1,110 万吨/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水泥用灰岩矿未有偿化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 1,560.19 万元，首次缴纳 312.04 万元，剩余款项分 8 期于 2025 年至 2032 年缴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正常履行中。

（六）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合同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履约的风险。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龙岩市天山矿业有限公司间的诉讼事项

报告期前，龙岩市天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矿业”）存在越界盗采公司矿界内矿产资源的情况。为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24年2月，发行人针对上述越界盗采情况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1月26日，新罗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出具《民事判决书》（编号：（2024）闽0802民初字第1398号）。

2025年2月5日，天山矿业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由发行人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用。2025年2月8日，发行人亦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12月31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并向发行人送达了《民事判决书》（编号：（2025）闽08民终470号）。

2026年1月28日，天山矿业与发行人就生效判决的履行义务达成和解并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天山矿业同意分三期延期履行二审判决所确定的并经双方确认的给付义务526.87万元。

2026年1月29日，天山矿业按照前述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了第一期款项175.62万元；2026年3月4日，天山矿业提前支付了前述协议项下的剩余两期款项合计351.24万元；2026年3月5日，天山矿业依据《协议书》约定支付了截至该支付日加倍计算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至此，《协议书》项下的债务本息给付义务已由天山矿业履行完毕。

因天山矿业不服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其已于2026

年 1 月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申请再审，福建高院已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立案审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再审审查中。上述案件事实清晰，且发行人为原告方，再审审查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障碍。

2、发行人与福建春驰集团新丰水泥有限公司间的诉讼事项

202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新罗法院邮寄送达的一审民事诉讼案件材料，材料显示，新罗法院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受理了福建春驰集团新丰水泥有限公司（作为案件原告，以下简称春驰新丰公司）与发行人（作为案件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春驰新丰公司诉称，春驰新丰公司将发行人作为长期稳定的石灰石供应来源而放弃对其他石灰石矿供货的需求与合作，发行人关停石灰石矿的开采导致其石灰石矿断供，且未给予春驰新丰公司合理的缓冲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要求发行人先行赔偿春驰新丰公司因发行人 5 年内不再开采石灰石矿给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2,400 万元，并对发行人 5 年后仍不恢复开采石灰石矿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春驰新丰公司请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向其支付损失赔偿款 2,400 万元，案件受理费由发行人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民事诉讼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上述诉讼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0.64%，占比较小，不属于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者未来持续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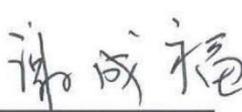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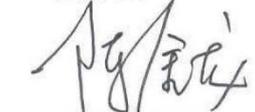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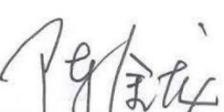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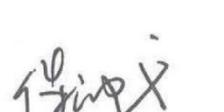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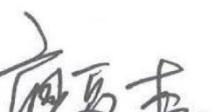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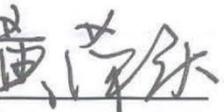
董事：

 李祖伟	 蓝晓剑	 谢成福
 董军庭	 曾水兴	 谢春明
 陈金龙	 张 榕	 陈 玲

审计委员会委
员：

 陈金龙	 陈 玲	 蓝晓剑
--	--	--

非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

 傅能武	 廖夏杰	 温桂铭
 邱熠华	 黄荣庆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法

定代表人：



林亨祥

2026年3月24日

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

法定代表人：



林亨祥

2020年3月24日

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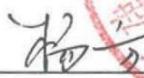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间接控股股东：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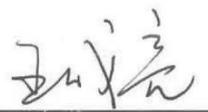

杨 方

2026年3月24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成亮


陈 拓

项目协办人签名：


缪 进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张佑君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邹迎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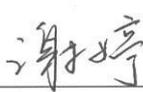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蒋浩


韩叙


谢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24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雅芳


刘海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童益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 栩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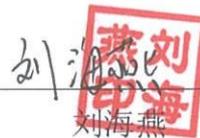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雅芳



刘海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童益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3月24日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雅芳


刘海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童益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

（一）发行人：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

电话：0597-2759016

传真：0597-2755018

联系人：廖夏杰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755-23835338

传真：0755-23835201

联系人：王成亮、陈拓

（三）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9: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

除上述“一、备查文件目录”外，本招股说明书的其他附件具体包括：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安排及流程

为了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于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基本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发行人内部各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进行了规定，并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部门是证券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廖夏杰（董事会秘书）

电话：0597-2759016

电子信箱：mk_bgs@163.com

3、发行人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在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依法披露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未来将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1、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修正）》的相关规定，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稀土出具了《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以及《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长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马矿股份的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马矿股份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马矿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马矿股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在马矿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马矿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马矿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马矿股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下滑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承诺基础上再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

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承诺基础上再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5）如本公司作出的上述锁定及减持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存在冲突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对承诺内容予以规范，并保证本公司的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2、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控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控出具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以及《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延长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马矿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马矿股份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保证福建稀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马矿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马矿股份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本公司对所持有的福建稀土股权基于国有股权管理行为而进行划转或转让外，本公司保证不主动转让所持有的福建稀土的股权。

（3）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下滑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延长福建稀土届时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承诺基础上再延长福建稀土届时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承诺基础上再延长福建稀土届时所持有

马矿股份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在延长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保证福建稀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马矿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本公司对所持有的福建稀土股权基于国有股权管理行为而进行划转或转让外，本公司保证不主动转让所持有的福建稀土的股权。

3、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工控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工控出具了《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以及《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长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马矿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马矿股份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保证福建稀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马矿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马矿股份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本公司对所持有的福建冶控股权及/或福建冶控对所持有的福建稀土股权基于国有股权管理行为而进行划转或转让外，本公司保证不主动转让所持有的福建冶控的股权，亦将督促福建冶控不主动转让所持有的福建稀土的股权。

（3）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下滑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延长福建稀土届时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承诺基础上再延长福建稀土届时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承诺基础上再延长福建稀土届时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在延长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保证福建稀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其在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马矿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本公司对所持有的福建冶控股权及/或福建冶控对所持有的福建稀土股权基于国有股权管理行为而进行划转或转让外，本公司保证不主动转让所持有的福建冶控的股权，亦将督促福建冶控不主动转让所持有的福建稀土的股权。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紫金矿业、地质八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紫金矿业、地质八队分别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持有马矿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马矿股份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马矿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5、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龙岩矿业作为福建稀土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以及《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延长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持有马矿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马矿股份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马矿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马矿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马矿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马矿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马矿股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下滑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承诺基础上再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承诺基础上再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如本公司作出的上述锁定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存在冲突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对承诺内容予以规范，并保证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稀土出具了《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马矿股份的控股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马矿股份股票的锁定承诺。

（2）自马矿股份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在马矿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马矿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马矿股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马矿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持股意向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确因自身资金需求，可以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4）减持的方式

1)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马矿股份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马矿股份的股份总数的 1%。

3)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马矿股份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马矿股份的股份总数的 2%。

4) 本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5）如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对承诺内容予以规范，并保证本公司的股份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马矿股份股东会及中国证

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马矿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马矿股份所有，本公司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马矿股份。

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股东紫金矿业、地质八队分别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

(1) 承诺人作为马矿股份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承诺人所持马矿股份股票的锁定承诺。

(2) 自马矿股份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

(3) 持股意向

承诺人拟长期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确因自身资金需求，可以在锁定期届满后，视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4) 减持的方式

1)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承诺人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马矿股份的股份总数，不

得超过马矿股份的股份总数的 1%。

3) 承诺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马矿股份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马矿股份的股份总数的 2%。

4) 承诺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5) 如承诺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承诺人将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对承诺内容予以规范，并保证承诺人的股份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马矿股份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马矿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马矿股份所有，承诺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马矿股份。

3) 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股东龙岩矿业作为福建稀土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作为马矿股份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马矿股份股票的锁定承诺。

(2) 自马矿股份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在马矿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马矿

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马矿股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马矿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持股意向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确因自身资金需求，可以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4）减持的方式

1)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马矿股份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马矿股份的股份总数的 1%。

3)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马矿股份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马矿股份的股份总数的 2%。

4) 本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马矿股份的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5）如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对承诺内容予以规范，并保证本公司的股份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马矿股份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马矿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马矿股份所有，本公司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马矿股份。

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发行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事实或作出的回购决定，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和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依法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上述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上市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上述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当在收到相关认定文件或责令回购决定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有关信息，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在方案制定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份回购方案；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4）若上述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能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上述承诺为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稀土出具了《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马矿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事实或作出的回购决定，在本公司责任范围内依法买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并敦促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若因上述违法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及发行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上述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当在收到相关认定文件或责令回购决定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相关信息，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在方案制定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份回购方案；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4）若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能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本公司可以在违法事实认定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公司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行承诺的担保。若本公司未履行股份买回、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则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6）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控出具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马矿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事实或作出的回购决定，敦促发行人及福建稀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启动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上述违法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上述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当在收到相关认定文件或责令回购决定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在方案制定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份回购方案；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4）若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能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工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工控出具了《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马矿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事实或作出的回购决定，敦促发行人及福建稀土、福建冶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启动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上述违法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上述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当在收到相关认定文件或责令回购决定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在方案制定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份回购方案；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4）若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能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如下：

（1）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

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能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上述承诺为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稀土出具了《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如下：

（1）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及发行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

门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行人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发行人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发行人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能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本公司以前述违法事实认定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公司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行承诺的担保。若本公司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则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6）上述承诺为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控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控出具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如下：

（1）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

门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行人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发行人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发行人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能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上述承诺为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工控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工控出具了《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如下：

（1）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行人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发行人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发行人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能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上述承诺为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如下：

（1）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能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放弃履行承诺。

(6) 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的保荐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的审计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的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的法律顾问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的法律顾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至理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至理律师执业行为存在过错，导致至理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至理律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至理律师的真实意思表示，至理律师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至理律师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执业行为存在过错，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发行人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2、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得要求公司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保证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提名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保证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提名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不得要求公司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切实可行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以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稀土出具了《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马矿股份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马矿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马矿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则本公司持有的马矿股份的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马矿股份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公司作为马矿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果马矿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

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控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控出具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马矿股份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马矿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马矿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则本公司通过福建稀土所间接持有的马矿股份的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3）在本公司作为马矿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果马矿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工控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工控出具了《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马矿股份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马矿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马矿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则本公司通过福建冶控、福建稀土所间接持有的马矿股份的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

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3）在本公司作为马矿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果马矿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1）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承诺人应承担责任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和地质八队分别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1）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马矿股份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马矿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马矿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承诺人持有的马矿股份的股份在承诺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马矿股份有权扣减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承诺人作为马矿股份股东期间，如果马矿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承诺人应承担责任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控制同业竞争规模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稀土、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控、福建工控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马矿股份外，福建稀土还持有两家主要从事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的公司的控股权，分别是潘洛铁矿，福建稀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阳山铁矿，福建稀土持有该公司 66.67%的股权。福建稀土同时持有马矿股份、潘洛铁矿和阳山铁矿控制权的情形构成同业竞争。福建工控、福建冶控及福建稀土确认，根据马矿股份、潘洛铁矿和阳山铁矿相关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在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基于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均未超过马矿股份同类财务指标的 30%，上述同业竞争情形对马矿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福建工控、福建冶控、福建稀土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马矿股份及马矿股份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马矿股份现所经营的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马矿股份铁矿石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3）除承诺人另行出具的承诺豁免或除外的情形外，在承诺人作为马矿股份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

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马矿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马矿股份所经营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与马矿股份所经营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经营与马矿股份所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与马矿股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4）若马矿股份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马矿股份享有优先权，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现有已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再扩大规模，不会以此谋求马矿股份现有或未来的客户和市场。

（5）若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马矿股份所经营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情形时，马矿股份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要求承诺人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马矿股份进行经营。

（6）承诺人承诺不以马矿股份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马矿股份及马矿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

（7）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马矿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马矿股份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稀土、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控、福建工控还就控制同业竞争规模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马矿股份外，福建稀土还持有两家主要从事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的公司的控股权，分别是潘洛铁矿，福建稀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阳山铁矿，福建稀土持有该公司 66.67%的股权。除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福建工控、福建冶控、福建稀土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马矿股份及马矿股份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马矿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未直

接或间接拥有与马矿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基于福建稀土同时持有马矿股份、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控股权，在马矿股份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时，上述情形构成同业竞争。承诺人确认，根据马矿股份、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相关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在2022年度至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期间，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基于铁矿石的开采、生产及销售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均未超过马矿股份同类财务指标的30%，上述同业竞争情形对马矿股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为持续规范上述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承诺人承诺，在福建稀土作为马矿股份、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控股股东期间，福建稀土将严格采取以下措施/福建工控、福建冶控将严格督促福建稀土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在马矿股份上市申请过程中及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控制对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铁矿石相关产品的资本性投入，避免潘洛铁矿、阳山铁矿有资金能力扩大铁矿石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2）严格督促潘洛铁矿、阳山铁矿按照目前经许可的开采规模开展铁矿石的开采、生产及销售业务，确保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及其子公司铁矿石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合计金额、毛利合计金额均不得超过马矿股份同类财务指标的25%，对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要求新增或扩大生产规模的行为或请求不予批准；3）限制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业务拓展机会，除现有业务外，潘洛铁矿、阳山铁矿不再新增与铁矿石、铁精粉等产品相关的其他业务，对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要求新增业务内容的行为或请求不予批准；4）积极推动马矿股份扩大生产规模以降低同业竞争方营业收入、毛利占马矿股份同类财务指标的比例，将前述营业收入、毛利的占比比例持续控制在25%以下。如前述相关措施最终需福建工控、福建冶控决策确定的，福建工控、福建冶控将严格按照前述承诺措施履行相关程序后形成决策意见，以确保在马矿股份上市申请过程中及上市后不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4）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马矿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马矿股份的控

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八）关于规范资金拆借事项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进一步规范马矿股份的资金管理，加强马矿股份的内部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稀土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管理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作为马矿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在马矿股份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马矿股份及其子公司向马矿股份的关联人、关联企业、其他非金融企业违规拆借资金（包括借入或借出资金）的议案时，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提名的马矿股份董事将对该等议案投反对票，以保护马矿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本公司作为马矿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督促马矿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增强规范意识，确保马矿股份按照其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合理使用资金，杜绝资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发生。

（3）如马矿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在马矿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前与本公司或与本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马矿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马矿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受损失。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之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为进一步规范马矿股份的资金管理，加强马矿股份的内部控制，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工控、福建冶控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管理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作为马矿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在马矿股份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马矿股份及其子公司向马矿股份的关联人、关联企业、其他非金融企业违规拆借资金（包括借入或借出资金）的议案时，本公司保证并督促福建工控、福建稀土及/或福建冶控、福建稀土提名的马矿股份董事将对该等议案投反对票，以保护马矿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本公司作为马矿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督促马矿股份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增强规范意识，确保马矿股份按照其资金管理 etc 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合理使用资金，杜绝资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发生。

（3）如马矿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在马矿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前与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的、与本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马矿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马矿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受损失。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之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为进一步规范马矿股份的资金管理，加强马矿股份的内部控制，持有马矿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紫金矿业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管理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作为持有马矿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在马矿股份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马矿股份及其子公司向马矿股份的关联人、关联企业、其他非金融企业违规拆借资金（包括借入或借出资金）的议案时，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提名的马矿股份董事将对该等议案投反对票，以保护马矿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本公司作为持有马矿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督促马矿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增强规范意识，确保马矿股份按照其资金管理 etc 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合理使用资金，杜绝资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发生。

（3）如马矿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在马矿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前与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马矿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马矿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受损失。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4、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稀土出具了《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关

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马矿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马矿股份及马矿股份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下同）将尽量减少与马矿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马矿股份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马矿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马矿股份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马矿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工控、福建冶控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马矿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马矿股份及马矿股份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下同）将尽量减少与马矿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马矿股份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马矿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马矿股份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马矿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发行人股东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和地质八队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承诺人作为持有马矿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马矿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马矿股份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马矿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马矿股份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马矿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7、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马矿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不利用自身职位影响谋求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与马矿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马矿股份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马矿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马矿股份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马矿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马坑矿业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九）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就遵守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发行人出具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以及《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承诺如下：

1、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申请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即在审期间），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号）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发行人出具了《福建马坑矿业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专项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证券监督管理系统及其相关单位的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本公司的情形。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除基于自身投资原因而可能持有公司股东上市公司紫金矿业的股份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公司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

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2.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发布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约束措施

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控股股东应：①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①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公司应

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3.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主体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运行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始终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设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始终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2025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公司监事会的职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 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及运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之“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三）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监事会有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由发行人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发行人监事会始终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金龙、陈玲、张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更换、职权及职责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享有《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

发行人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为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廖夏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解聘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完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 4 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并在后续董事会会议中选举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一）战略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发行人董事长担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祖伟、蓝晓剑、张榕，其中李祖伟担任召集人。

（二）提名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由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榕、陈玲、李祖伟，其中张榕担任召集人。

（三）审计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金

龙、陈玲、蓝晓剑，其中陈金龙担任召集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玲、陈金龙、董军庭，其中陈玲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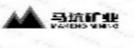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建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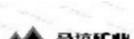
附录一 注册商标

（一）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	马矿股份		第 62656376 号	第 30 类：冰淇淋。	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34 年 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2	马矿股份		第 62669127 号	第 32 类：啤酒；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制作碳酸水用配料。	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34 年 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3	马矿股份		第 62654783 号	第 41 类：教育；辅导（培训）；出借书籍的图书馆；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组织表演（演出）；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摄影；幼儿园；娱乐服务。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4	马矿股份		第 62654591 号	第 25 类：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服装；游泳衣；防水服；化装舞会用服装。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5	马矿股份		第 62655646 号	第 33 类：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白酒；葡萄酒；鸡尾酒；米酒；黄酒；烈酒（饮料）；果酒（含酒精）；清酒（日本米酒）；食用酒精。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6	马矿股份		第 62656499 号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磨刀器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扳手；钻孔器；雕刻工具（手工具）；餐具（刀、叉和匙）；刀；剑。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7	马矿股份		第 62656439 号	第 6 类：铁矿石；金属矿石；钼铁；钼；锌；褐铁矿；钢管；钢板；钼矿石；电解铜。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8	马矿股份		第 62658135 号	第 9 类：鼠标垫；秤；量具；发光标志；穿戴式行动追踪器；测绘仪器；人脸识别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眼镜。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9	马矿股份		第 62659703 号	第 21 类：刷子；马桶刷；玻璃灯罩刷；制刷原料；制刷用毛；鞋刷；垃圾桶；瓷器；瓷器装饰品；清洁用钢丝绒。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10	马矿股份		第 62660429 号	第 19 类：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建筑用玻璃；非金属建筑材料；木材；人造石；混凝土建筑构件；砖；水泥；建筑用柏油毡；石膏（建筑材料）。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11	马矿股份		第 62660840 号	第 14 类：贵金属锭；贵金属；黄金；钶；钷；铂；铈；钇；首饰盒；珠宝首饰。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12	马矿股份		第 62661280 号	第 18 类：动物皮；钱包（钱夹）；包；行李箱；工具袋（空的）；儿童牵引带；伞；手杖；宠物服装；家具用皮装饰。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13	马矿股份		第 62661660 号	第 28 类：钓鱼杆架；箭弓；健美器；旱冰鞋；玩具；风筝；塑料跑道；滑板；纸牌；运动球类球胆。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14	马矿股份		第 62661746 号	第 24 类：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被子；哈达；纺织品挂毯；毡；织物；帆布；剪绢画；家电遮盖物；纺织品毛巾。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15	马矿股份		第 62661885 号	第 42 类：地质勘探；地质测量；地质研究；采矿工业的地球物理探测；地质勘探的设计；矿产分类；矿产勘探服务；化学研究；医学研究；气象预报。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16	马矿股份		第 62664065 号	第 43 类：饮水机出租；酒店住宿服务；餐厅；酒吧服务；咖啡馆；活动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17	马矿股份		第 62665268 号	第 1 类：硫酸；硫磺；锑粉；稀土；钼酸钠；钼酸；铁精粉；氧化镍；钼酸铵；工业用酶。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18	马矿股份		第 62669034 号	第 37 类：采矿用机器和设备的修理或维护；起重机的修理；装卸机器和设备的修理或维护；锅炉修理或维护；建筑物维护和修理；室内装潢；矿山开采；钻井；采石服务；采矿。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19	马矿股份		第 62668960 号	第 40 类：金属铸造；电镀；金属电镀；镀镍；镀金；镀锌；精炼；金属精炼；金属熔炼服务；金属处理。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20	马矿股份		第 62668602 号	第 35 类：广告；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文本的出版；成本价格分析；为他人推销；确定工人综合技能和其他职位要求的工作分析服务；编制账目报表；商业管理咨询；发布和更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新广告文本。			
21	马矿股份		第 62673762 号	第 22 类：绳索；纺织纤维；编织袋；纤维纺织原料；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羊毛絮；未加工或加工过的羊毛；帐篷；羊毛；涂塑布。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22	马矿股份		第 62673363 号	第 27 类：门前擦鞋垫；枕席；墙纸；健身用垫；橡胶地垫；榻榻米垫；人工草皮；防滑垫；纺织品制墙纸；瑜伽垫。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23	马矿股份		第 62672297 号	第 39 类：运输；物流运输；汽车运输；海上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预订；商品包装；货物贮存；汽车驾驶服务。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24	马矿股份		第 62671521 号	第 16 类：包装袋用纸；纸；复印纸（文具）；卫生纸；箱纸板；印刷品；书籍；书籍装订装置和机器（办公设备）；文具；笔。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25	马矿股份		第 62671484 号	第 7 类：采矿机械；采掘机；矿井作业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切断机（机器）；钻探装置；矿山杂物排除机；凿岩钻头；电梯（升降机）；旋转锻造机。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26	马矿股份		第 62675938 号	第 36 类：保险经纪；资本投资；金融咨询；珠宝估价；不动产经纪；海关金融经纪服务；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27	马矿股份		第 62675706 号	第 4 类：矿物燃料；工业用固体润滑剂；除尘制剂；石油（原油或精炼油）；煤；工业用油脂；工业用矿脂；燃料；工业用矿物油脂（非燃料）；工业用蜡。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28	马矿股份		第 62679090 号	第 12 类：矿车；救援用拖车；电动运载工具；拖车（车辆）；有轨电车；卡车；汽车；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采矿用手推车车轮；自卸车。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29	马矿股份		第 62679076 号	第 11 类：便携式探照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工业用炉；熔化金属用熔炉；供暖装置；自动浇水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照明设备和装置。	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33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30	马矿股份		第 62679404 号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食用海藻提取物；水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食用油脂；干食用菌。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31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81108067 号	第 19 类：填充用水泥；硅酸盐高炉矿渣水泥；水泥混合料；渣石灰水泥；水硬性水泥。	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35 年 3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32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71564 号	第 19 类：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建筑用玻璃；非金属建筑材料；木材；人造石；混凝土建筑构件；砖；水泥；建筑用柏油毡；石膏（建筑材料）。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33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72485 号	第 10 类：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超声器械；口罩；便携式手持小便器；奶瓶；避孕套；由人造材料组成的外科移植物；矫形用物品。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34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72660 号	第 44 类：医院；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医疗保健；按摩；美容服务；宠物清洁；园艺；配镜服务；卫生设备出租。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35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74008 号	第 25 类：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服装；游泳衣；防水服；化装舞会用服装。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36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74352 号	第 2 类：染色剂；合成树脂涂料；金属用保护制剂；食用色素；油漆稀释剂；树胶脂；印刷合成物（油墨）；饮料色素；杀菌漆；防火漆。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37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78988 号	第 33 类：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白酒；葡萄酒；鸡尾酒；米酒；黄酒；烈酒（饮料）；果酒（含酒精）；清酒（日本米酒）；食用酒精。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38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77490 号	第 37 类：采矿用机器和设备的修理或维护；起重机的修理；装卸机器和设备的修理或维护；锅炉修理或维护；建筑物维护和修理；室内装潢；矿山开采；钻井；采石服务；采矿。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39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76020 号	第 5 类：空气净化制剂；药皂；医用药膏；医用盐；医用沐浴盐；医用洗浴制剂；矿泉水沐浴盐；消毒剂；含药物的洁牙剂；医用化学制剂。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40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75970 号	第 38 类：互联网广播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电子公告牌服务（通信服务）；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互联网聊天室；信息传送；提供在线论坛；为计算机用户之间传送信息提供在线论坛。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41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79361 号	第 6 类：铁矿石；金属矿石；钼铁；钼；锌；褐铁矿；钢管；钢板；钼矿石；电解铜。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42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79313 号	第 40 类：金属铸造；电镀；金属电镀；镀镍；镀金；镀锌；精炼；金属精炼；金属熔炼服务；金属处理。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43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79255 号	第 43 类：饮水机出租；酒店住宿服务；餐厅；酒吧服务；咖啡馆；活动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44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79129 号	第 15 类：校音器（定音器）；音乐盒；音乐合成器；乐器用弱音器；乐器盒；打击乐器；电子乐器；乐器；弹拨乐器；弦乐器。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45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71275 号	第 45 类：知识产权许可；法律研究；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在线社交网络服务；婚姻介绍；殡仪；服装出租；临时照料宠物；家务服务；警卫服务。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46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71238 号	第 24 类：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被子；哈达；纺织品挂毯；毡；织物；帆布；剪缟画；家电遮盖物；纺织品毛巾。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47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67601 号	第 28 类：钓鱼杆架；箭弓；健美器；旱冰鞋；玩具；风筝；塑料跑道；滑板；纸牌；运动球类球胆。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48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65639 号	第 21 类：刷子；马桶刷；玻璃灯罩刷；制刷原料；制刷用毛；鞋刷；垃圾桶；瓷器；瓷器装饰品；清洁用钢丝绒。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49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64217 号	第 14 类：贵金属锭；贵金属；黄金；钨；钼；铂；铑；钇；首饰盒；珠宝首饰。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50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64153 号	第 17 类：石棉板；半加工合成树脂；乳胶（天然胶）；防水包装物；防水圈；塑料软管；绝缘材料；半加工有机玻璃；非金属软管；保护机器部件用橡胶套。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51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64091 号	第 41 类：教育；辅导（培训）；出借书籍的图书馆；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组织表演（演出）；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摄影；幼儿园；娱乐服务。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52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61936 号	第 39 类：运输；物流运输；海上运输；汽车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预订；商品包装；货物贮存；汽车驾驶服务。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53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61623 号	第 12 类：矿车；救援用拖车；电动运载工具；拖车（车辆）；有轨电车；卡车；汽车；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采矿用手推车车轮；自卸车。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54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61457 号	第 9 类：鼠标垫；秤；量具；发光标志；穿戴式行动追踪器；测绘仪器；人脸识别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眼镜。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55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61130 号	第 32 类：啤酒；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制作碳酸水用配料。	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56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60785 号	第 18 类：动物皮；钱包（钱夹）；包；行李箱；工具袋（空的）；儿童牵引带；伞；手杖；宠物服装；家具用皮装饰。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57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60023 号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磨刀器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扳手；钻孔器；雕刻工具（手工具）；餐具（刀、叉和匙）；刀；剑。	自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58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59982 号	第 7 类：采矿机械；采掘机；矿井作业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切断机（机器）；钻探装置；矿山杂物排除机；凿岩钻头；电梯（升降机）；旋转锻造机。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59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59763 号	第 23 类：绢丝；黄麻线和纱；尼龙线；人造线和纱；刺绣用金属线；棕丝；绣花用线和纱；精纺棉；人造丝；线。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60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59388 号	第 42 类：地质勘探；地质测量；地质研究；采矿工业的地球物理探测；地质勘探的设计；矿产分类；矿产勘探服务；化学研究；医学研究；气象预报。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61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58881 号	第 1 类：硫酸；硫磺；锑粉；稀土；钼酸钠；钼酸；铁精粉；氧化镍；钼酸铵；工业用酶。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62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58673 号	第 26 类：花边；发卡；胸针（服装配件）；纽扣；假发；针；人造花；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黏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63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58192 号	第 22 类：绳索；纺织纤维；编织袋；纤维纺织原料；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羊毛絮；未加工或加工过的羊毛；帐篷；羊毛；涂塑布。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64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58046 号	第 16 类：包装袋用纸；纸；复印纸（文具）；卫生纸；箱纸板；印刷品；书籍；书籍装订装置和机器（办公设备）；文具；笔。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65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58025 号	第 11 类：便携式探照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工业用炉；熔化金属用熔炉；供暖装置；自动浇水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照明设备和装置。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66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57925 号	第 4 类：矿物燃料；工业用固体润滑剂；除尘制剂；石油（原油或精炼油）；煤；工业用油脂；工业用矿脂；燃料；工业用矿物油脂（非燃料）；工业用蜡。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67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56634 号	第 20 类：运输用非金属货盘；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家具；工作台；竹木工艺品；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镜子（玻璃镜）；树脂工艺品；野营用睡袋。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68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55769 号	第 36 类：保险经纪；资本投资；金融咨询；珠宝估价；不动产经纪；海关金融经纪服务；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69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55655 号	第 35 类：广告；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文本的出版；成本价格分析；为他人推销；确定工人综合技能和其他职位要求的工作分析服务；编制账目报表；商业管理咨询；发布和更新广告文本。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70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55179 号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食用海藻提取物；水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食用油脂；干食用菌。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71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54973 号	第 3 类：磨光粉；工业用香料；化妆品用香料；浴盐；汗皂；浴液；美容面膜；清洁制剂；化妆品；研磨材料。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72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54928 号	第 31 类：树木；谷（谷类）；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槟榔；新鲜蔬菜；未加工谷种；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73	马矿股份	马坑矿业	第 62653833 号	第 27 类：门前擦鞋垫；枕席；墙纸；健身用垫；橡胶地垫；榻榻米垫；人工草皮；防滑垫；纺织品制墙纸；瑜伽垫。	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74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91284 号	第 41 类：教育；辅导（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流动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电视文娱节目；娱乐服务；提供体育设施；艺术展览；动物园服务。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75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89883 号	第 40 类：电镀；纺织品精加工；木材砍伐和加工；纸张加工；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食物冷冻；服装制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空气净化。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76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87687 号	第 45 类：警卫服务；临时照看婴孩；服装出租；殡仪；在线社交网络服务；消防；诉讼服务；与合同谈判相关的法律服务（替他人）；合规性审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77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86326 号	第 44 类：医院；医疗诊所服务；疗养院；美容服务；动物养殖；水产养殖服务；植物养护；园艺；卫生设备出租；配镜服务。	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78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82145 号	第 38 类：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话业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信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电信路由节点服务；无线电通信。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79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80270 号	第 43 类：餐厅；临时住宿处出租；酒吧服务；日式料理餐厅；茶馆；旅游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餐具出租。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80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71587 号	第 42 类：技术研究；地质勘测；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云计算；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编程；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81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68842 号	第 39 类：运输；物流运输；导航；海上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煤气站；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预订。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82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58147 号	第 18 类：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旅行箱；购物袋；包；钱包（钱夹）；皮制家具罩；手提包；伞；手杖；动物外套。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83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57247 号	第 31 类：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家禽；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动物栖息用干草。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84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55636 号	第 35 类：户外广告；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85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55170 号	第 24 类：纺织织物；织物；丝绸（布料）；塑料材料（织物代用品）；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被子；桌布（非纸制）；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帜。			
86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53123 号	第 32 类：啤酒；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制作碳酸水用配料。	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87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50743 号	第 34 类：烟草；雪茄；香烟；烟丝；烟斗；烟灰缸；火柴；吸烟用打火机；卷烟纸；电子香烟。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88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49468 号	第 29 类：肉；鱼（非活）；肉罐头；加工过的水果；腌制蔬菜；蛋；奶；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坚果。	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89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49365 号	第 22 类：塑料打包带；绳索；帆；网；帐篷；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阻燃布；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麻袋；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纺织品用塑料纤维。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90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46228 号	第 27 类：地毯；垫席；席；浴室防滑垫；地板覆盖物；人工草皮；瑜伽垫；地垫；汽车用脚垫；墙纸。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91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44938 号	第 23 类：精纺羊毛；毛线和粗纺毛纱；纱；长丝；人造丝；尼龙线；线；刺绣用金属线；缝纫线和纱；人造毛线。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92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41084 号	第 26 类：衣服饰边；花边；衣服装饰品；发夹；纽扣；假发；针；人造花；织补架；修补纺织品用热黏合补片。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93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40592 号	第 37 类：建筑咨询；建筑；电缆铺设；采矿；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造船；消毒；电梯安装和修理。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94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38046 号	第 28 类：游戏机；玩具；棋；高尔夫球杆；锻炼身体器械；箭弓；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击球用手套（运动器材）；钓鱼竿。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95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33602 号	第 33 类：鸡尾酒；果酒（含酒精）；葡萄酒；白兰地；清酒（日本米酒）；威士忌；米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白酒；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96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30875 号	第 19 类：木材；筑路或铺路材料；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沥青；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玻璃；涂层（建筑材料）。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97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29644 号	第 17 类：合成橡胶；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电控透光塑料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非纺织用塑料纤维；非金属软管；保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温用非导热材料；电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封拉线（卷烟）。			
98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28940 号	第 36 类：保险承保；银行；资本投资；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租；海关金融经纪服务；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典当。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99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27920 号	第 21 类：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瓷、陶瓷、陶土、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刷子；化妆用具；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水缸（室内水族池）。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100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27896 号	第 20 类：家具；非金属、非砖石容器（贮液或贮气用）；工作台；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非金属合页。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101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27526 号	第 25 类：服装；游泳衣；防水服；化装舞会用服装；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	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102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24517 号	第 5 类：人用药；药酒；消毒剂；医用酒精；中药材；医药制剂；婴儿配方奶粉；净化剂；杀虫剂。	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103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23687 号	第 4 类：石油（原油或精炼油）；工业用油脂；工业用矿脂；燃料；气体燃料；煤油；柴油；汽油；煤；电能。	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104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19535 号	第 12 类：摩托车；公共汽车；汽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自行车；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婴儿车；汽车轮胎；飞机；船。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05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19159 号	第 9 类：数据处理设备；笔记本电脑；手机；扬声器；照相机（摄影）；测绘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芯片（集成电路）；半导体；电池。	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106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19134 号	第 8 类：磨刀器；手动的手工具；剃须刀；锤（手工具）；撬棍；手动千斤顶；美工刀；剪刀；刀；餐具（刀、叉和匙）。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07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16747 号	第 2 类：木材染色剂；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水；沥青清漆；油漆；粉刷用石灰浆；防腐蚀剂。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08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16736 号	第 1 类：碱土金属；干冰（二氧化碳）；工业用碘；硅；磷；工业用硼酸；氢氧化铝；矾土；混凝土用凝结剂；矿渣（肥料）。	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109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16444 号	第 13 类：枪（武器）；火器；坦克车（武器）；火箭发射装置；炸药；火药；鞭炮；烟火产品；烟花；个人防护用喷雾。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10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704976 号	第 3 类：洁肤乳液；洗发液；洗衣粉；去污剂；皮革漂白制剂；金刚砂；香料；香水；口红；牙膏。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11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696234 号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人造珠宝；翡翠；珠宝首饰；贵金属制艺术品；首饰配件；钟；钟表机芯；手表。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12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694764 号	第 11 类：灯；汽车前灯；微波炉（厨房用具）；电热水壶；冷冻设备和机器；家用冰箱；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锅炉（非机器部件）；浴室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113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693353 号	第 16 类：纸；复印纸（文具）；卫生纸；箱纸板；印刷品；书籍；书籍装订装置和机器（办公设备）；文具；笔（办公用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14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692996 号	第 15 类：喇叭；音乐合成器；乐器；琵琶；钢琴；笛；电子琴；校音器（定音器）；音乐盒；乐器架。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15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691768 号	第 10 类：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人工呼吸设备；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 X 光装置；医用手套；奶瓶；避孕套；假肢；弹性绷带。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16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52686321 号	第 7 类：农业机械；工业用切碎机（机器）；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印刷机器；搅动机；电池机械；包装机械；化学工业用电动机；矿砂处理机械。	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117	马矿股份		第 15808612 号	第 6 类：铁矿石；金属矿石；生铁或半锻造铁；钼铁；钼；锌；铁砂；铬矿石；方铅矿（矿石）；褐铁矿。	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118	马矿股份	马坑	第 15808657 号	第 6 类：铁矿石；金属矿石；生铁或半锻造铁；钼铁；钼；锌；铁砂；铬矿石；方铅矿（矿石）；褐铁矿。	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119	马矿股份		第 81095449 号	第 19 类：填充用水泥；硅酸盐高炉渣水泥；水泥混合料；渣石灰水泥；水硬性水泥。	自 2025 年 9 月 7 日至 2035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注：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117、118 项商标已续展至 2036 年 1 月 20 日。

（二）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境外注册商标。

附录二 专利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	马矿股份	一种安全矿用提升机	发明专利	ZL20201074753 3.1	第 7278680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	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 至 2040 年 7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无
2	马矿股份	一种尾矿管爆管监测诊断装置及监测诊断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60090 1.4	第 7421985 号	2024 年 10 月 1 日	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 至 2041 年 5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3	马矿股份	一种井下矿用风门	发明专利	ZL20201099418 0.5	第 7573513 号	2024 年 12 月 3 日	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 至 2040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4	马矿股份	一种实验室用磁选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1010113 7.5	第 7641114 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3 年 2 月 8 日 至 2043 年 2 月 7 日	申请取得	无
5	马矿股份	一种主巷道多用高效风门	发明专利	ZL20211124842 6.5	第 7640632 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41 年 10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6	马矿股份	一种便携式矿用风门	发明专利	ZL20211076674 3.X	第 7728364 号	2025 年 2 月 14 日	自 2021 年 7 月 7 日 至 2041 年 7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7	马矿股份	一种事故应急池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33877 4.X	第 7933998 号	202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 至 2042 年 3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8	马矿股份	一种亚光面掘进的爆破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21047977 5.6	第 7952727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	自 2022 年 5 月 5 日 至 2042 年 5 月 4 日	申请取得	无
9	马矿股份	一种新型高效尾矿磁选回收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91027923 7.0	第 4238302 号	2021 年 2 月 5 日	自 2019 年 4 月 9 日 至 2039 年 4 月 8 日	受让取得	无
10	马矿股份	一种矿浆粗颗粒筛分研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36725 6.9	第 4180474 号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自 2019 年 5 月 5 日 至 2039 年 5 月 4 日	受让取得	无
11	马矿股份	一种高性能充填胶凝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63525 4.0	第 5569347 号	2022 年 11 月 8 日	自 2021 年 6 月 8 日 至 2041 年 6 月 7 日	申请取得	无
12	马矿股份	一种可带压开采的协同采矿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668292. 1	第 5312192 号	2022 年 7 月 15 日	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 至 2040 年 7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13	马矿股份	一种能够快速提升与卸下矿	发明专利	ZL20171046059 1.4	第 3167195 号	2018 年 11	自 2017 年 6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石的矿用电机车运输车斗				月 30 日	至 2037 年 6 月 17 日		
14	马矿股份	一种可快速卸料与彻底卸料的矿用电机车用集装车斗	发明专利	ZL20171043470 4.3	第 3067361 号	2018 年 9 月 11 日	自 2017 年 6 月 9 日 至 2037 年 6 月 8 日	受让取得	无
15	马矿股份	矿用充填密闭材料及制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22741 4.1	第 3311704 号	2019 年 3 月 29 日	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 至 2037 年 4 月 9 日	受让取得	无
16	马矿股份	一种矿山巷道锚杆支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17402 0.8	第 20402975 号	2024 年 1 月 30 日	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 至 2033 年 8 月 10 日	申请取得	无
17	马矿股份	一种矿井作业用背包	实用新型	ZL20232209471 9.3	第 20418674 号	2024 年 2 月 2 日	自 2023 年 8 月 4 日 至 2033 年 8 月 3 日	申请取得	无
18	马矿股份	湿式格子型球磨机给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02769 1.1	第 20504988 号	2024 年 2 月 23 日	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 至 2033 年 7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19	马矿股份	一种便于组合的背负式应急箱	实用新型	ZL20232173760 1.1	第 20613182 号	2024 年 3 月 19 日	自 2023 年 7 月 4 日 至 2033 年 7 月 3 日	申请取得	无
20	马矿股份	一种减速机呼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09701 7.4	第 20610109 号	2024 年 3 月 19 日	自 2023 年 5 月 9 日 至 2033 年 5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21	马矿股份	一种无人驾驶电机车降弓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37307 5.1	第 20696352 号	2024 年 4 月 2 日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 至 2033 年 8 月 31 日	申请取得	无
22	马矿股份	一种掘进工作面用点眼器	实用新型	ZL20232306592 1.X	第 21095740 号	2024 年 6 月 11 日	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1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23	马矿股份	一种简易的水文孔捞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94198 0.2	第 21163576 号	2024 年 6 月 18 日	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至 2033 年 10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24	马矿股份	一种矿粉自动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18360 5.2	第 21159991 号	2024 年 6 月 18 日	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33 年 11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无
25	马矿股份	一种基于 VCR 爆破的拉井破顶用双层装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29159 2.0	第 21333417 号	2024 年 7 月 16 日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 至 2033 年 11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26	马矿股份	一种颗粒矿石采样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32287543 2.4	第 21331172 号	2024 年 7 月 16 日	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33 年 10 月 24 日	申请取得	无
27	马矿股份	一种输送带残留矿粉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22567 0.2	第 22073372 号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 至 2034 年 1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28	马矿股份	一种移动监控折叠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42047806 4.1	第 22439207 号	2025 年 2 月 11 日	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 至 2034 年 3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无
29	马矿股份	一种适用于大直径深孔爆破采矿法的新型装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38140 6.4	第 22537681 号	2025 年 3 月 4 日	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 至 2034 年 6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30	马矿股份	一种高深度盲天井一次成井的炮孔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89493 6.2	第 22581570 号	2025 年 3 月 11 日	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 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31	马矿股份	一种可重复利用的井下空区充填孔套管	实用新型	ZL20242068513 9.3	第 22587358 号	2025 年 3 月 11 日	自 2024 年 4 月 3 日 至 2034 年 4 月 2 日	申请取得	无
32	马矿股份	一种新型皮带机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93104 9.8	第 22671078 号	2025 年 3 月 28 日	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 至 2034 年 4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无
33	马矿股份	一种新型立磨机辊系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94595 2.X	第 22687375 号	2025 年 4 月 1 日	自 2024 年 5 月 6 日 至 2034 年 5 月 5 日	申请取得	无
34	马矿股份	一种输送带端部的活动式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72388 8.0	第 22786356 号	2025 年 4 月 25 日	自 2024 年 4 月 9 日 至 2034 年 4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35	马矿股份	一种钻杆起吊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242221732 6.1	第 22960291 号	2025 年 6 月 13 日	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 至 2034 年 9 月 9 日	申请取得	无
36	马矿股份	一种箕斗防脱钩和脱钩后复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05288 2.3	第 20311926 号	2024 年 1 月 9 日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 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	申请取得	无
37	马矿股份	一种新型皮带机配重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94802 8.9	第 20201228 号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 至 2033 年 7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无
38	马矿股份	一种折叠式应急救援担架	实用新型	ZL20232156968 2.9	第 20304241 号	2024 年 1 月 9 日	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 至 2033 年 6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39	马矿股份	一种矿石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44997 2.X	第 20099460 号	2023 年 12 月 1 日	自 2023 年 6 月 8 日 至 2033 年 6 月 7 日	申请取得	无
40	马矿股份	一种收集框挡板自动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42375 2.X	第 20253795 号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自 2023 年 6 月 6 日 至 2033 年 6 月 5 日	申请取得	无
41	马矿股份	一种倒裤衩型溜井结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107077 8.0	第 19672998 号	2023 年 9 月 15 日	自 2023 年 5 月 6 日 至 2033 年 5 月 5 日	申请取得	无
42	马矿股份	一种实验室自动高效磁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35369 2.7	第 18922894 号	2023 年 4 月 28 日	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43	马矿股份	一种内外杆结构的管缝式锚杆	实用新型	ZL20222335444 3.X	第 18943535 号	2023 年 5 月 2 日	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44	马矿股份	一种新型的尾绳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13408 4.7	第 18923312 号	2023 年 4 月 28 日	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24 日	申请取得	无
45	马矿股份	一种分体侧装式缓冲床	实用新型	ZL20222297862 8.1	第 18627131 号	2023 年 3 月 17 日	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46	马矿股份	一种便捷式铁精矿回收车	实用新型	ZL20222296478 4.2	第 18493792 号	2023 年 2 月 21 日	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7 日	申请取得	无
47	马矿股份	一种用于石灰石地下矿山开采的矿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90790 2.6	第 18537704 号	2023 年 2 月 28 日	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1 日	申请取得	无
48	马矿股份	一种新型矿石溜槽的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88161 7.1	第 18499500 号	2023 年 2 月 21 日	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至 2032 年 10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49	马矿股份	一种球磨机端盖衬套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42995 0.9	第 18630338 号	2023 年 3 月 17 日	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50	马矿股份	一种防倾覆计量秤	实用新型	ZL20222240090 0.8	第 18230174 号	2023 年 1 月 10 日	自 2022 年 9 月 9 日 至 2032 年 9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51	马矿股份	一种用于斗提机电流显示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24417 5.X	第 18176907 号	2023 年 1 月 3 日	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 至 2032 年 8 月 24 日	申请取得	无
52	马矿股份	一种新型湿式离心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08235 2.9	第 17944909 号	2022 年 12 月 6 日	自 2022 年 8 月 9 日 至 2032 年 8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53	马矿股份	一种具有自清洁功能的喷雾降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99953 8.4	第 17969125 号	2022 年 12 月 6 日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 至 2032 年 7 月 31 日	申请取得	无
54	马矿股份	一种用于矿山巷道清理浮石的可伸缩撬棍	实用新型	ZL20222166855 3.0	第 17557873 号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 至 2032 年 6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无
55	马矿股份	一种振动筛箱式激振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34342 5.9	第 17355876 号	2022 年 9 月 6 日	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 至 2032 年 5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56	马矿股份	一种改向滚筒粘料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30959 2.1	第 17808007 号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 至 2032 年 5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无
57	马矿股份	一种陶瓷过滤机滤液自动排放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21469 3.0	第 17557863 号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 2032 年 5 月 19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58	马矿股份	一种亚光面掘进的爆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05040 8.6	第 17388159 号	2022 年 9 月 9 日	自 2022 年 5 月 5 日 至 2032 年 5 月 4 日	申请取得	无
59	马矿股份	一种实验室自动磁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04911 4.1	第 17394815 号	2022 年 9 月 13 日	自 2022 年 5 月 5 日 至 2032 年 5 月 4 日	申请取得	无
60	马矿股份	一种尾矿库的取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96367 5.6	第 17209724 号	2022 年 8 月 19 日	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 至 2032 年 4 月 24 日	申请取得	无
61	马矿股份	一种矿山井下作业用的安全帽	实用新型	ZL20222088335 6.4	第 17092219 号	2022 年 8 月 2 日	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 至 2032 年 4 月 17 日	申请取得	无
62	马矿股份	一种矿用设备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82633 0.6	第 17091216 号	2022 年 8 月 2 日	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 至 2032 年 4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无
63	马矿股份	一种井下矿用可拆卸便捷自动防风防尘门	实用新型	ZL20222078912 0.4	第 17397100 号	2022 年 9 月 13 日	自 2022 年 4 月 7 日 至 2032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64	马矿股份	一种用于卸矿硐室矿仓内衬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740837. X	第 16927579 号	2022 年 7 月 12 日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 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	申请取得	无
65	马矿股份	一种事故应急池用管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72514 2.4	第 17083617 号	2022 年 8 月 2 日	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 至 2032 年 3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66	马矿股份	一种事故应急池	实用新型	ZL20222072514 7.7	第 17074480 号	2022 年 8 月 2 日	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 至 2032 年 3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67	马矿股份	一种过滤机超声波清洗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68930. 7	第 16927924 号	2022 年 7 月 12 日	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 至 2032 年 3 月 15 日	申请取得	无
68	马矿股份	一种新型带式输送机尾部螺旋拉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50400. X	第 16926207 号	2022 年 7 月 12 日	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3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69	马矿股份	一种一次中深孔爆破成井布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496882. 5	第 16811551 号	2022 年 6 月 28 日	自 2022 年 3 月 7 日 至 2032 年 3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70	马矿股份	一种井下用的乙炔瓶和氧气瓶的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49687 8.9	第 17100137 号	2022 年 8 月 2 日	自 2022 年 3 月 7 日 至 2032 年 3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71	马矿股份	一种过滤机滤板破碎监测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26227 8.6	第 17225235 号	2022 年 8 月 19 日	自 2022 年 2 月 9 日 至 2032 年 2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72	马矿股份	一种提高沉积滩面坡比的尾矿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187196. X	第 16735237 号	2022 年 6 月 14 日	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 至 2032 年 1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73	马矿股份	一种抓斗行车上的小车防啃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67104.6	第 16592116 号	2022 年 5 月 27 日	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5 日	申请取得	无
74	马矿股份	一种主巷道多用高效风门	实用新型	ZL202122581456.X	第 16007900 号	2022 年 3 月 15 日	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75	马矿股份	一种矿山充填体掘进的炮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245441.6	第 15814291 号	2022 年 2 月 15 日	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31 年 9 月 15 日	申请取得	无
76	马矿股份	一种铁精矿防堵料仓	实用新型	ZL202122008808.2	第 15754379 号	2022 年 2 月 8 日	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31 年 8 月 24 日	申请取得	无
77	马矿股份	一种水平卸载系统溜矿槽	实用新型	ZL202121711613.8	第 15588936 号	2022 年 1 月 25 日	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31 年 7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无
78	马矿股份	一种便携式矿用风门	实用新型	ZL202121534939.8	第 17214701 号	2022 年 8 月 19 日	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31 年 7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79	马矿股份	一种电气设备异常信号捕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333637.4	第 16899237 号	2022 年 7 月 8 日	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31 年 6 月 15 日	申请取得	无
80	马矿股份	一种尾矿管爆管监测诊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190585.X	第 14718778 号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31 年 5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81	马矿股份	一种更换球磨机磁性衬板的机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914040.2	第 14713956 号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31 年 4 月 28 日	申请取得	无
82	马矿股份	一种气动皮带机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43004.4	第 14718211 号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31 年 4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83	马矿股份	一种自动调整的带式输送机防打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32430.8	第 14708375 号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31 年 4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84	马矿股份	一种具有除尘防灰功能的电脑机箱外壳	实用新型	ZL202120557168.8	第 14338672 号	2021 年 10 月 8 日	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	申请取得	无
85	马矿股份	一种矿用可降低输送带磨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494646.5	第 14484639 号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31 年 3 月 4 日	申请取得	无
86	马矿股份	一种便于使用的袋式脉冲除尘器布袋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454623.1	第 14568032 号	2021 年 11 月 2 日	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31 年 3 月 2 日	申请取得	无
87	马矿股份	一种自带除铁功能的直线筛	实用新型	ZL202120419581.8	第 14555684 号	2021 年 11 月 2 日	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31 年 2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88	马矿股份	一种新型重车车厢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42403.X	第 14339145 号	2021 年 10 月 8 日	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31 年 2 月 3 日	申请取得	无
89	马矿股份	一种沉淀池污泥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08066.2	第 14715797 号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31 年 2 月 2 日	申请取得	无
90	马矿股份	一种沉淀池淤泥清理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06138.X	第 14472228 号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31 年 2 月 2 日	申请取得	无
91	马矿股份	一种新型矿微粉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225283.5	第 14702924 号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无
92	马矿股份	一种输送机皮带快速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21046.4	第 14707515 号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 月 17 日	申请取得	无
93	马矿股份	一种工业废水沉淀池絮凝剂自动投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096213.4	第 14738250 号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94	马矿股份	一种废润滑油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098435.X	第 14237527 号	2021 年 9 月 21 日	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95	马矿股份	一种双油缸液压油式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81634.3	第 13847695 号	2021 年 8 月 3 日	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96	马矿股份	一种高压同步电机轴瓦强制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64502.X	第 13850807 号	2021 年 8 月 3 日	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0 日	申请取得	无
97	马矿股份	一种大粒径石材溜槽堵塞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89217.9	第 13864921 号	2021 年 8 月 3 日	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无
98	马矿股份	一种输送带防撕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80306.7	第 13837384 号	2021 年 8 月 3 日	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99	马矿股份	一种矿用通风兼除尘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38648.3	第 13374971 号	2021 年 6 月 8 日	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	申请取得	无
100	马矿股份	一种尾矿输送管道衔接处防漏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41014.3	第 13369090 号	2021 年 6 月 8 日	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	申请取得	无
101	马矿股份	一种井下矿用风门	实用新型	ZL202022072976.3	第 12293059 号	2021 年 1 月 8 日	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102	马矿股份	一种封堵井下中深孔的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50060.5	第 12733606 号	2021 年 3 月 19 日	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30 年 8 月 10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03	马矿股份	一种新型高效浓缩磁选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196487.2	第 12651236 号	2021 年 3 月 9 日	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30 年 6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无
104	马矿股份	一种竖井井口新型安全门	实用新型	ZL202021185931.0	第 12660621 号	2021 年 3 月 9 日	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30 年 6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无
105	马矿股份	一种新型输送机皮带更换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42440.5	第 12515410 号	2021 年 2 月 12 日	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30 年 5 月 7 日	申请取得	无
106	马矿股份	一种新型提升机应急用的慢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43026.6	第 12057767 号	2020 年 12 月 4 日	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30 年 5 月 7 日	申请取得	无
107	马矿股份	一体式双回路电源机械闭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10083.X	第 11532506 号	2020 年 9 月 22 日	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30 年 4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108	马矿股份	一种铁精矿回收清扫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511020.6	第 12014100 号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30 年 4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109	马矿股份	一种新型高压辊磨机拔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12472.9	第 11788197 号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30 年 3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无
110	马矿股份	一种皮带辊维护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10589.6	第 11816745 号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30 年 3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111	马矿股份	一种散料装车防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04362.0	第 11793855 号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无
112	马矿股份	一种钢丝绳除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98263.6	第 11848433 号	2020 年 11 月 6 日	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无
113	马矿股份	一种新型路面铁精矿自动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04350.8	第 11851057 号	2020 年 11 月 6 日	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无
114	马矿股份	带有多个调节装置的颚式破碎机势能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0347.4	第 5725130 号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115	马矿股份	锤式破碎机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0353.X	第 5982709 号	2017 年 3 月 15 日	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116	马矿股份	一种改进的双辊式破碎机调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30343.6	第 5725129 号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117	马矿股份	一种岩石电钻钻头退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0354.4	第 5798215 号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18	马矿股份	带有调节装置的颚式破碎机势能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035 0.6	第 5742979 号	2016 年 12 月 7 日	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119	马矿股份	一种用于石灰石地下矿山开采的机械化浅孔分段空场法	发明专利	ZL2022 11361178.X	第 8123049 号	2025 年 8 月 1 日	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 日	申请取得	无
120	马矿股份	一种铁器件防堆积快速转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 10662104.8	第 8591283 号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43 年 6 月 5 日	申请取得	无
121	马矿股份	一种地下矿山开采的机械化整体回采法	发明专利	ZL2023 10941512.7	第 8548965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43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22	马矿股份	一种机械化浅孔与中深孔分段空场联合采矿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 11140894.X	第 8552943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43 年 9 月 5 日	申请取得	无
123	马矿股份	一种水沟清淤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5 10685456.4	第 8178764 号	2025 年 8 月 22 日	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45 年 5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无
124	马矿股份	一种矿山边坡修复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 10688242.2	第 8185969 号	2025 年 8 月 22 日	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45 年 5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无
125	马矿股份	一种矿山巷道内空气净化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4 11337719.4	第 8557636 号	2025 年 12 月 9 日	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44 年 9 月 24 日	申请取得	无
126	马矿股份	一种采用超深中深孔的采矿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 11257549.9	第 8546854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44 年 9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127	马矿股份	一种溜井出矿管理系统及其运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 11237837.8	第 8552005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44 年 9 月 4 日	申请取得	无
128	马矿股份	一种中深孔-大直径深孔组合式爆破采矿法	发明专利	ZL2024 10777706.2	第 8547954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44 年 6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129	马矿股份	一种空场嗣后充填法的三维充填设计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4 10578347.8	第 8284381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	自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44 年 5 月 10 日	申请取得	无
130	马矿股份	一种大断面硐室分层掘进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 10562326.7	第 8543545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44 年 5 月 7 日	申请取得	无
131	马矿股份	一种高深度盲天井一次成井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 10516836.0	第 8297448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	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44 年 4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32	马矿股份	一种竖井提升系统及其运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 10206295.1	第 8442574 号	2025 年 11 月 4 日	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44 年 2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133	马矿股份	一种水泵机组管路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 11839684.X	第 8551211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34	马矿股份	一种采用台阶型装药结构的中深孔爆破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 11824592.4	第 8544681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135	马矿股份	基于 VCR 爆破的拉井破顶用双层装药结构及破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 11644452.9	第 8552325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43 年 11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136	马矿股份	一种克服皮带输送机尾部受料不均的防跑偏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 10389988.X	第 8423821 号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自 2022 年 04 月 14 日至 2042 年 04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137	马矿股份	一种采区沉淀用硐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 22831877.7	第 2361474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9 日	申请取得	无
138	马矿股份	一种侧向起吊的钻杆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24 22692560.X	第 23571440 号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34 年 11 月 4 日	申请取得	无
139	马矿股份	一种尾矿砂排放管减压固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 22667806.8	第 23195178 号	2025 年 8 月 12 日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31 日	申请取得	无
140	马矿股份	一种超深中深孔的炮孔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 22205243.0	第 23193916 号	2025 年 8 月 12 日	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34 年 9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附录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地下矿测量协同作业系统 V2.0	2019SR1292968	发行人、长沙迪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	2019.6.28	原始取得
2	地下矿采矿协同作业系统 V2.0	2019SR1292269	发行人、长沙迪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	2019.6.28	原始取得
3	地下矿地质协同作业系统 V2.0	2019SR1293865	发行人、长沙迪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	2019.6.28	原始取得
4	马矿安全、环保隐患随手拍软件 V1.0	2022SR0093828	发行人	2021.11.16	2021.11.16	原始取得
5	马坑矿业入井预约系统 V1.0	2022SR0094377	发行人	2021.11.16	2021.11.16	原始取得
6	马矿智慧生产平台 V1.0	2022SR0090463	发行人	2021.11.16	2021.11.16	原始取得
7	选矿工艺品位在线监测 APPV1.0	2022SR0090475	发行人	2021.11.24	2021.11.24	原始取得
8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 APPV1.0	2022SR0090457	发行人	2021.11.24	2021.11.24	原始取得
9	公务用车管理 APPV1.0	2022SR0082712	发行人	2021.11.24	2021.11.24	原始取得
10	高压辊磨机声信号在线监测及异常分析系统 1.0	2025SR0583058	发行人	-	-	原始取得
11	高压辊磨机声振信号在线分析系统 1.0	2025SR0655650	发行人	-	-	原始取得
12	地下矿山采场离线可视化与避灾平台 1.0	2025SR0742682	发行人	-	-	原始取得
13	选矿浮选药剂智能精准添加控制系统	2025SR1266302	发行人	-	-	原始取得

附录四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编号	权利人	作品完成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
1	企业品牌 VI 设计	闽作登字-2022-L-00663603	发行人	2021.8.31	2022.3.25